

金剛經講義節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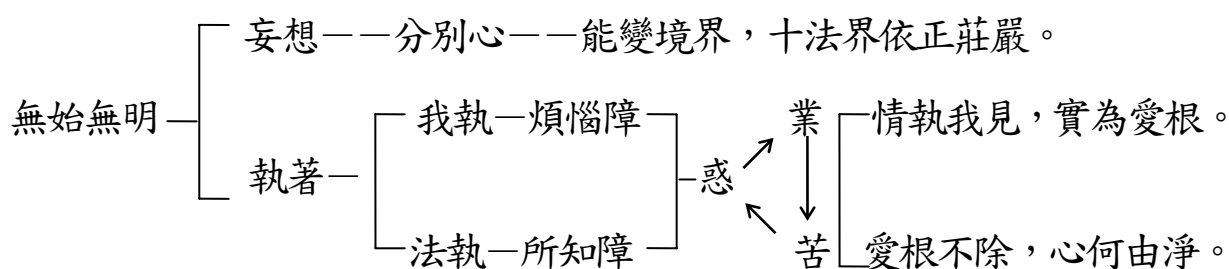
淨空 學

- 一、玄 義（卷一）
- 二、上半部（卷二、卷三）
- 三、下半部（卷四、卷五）

金剛經講義節要卷一

◎ 綱要

- 1、大乘以自度度他為本，自度度他以六度為本，六度以般若為本。
- 2、般若攝無量義：性體空寂，我法俱遣，情執盡空，得無所得。
 生知—諸法緣生，未見本性，逐相而轉，迷而不覺。
 佛知—緣生性空，有即非有，當體即空，覺而不迷。
- 3、因迷而成六道，因悟而有三乘。
- 4、本經綱要——遣除妄想執著，念佛淨心之樞要。



- 5、般若是自性本具正智——無上正等正覺——照見事實真相，此即佛之知見。
- 6、老實念佛，則能一心不亂。若不斷世間一切染緣，攀緣不息，何能老實。

◎ 經題

- 1、金剛：物名，金中之精，最堅最利。能壞一切物，一切物不能壞。又金剛寶光明能照數十里。喻般若正智，能破煩惱重障；徹見一切凡情妄相，照破無明。
- 2、般若：是梵語，義為自性本具之正智，所謂佛之知見。就理體曰覺性。又名實相般若。就作用曰正智，即觀照般若。體用一如，覺照一體，故皆名般若。佛為一切眾生，開示大乘，使令悟入者，名

文字般若。

3、梵語波羅密：義為彼岸到。所謂離生死此岸，渡煩惱中流，達涅槃彼岸。波羅密又有到家、究竟、圓滿諸多義。

4、梵語涅槃：義為不生不滅，所謂本自不生，今亦不滅。又翻圓寂。

5、因見思煩惱，而有分段生死。因塵沙無明，而有變異生死。

6、大智度論云：有無二見，皆屬此岸；二執俱空，始達彼岸。

7、六度中，布施、捨也，若不捨，則不離此界。眾生不肯捨，無觀照正智耳。

8、般若波羅密，因位名圓滿之觀慧；果位則般若即是波羅密。

9、金剛即喻此觀智，最堅、最利、最明。果位喻如來法身，金剛不壞身也。

10、經：具貫攝常法四義，常則三世不易，法則十界同遵。又有徑義，修行成佛之路徑。

◎ 顯體

1、一切大乘經，皆以諸法實相為體。佛四十九年所說，無非宇宙人生真相而已。

2、智者大師以「若見諸相非相，即見如來」為經體。江味農以生實相為體。

3、實相即是非相，此中非字，是一切俱非，空、有、雙亦、雙非之諸相俱非，非亦不立。諸法實相，本來如是，真實如是。無以名之，強名實相耳。

4、離即不取之義，不取於相，如如不動。無以名之，強名曰生。

5、文字詮此實相。觀照、觀此實相。實相般若，則圓滿顯現，到彼岸矣。

6、本經之文字般若、觀照般若喻如金剛者，以其能離一切諸相，除我見，斷煩惱，生實相。

◎ 明宗

1、宗者修也。經義之主體雖顯，非修莫證。讀經聞法，必以如說修行為主。

2、修學唯以自悟心性為主，不重經教，謂之宗下。依文字，起觀照，證實相者，謂之教下。此佛家自稱宗教也。

3、智者大師，以「實相之慧，修無相之檀」為本經之宗。

4、江註以「離一切相，修一切善」為本經依體起修之妙宗。

5、本經修宗，在「無住」二字。全經觀門、行門，盡在其中。

6、大智度論云：般若要旨，在離一切法，即一切法。

7、經云：離一切諸相，則名諸佛。又云：以無我人眾壽修一切善法，則得阿耨菩提。阿耨菩提者，實相般若也。離一切相修一切善，觀照般若也。因觀照而證實相。

◎ 辨用

1、明宗，是明因位之修；辨用，是辨果地之證。而顯體，是顯因果之目的。

2、佛言：「一切眾生，皆有如來智慧覺性，但以妄想執著所障，不能證得」。妄想，分別心是。執著，我法二執是。

3、起信論云：「以不達一法界故，不覺念起，而有無明」。不達即不覺，無明即妄想執著。

4、此經大用，能開眾生究竟圓滿之智慧。此智為一切眾生性體所本具，即是眾生皆有之如來智慧覺性。

5、性具智開，不覺者覺，無明者明，便是通達一真法界，便是從根本上破障斷惑。

6、當知發大慈悲心，便是開此智。依教發心，分別心已融，我見潛消。故令發無上菩提心，滅度所有眾生入無餘涅槃，而實無眾生得滅度。全經不外發揮此義。并忘其為菩提心，直令向一念不生處契入。

7、一切眾生，以不覺十法界同一體性，妄想分別，起人我見，遂生三毒，造罪受苦，輪迴六道。愈迷愈苦，愈苦愈迷。縱有善根遇善友勸令發心，歸依三寶。以夙世障緣，疊起環生，欲修不得，修亦難成。故懺悔業障，極關緊要。

8、經云：「端坐念實相，是名真懺悔，重罪若霜露，慧日能消除」。持名念佛，暗合道妙，即是行深般若，無異念實相，是故能滅重罪，能消重業。

9、念實相者，空有不著，雙照二邊。實相之慧，從大悲生，以大悲廣修六度，得無量福。

10、經體為生實相。修宗為離一切相，修一切善。離相，觀空也，修慧也。修善，不住空也，修福也。此是真懺悔，能滅重罪定業。內外障緣，一齊銷盡。

11、若能於本經，深解義趣，信心不逆，盡能受持，為人解說。即為荷擔如來事業，成就最上第一希有之法。乃至滅罪生福，當得無上菩提。

12、修行法門無量，而唯一宗旨，除障而已。障有三：（一）惑障：見思煩惱是，除則成般若德。（二）業障：一切罪業是，除則成解脫德。（三）報障：六道

苦報身是，除則成法身德。江註舉破我、滅罪、成就如來，為本經之大用。

◎ 判教

1、諸佛出世，教化眾生，必對機說。機有二義：根機，眾生根

性，各各不同，障有淺深厚薄故。時機，因時施教，如五時說，先淺後深，先小後大，循循善誘，引人入勝也。

2、古德判教，意在方便學人，使對一代時教，綱領條目，淺深次第，一目了然，可以循序而進，其接引後學之苦心，良足佩焉。

3、晉末判別經教者有十八家，唐後大眾共依者，唯天台、賢首兩家。天台判為藏通別圓四教，賢首則判為小始終頓圓五教。

4、天台判此經為通別兼圓。賢首則判屬始教，亦通於圓。江註判本經為境心俱冥，遮照同時，慧徹三空，功圓萬行，至圓極頓之大教。

◎ 譯人：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

1、姚秦，三八四年姚萇稱秦王，三八九年呂光稱三河王（涼），四〇一年什師至長安。

2、三藏—

經	——	修正知見（學問）。
律	\	
論	/	
		修正行持（品德）。

3、法師，凡能弘揚佛法者，稱為法師。三藏皆通，則稱三藏法師。

4、鳩摩羅什，梵語音譯，義為童壽。七歲出家，日誦千偈（三二〇〇〇字），博通世出世法，公元四〇一年至長安，姚興待以國師之禮，在西明閣與義學八百人講學。譯經論九十八部三九〇餘卷。

5、傳說法師乃七佛以來為譯經師。以悟達為先，得佛遺寄之意。

6、譯，易梵為華語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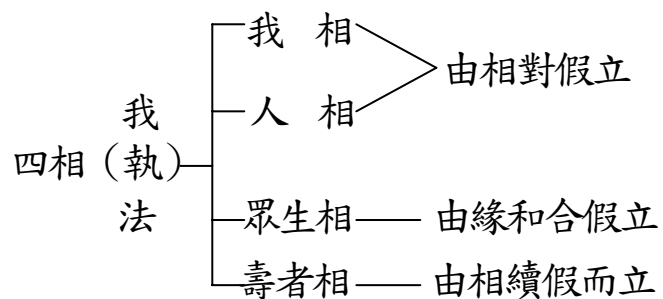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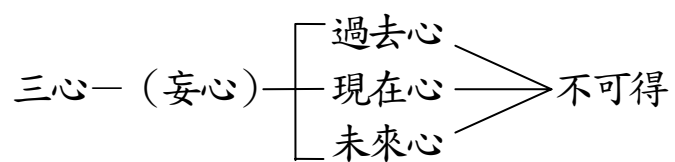
◎ 倓虛法師示此經大旨

1、離相，成就解脫，消諸業。

2、無住，成就般若，破諸惑。

3、無法，成就法身，脫諸苦。

4、破三心，除四相，為發心之要務。



破處即是顯處，是同時，是一時。

金剛經講義節要卷二

一、證信序

【如是我聞。一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與大比丘眾千二百五十人俱。】

1、東晉道安法師，分判一切諸經為序、正宗、流通三分。此說初起，聞者多疑，嗣就正於東來梵德，乃知西土亦如是分科，遂悅服成為定則。

2、本經序 分：自『如是我聞』——『敷座而坐』。

正宗分：『時長老須菩提』——『是名法相』。

流通分：『須菩提，若有人以滿無量阿僧祇世界七寶，持用布施』——『信受奉行』。

3、『如是我聞』至『千二百五十人俱』一段，是證信序。

4、凡結集一經，必具六緣，乃克成就。(1)信、(2)聞、(3)時、(4)主、(5)處、(6)眾。此一段經文，六緣具足。

5、不異為『如』，無非曰『是』。《華嚴經》云：「信為道元功德母，長養一切諸善法。」

6、看經聞法，貴在如實會得其意。果能消融歸我自性，則受用無窮。

7、『如』，生佛本具之性體，真實之際如如不動。『是』，開化顯示當下即是。

8、『我』，即心佛眾生，三無差別，常樂我淨之我，破空間障礙。『聞』，返聞聞自性也。

9、『一時』，十世古今，不離當念。三際心不可得，破時間障礙。

10、『佛』，自性天真佛也。

11、『舍衛國』，寂照圓融，自性圓具之豐德也。

12、『祇樹』，戰勝五陰魔障，紹隆佛種，則是自性之祇陀太子之功德林也。

13、『給孤獨園』，昔日離家遠走，今返家園，承受家業，衣裏明珠，不勞而獲，即性德也。

14、『大比丘』，大指大悲大願。比丘謂遠離塵垢。『眾』是理事和合。

15、『千二百』，圓滿功德。五十五，即十信、十住、十行、十向、四加行、十地、等覺是也。

16、此節經文所表，謂如如不動之本性，當下即是。果能破障返聞，則自性佛現，而興大悲大願，遠離塵垢，理事和合，圓滿諸菩薩之修德，而與世尊心心相印，光光相照。則見此序境相為非相而見如來矣。一部經文所說，總不外此意。學者當於一切時、一切事、一切境，皆如是體會得，則動靜一如，無往而不是矣。

二、發起序

【爾時世尊食時著衣持鉢。入舍衛大城乞食。於其城中。次第乞已。還至本處。飯食訖。收衣鉢。洗足已。敷座而坐。】

1、出家本為度眾，欲度眾生，須先斷惑。斷惑必須苦行，使人見之，道心增長，俗念減少。則乞食之有益於眾生也大矣。

2、江居士以為，欲佛法大興，非行乞食制不可。但須信心者多，然後能行耳。

3、『還至本處』，回頭也。『敷座而坐』，經行入定，意甚深廣，須體會得。而落實到自家日常生活中。

4、此經發起於日用尋常之事，是說明佛法全是教人覺不迷、正不邪、淨不染之真、善、美、慧的幸福圓滿的生活。佛陀就在生活中，如此示現。是故善現見知開口便歎希有，繼曰，善護念，善付囑。即是大悲大願之無間也。

5、乞食奔走同凡夫，不住佛相，顯示無我相。不說一字，顯示無法相。三空理彰，此謂之『善付囑』。是乃身教也。

6、四攝同事，以身作則為作榜樣，此謂之『善護念』。

7、佛法修證，即在尋常日用間，理顯三空，觀融二諦，此之謂希有。

8、佛法即家常茶飯，一日不可離也。如來示同凡夫，奔走塵勞無他，欲令眾生，回光返照耳。持戒、入定、生慧，示眾幸福美滿之生活。如是！如是！

9、修行之要，在理事雙融。對境隨緣，勤習勘驗。歷事鍛心，動靜一如，無往不是。

10、道在善巧利用其環境，則無時無處不是道場。

11、持戒修福，是入般若門。戒能資定，定能發慧。須知慧無戒定，乃狂慧，非正慧。

12、學人能向衣食起居塵勞邊鍛鍊，便是降伏妄心最好方法。須是對境隨緣、不迷、不煩。應事有條不紊即持戒，清淨自在即定、慧。故經云：「一切法皆是佛法。」離相發心，降伏之道，盡在其中。

13、經言：「五蘊即是法身。」這就是叫人要即幻有，見真空，非斷滅相。古德云：「但勿逐妄，何須求真。」皆明不取不斷，不即不離之義。

14、般若妙法，任運由瑣屑事相上自在流出，無法相也。以不言之教，護念付囑一切發大心者，亦無非法相也。能隨時如是觀照，則得真實受用。

三、正宗分 當機讚請 禮讚 具儀

【時長老須菩提。在大眾中。即從座起。偏袒右肩。右膝著地。合掌恭敬。而白佛言。】

1、此一段以下，至『是名法相』（一七九節），是此經正宗分。

2、『時』字意深。是大澈大悟時，一眼覷破時，所謂千載一時也。亦即始覺之時。非時機成熟不可說也。

3、凡事皆必時節因緣成熟，方能湊合。佛說法教人，亦如是也。

四、稱讚

【希有。世尊。如來善護念諸菩薩。善付囑諸菩薩。】

1、『希有』四義：（1）時希有，人身難得佛難遇。（2）處希有。（3）德希有。（4）事希有。此希有正指般若波羅蜜言。

2、『世尊』是總號，稱呼時用之。稱佛則表果德。稱『如來』則表性德。

3、世尊入城還園，如如不動。密示住心，以身作則。正是加護憶念。

4、食訖宴坐，一念不生。密示降心，令眾取法。正是託付諄囑。動靜之間，以身教不以言教。隨時隨處，無不為菩薩正覺模範。此真所謂善，須菩提今日始看出而歎為希有也。

五、請法

【世尊。善男子。善女人。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應云何住。云何降伏其心。】

1、大論云、從因至果，有五種菩提：

發心菩提—十信

伏心菩提—十住、十行、十回向

明心菩提—初地至七地

出到菩提—八地至十地

無上菩提—如來果位

正等正覺屬因

無上屬果

2、問意有三：(1) 凡為菩薩，須發『菩提心』，故先問。(2) 初發心，不能如佛之隨緣安住，故次問『住』。(3) 又以妄心數起，不能似佛之自然降伏，故再問『降伏』。

3、得人身聞佛法，必要發大心，方能修大行而得大果。

4、善財每遇善友皆云：「我已先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而未知云何學菩薩行，修菩薩道。」是知發大心者，必修大行。住、降，正修行之切實下手處也。

5、然此二問，實在相資。以覺心住，則妄心不降而降。妄心降，則覺心不住而住也。

六、如來讚許 讚印

【佛言。善哉善哉。須菩提。如汝所說。如來善護念諸菩薩。善付囑諸菩薩。】

1、二『善哉』，一讚他大智能見，二讚他大悲代問。

2、善現所見，世尊欲令眾生於其著衣持鉢、去來動靜、日用平常生活中，領取護念付囑之意。

七、許說 總示 誠聽標宗

【汝今諦聽。當為汝說。善男子。善女人。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應如是住。如是降伏其心。】

1、『諦』，真實正確。不貢高，不卑下，虛心領受。

2、看經聞法，必須拋開一切知見。以一心對境，方能契入。

3、二『如是』，剋指上文善護念、善付囑二句。有現前指點、當下即是之義。

4、佛之示現，是無我相、無法相、亦無非法相。真誠、清淨、平等、正覺、慈悲、看破、放下、自在、隨緣。都在穿衣吃飯上顯示無遺。於此體會得，念佛必定見佛。

八、契旨請詳

【唯然。世尊。願樂欲聞。】

1、『唯』，是住降之理，徹底明瞭。然如來護念付囑，他尚未見，故代為啟請。

2、『願、樂、欲、聞』四字，後後深於前前。義甚深廣，應知。

3、人人本具如如不動之自性。無明為障，致妄心生滅不停。故學者應在聞字上用功。返聞聞自性，時時照、時時聞，則見諸法實相。

九、詳談 約境明無住以彰般若正智 的示無住以生信 標示

【佛告須菩提。諸菩薩摩訶薩。應如是降伏其心。】

1、『佛告』句，甚為緊要，不可忽略讀過。『諸菩薩』句，指發大心之善男女言。

2、發心要發得圓滿究竟。如上成佛道、下化眾生。又知雖上成而實無所成，雖下化而實無所化。乃是無所成而上成，無所化而下化。則性德究竟，體用圓滿，而稱為大菩薩矣。

3、如念佛法門，本是至圓至頓之無上妙法。因行人發心不大，只知自了。則最上乘法，竟成為小乘矣。所以只能往生下品，甚且并下品亦不夠。豈不上負佛恩、下負己靈。此皆由不明無上大法之所以然也。是學佛不能不開智慧。

4、『降伏其心』，是令妄想不起。使不覺者覺。初發心人，下手祇有降伏。古人云：「但求息妄，莫更覓真。」即是此意。

5、不但初發心，實則自始至終，亦只有降伏之功。乃至成佛，亦無所住。

6、不住生死、不住涅槃。除降伏外，別無進修方法。

十、正明

【所有一切眾生之類。若卵生。若胎生。若濕生。若化生。若有

色。若無色。若有想。若無想。若非有想非無想。我皆令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。如是滅度無量無數無邊眾生。實無眾生得滅度者。】

1、緣合現生，緣散即滅。當體即空，了無所得。就性言則本既不生，今亦無滅。

2、妄盡情空，業識既轉，生滅心滅，生死海出，而證入不生滅之圓明性海，謂之入無餘涅槃。為究竟覺果之稱。

3、『入無餘涅槃』者無他，滅識色欲之生滅心，便度生死海，而達涅槃之彼岸矣。

4、經云：「佛種從緣起。」又云：「凡是有心，定當作佛。」又云：「有性無性，齊成佛道。」佛性雖眾生本具，而佛種要待緣生。

5、學性宗者，往往執性而昧種，如執性廢修。學相宗者，又往往執種而昧性，皆不明經旨之過也。

6、『實無眾生得滅度者』，觀照無生無得之理，乃真實無，非假想無也。古德以五義作觀：(1)緣生，四大五蘊之假合，當體即空。(2)同體，相雖別而體同，一法界也。(3)本寂，本無生滅，安有涅槃。(4)無念，若無有念，則眾生無，得亦無。(5)平等，一切眾生，本來是佛。平等真法界，佛不度眾生。

7、總之，性真實，相虛妄。證真實性，於一切境界，不著相而歸於自性，乃為真實。

8、觀照純熟，當體即空。起念則有，若無於念，一切皆無。故知本來平等。

9、真心妄心，本來同體，起心動念，則全真成妄。心開念息，則全妄即真。所謂除妄，實無可除。所謂降伏，乃善巧轉移，大而化之耳。

10、發大心便能化，發廣度無量無邊之心，久久觀純，不知不覺，情執消泯矣。

1 1、發廣度心，大悲也。觀實無理，大智也。悲智具足，福慧雙修。

1 2、立志堅強，勿生怯弱，看破放下，求生淨土，即此便是降住。

1 3、真心不現，全由妄障。妄不除盡，而曰安住如如之真，即此一念，依然是妄想。經云：「因明照生所，所立照性亡。」又曰：「知見立知，是無明本」。所以古德云：「但求息妄，莫更覓真。」「但盡凡情，別無聖解。」經又云：「狂心不歇，歇即菩提。」

1 4、度盡無量無數無邊眾生，如此大慈大悲，則貪瞋二毒除矣。又雖度生，實無所度，不著有也。雖無所度，度之不息，不著空也。具此妙慧，癡毒亦除矣。

1 5、凡夫我見重，三毒深，病根實由心量狹隘。須以廣大心治其病根。從根本上解決，諸病自然易除。

1 6、大心行人，既不能無所緣境而著空，著空則無從起修。又不能取著於境而著有，著有則墮六道。要在不著兩邊，合乎中道。如此歷事鍛心，正大修行入手處。

1 7、「識」，原是自性所變現。用以分別執我，便成為識，名之曰妄。若用以降伏分別我執，即是引歸正道，名曰正智。若用以念佛求生淨土，即是無上正等正覺。

1 8、淨土法門，下手便是轉識成智，便是降伏，便是觀照般若正智，便是即念離念，二邊不著。

1 9、念佛人要發大心，普願法界眾生，同生極樂。以此正念，冥熏法界，廣度含靈。若能融會得這點道理，還有不加緊念佛的麼！還怕念佛不得力麼！要緊、要緊！

十一、徵釋

【何以故。須菩提。若菩薩有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。即非菩薩。】

1、執我分別，乃凡夫通病，豈是菩薩。

2、我相因我見生，我見因我相顯。一表一裏，從來不離。破我相即是破我見。

3、四相即是一個我相。發心為一切眾生，即降伏我相。皆度之成佛，即降伏人相。心中不起如何能度盡之念，即降伏壽者相。實無眾生得滅度者，即降伏眾生相。

4、發無上心者，要行菩薩行，普賢行。一切佛法，說到修持上，總不外觀照。

5、或云念佛不是觀。此語不然，須知即念即觀。若妄想紛歧，散心念佛，不得受用。必須口念佛號，心想彌陀，如在目前。如此念佛，則妄想無從起，即是觀。修觀是收攝意根。淨宗心想佛，口念佛，手持珠。「都攝六根，淨念相繼」，實為最上乘之妙法也。

6、觀即思惟，照有二，照住照見。照住，由思惟而來。心寄一處，即照住，此時許多妄念，暫時停止。本有光明，自然發露，此即智慧。照見，指工夫修成，如《心經》之「照見五蘊皆空」是也。觀照須觀吾人之心性，所謂消歸自性。

7、讀誦受持大乘經典。受持，即觀照也。

8、眾生之大病根，即是心量狹小。因狹小，即執我。故佛教人將此心放大，潛移默化，大而化之。即是除我見，去煩惱之妙法。

9、因緣聚合，當體皆空。又眾生同體。如此觀照，則不知不覺，我執自然化去，此乃消歸自性之善巧方法。

10、一切眾生，無不有欲、色、識。此三者若不轉移，則永遠輪迴三界六道。而轉移之最善巧，無過於念佛求生淨土。

11、化除我見，即轉第七識為平等性智。不起分別，即轉第六識為妙觀察智。此二既轉，則五、八亦隨轉為成所作智、大圓鏡智。修行要在轉識成智。

12、佛法看似廣大無邊，實則親切有味。看似高深，本是平實。

十二、明不住於相即是正住 正明無住 標示

【復次。須菩提。菩薩於法。應無所住。行於布施。】

1、『布施』賅一切法，佛法要行不要住。應當無所住而行一切法。

2、前發大願，此起大行。願與行不能相離，有願必有行，有行必有願。

3、菩薩行六度，不外戒、定、慧三學，對治貪、瞋、癡三毒病根。

4、布施有財、法、無畏三類。是對治無始根本之慳貪毒害。

5、持戒為學佛之基始，有止、作二類。「止持」即諸惡莫作，「作持」即眾善奉行。戒殺多治瞋，戒盜多治貪，戒淫多治貪、癡，戒妄語亦多治貪、癡，戒酒則治貪、瞋、癡三毒是也。最初持戒，重在事實不犯。若為菩薩，則動念即犯。

6、忍辱，是安忍、順受之意。安心順受也。辱而能忍，則無事不能忍。若聞佛法，遵照實行，不懷疑、不夾雜，為法忍。又如「生本無生」之理，吾人能明瞭，能實行，為無生法忍。對治瞋恚。

7、精進，精有精細、精密二義。進步而不盲從，是精細。進步而不躐等，是精密。對治懈怠。

8、禪定，是寄心一處，久後得定，得定即稱三昧。對治散亂、昏沉、掉舉。

9、般若，是性體上發生的正智，不同世智辯聰。對治愚癡，能破無明毒害。實行一切法之功夫，能不著相，即是般若。佛法最重定、慧。

10、不修一切法，如何能度眾生。修一切法而著相者，亦不能度眾生。修一切法，究竟從何修起，則先行布施。布施為四攝法之首。

1 1、布施即一切佛法。佛法自始至終，不外一「捨」字。布施即捨，即放下。推之，持戒捨貪、瞋、癡，忍辱捨瞋恚，精進捨懈怠、昏沉、掉舉，禪定捨散亂、昏沉，般若捨二邊及我法二執。

1 2、如聽經，捨世間娛樂而來學佛，天人捨欲界即升色界，捨色界即升無色界，捨我執即證阿羅漢，捨法執即為菩薩，捨娑婆即生極樂淨土，并捨亦捨即成佛。由此可知，祇要一面行去，一面不放在心裏，即兩邊不著矣。處事、待人、接物，必然公而無私，國而忘家。可知布施一法，包括一切。

十三、指釋

【所謂不住色布施。不住聲香味觸法布施。】

1、舉『色』等六塵，攝盡一切法。塵有眾多義、有染污義。一有沾惹，即為所污。

2、『不住』，即不執著。一無所住，方為波羅蜜。

3、財施即前五塵，法施即法塵。皆是緣生之法，當體即空，又何必住。

十四、結成

【須菩提。菩薩應如是布施。不住於相。】

1、《華嚴》分「捨」為多種，最後說究竟捨。須心中些微不著，不落二邊，方為究竟。

2、『應無所住』，是不住法相。『行於布施』，是不住非法相。學佛者，六塵固不可住。然若斷滅，即不能度眾生，眾生正住六塵境界，故應從此處度之。

3、修行本旨是不住，下手又不能滅境。如念佛、觀想佛像，色境也。天樂水鳥，聲境也。蓮花香潔，香境也。飯食經行，味境也。但受諸樂，觸境也。憶念彌陀，法境也。故「不住」二字須認清，決非斷滅。斷滅即空，亦即非法。布施攝一切法相，亦攝非法相。

4、修行不得受用，不外二病。一不得扼要，二道理不明。離修說性則空談。離性而修則盲進。

5、發大願行大行，方能入佛門。前云，「降伏即發大願」。此云，「行於布施即行大行」。必無所住行於布施，方是大行。

6、能不執著即大智。行於布施即大悲。悲智願行無不大，方是菩薩摩訶薩。

7、發心要廣大，非廣大不能化我見。修行則要細密。先觀一切眾生是緣生、同體、本寂。知自己習氣之重而潛移之，方能修行。修行先除病根，此佛說行於布施之精意也。

8、吾人事事依照佛說去行，心中卻一無其事，方是不住法相。心中雖無其事，依舊精進去行，方是不住非法相。

9、境與心，法與非法，對待之見未忘，尚未能出世間。故出世法，必須離開分別心，轉凡夫觀念。證性須要無念。心中若有「無念」二字，仍是有念，必并無念之念亦無。

10、念即是觀，觀即是念。當起心動念時，除去分別心，依佛之方法，向內思惟，此為念無念。念佛亦然，久久相應，即能無念，即是覺、正、淨。

十五、顯釋其故 徵釋

【何以故。若菩薩不住相布施。其福德不可思量。】

1、住於境則心不清淨，須一無所為方可。何故處處言『不住』，又處處言『福德』乎。修行即有境界，不是不要境界，託境方能起修，方能下手。

2、本經說不住六塵，而《淨土三經》全說六塵，看似相反，實則相同，且正可見淨土境界之高。

3、觀想極樂世界之六塵，即不住空，由此而脫離五濁之六塵，即不住有。故佛法治心，不重降伏而重轉移。使眾生心轉向佛境之六

塵，即脫離五濁之六塵，二邊不著之下手方法，即在此。

4、江味農居士極讚淨土，見地精確，令人起敬。語在《講義》卷二，九十三頁第二行。

十六、喻明

【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東方虛空。可思量不。不也。世尊。須菩提。南西北方四維上下虛空。可思量不。不也。世尊。】

1、『不也』，含有唯唯否否之意，不完全作否定解。

2、佛說經，隨舉一法，皆賅十方。蓋佛法皆從無量無邊性海中流出，故重重無盡。

3、十方非定法，可知一切法均是假名，無有定法可得，所以不可住。

4、一切法皆是同體，在性體上原是一個。若領會得，方知心、佛、眾生三無差別。

5、十方皆在虛空中，使知十法界，同在吾人一念心中。因果森然，而不礙同一性空。此顯虛空雖無相，而不拒諸相發揮之理。

十七、法合

【須菩提。菩薩無住相布施。福德亦復如是不可思量。】

1、虛空無相不礙諸相發揮，正似布施不住相。不住相布施，正似虛空不可思量。菩薩能如此有而不有，空而不空，方是背塵合覺。

2、善男女，既發菩提心，故教以不住相布施。此處教之用功，必須達到真能無住，無一絲一毫之未盡方可。

十八、結示正住

【須菩提。菩薩但應如所教住。】

1、歸結到無住乃是正住，正指應無所住。又答應云何住，意謂但依我所教之二邊不住去修行。本以不住為主，否則非大乘佛法。

2、降伏及不住，兩事即一事。修行下手，即是一捨字。「捨」，即破我執。究竟捨，我執方破盡。

3、等覺菩薩，尚有一分法執未破，必至佛果，方究竟捨。故佛法自始至終祇一捨字。捨者，正是不住空、不住有。

4、心量大到無量無邊，方是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十九、更明所以 問答釋明

【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可以身相見如來不。】

1、佛意若謂，汝等眾生，能就身相見汝之本性耶？

2、此科是將上來所說之理，再說明其所以然。上文所說種種道理，最要緊者，即反覆陳明不住於相，而均歸結到『可以身相見如來』一句。

3、不住於相，要在證性也。執相即著有，不執即著空，是一切凡夫通病。小乘與凡夫相反，了知身相是幻，證得偏空，而了生死、出三界。然又得一病，病在著空，此空仍是相。

4、須知有體必有用，有性必有相。祇須知相之虛妄即可。如又執著空，即墮於斷滅。性與相是不異，相即性之表現，性即相之根本。

5、佛教人修行，原為度眾生，若著空無為，如何能度。故般若要二邊不住，必不住有，不住空，方能稱性。千經萬論，無非說明此理，發揮此理。

6、此處『身相』，指上自諸佛，下至一切眾生，皆是此相。引申其義則可遍攝一切法相。

二十、答 雙明

【不也。世尊。不可以身相得見如來。】

1、『不也，世尊』之「不」，是唯唯否否，不可作否決解。既答不可，復說可以，故是雙明。

2、不可以相作性，就身相見如來。然相由性現，性相不二，亦得以身相見如來。顯示性相無礙，相不障性。

二一、釋成

【何以故。如來所說身相即非身相。】

1、性即相之體，相即性之用。相非性不融，性非相不顯。離相即無性，離性亦無相。但看執著不執著。著相，即為障礙，不得見性。不執著，即不落二邊。般若之理，全在於此，須要觀照，仔細用功。

2、約相說是『身相』。約性說當體即空。相妄性真，故說不可。性能融相，真實即顯，是又何必離相見性。故云『得見如來』。

二二、闡義印許 明性本非相

【佛告須菩提。凡所有相。皆是虛妄。】

1、『凡所有相，皆是虛妄』。說明身相義含一切現象，人、物、事、乃至虛空也。

2、既知虛妄，不可馳求，不可住著。回光返照，從速歸性，不至墮入輪迴。

二三、明即相見性

【若見諸相非相。則見如來。】

1、『諸相』即一切相，祇須徹底明瞭皆是虛妄，則相不障性，即『見如來』。何必滅相。即相可以見性。猶金之於器也。相實不可斷滅，因其本由性現也。

2、不執著，即不為相所轉，且相反為我所轉。凡夫執著，住法相生煩惱；修行人厭惡世法，住非法相生煩惱。佛教人不可執著，亦不可厭惡。

3、吾人用功，須先觀照，久久方能照住，最後能照見。

4、用功最要是作觀，作觀即是改變想法、看法。凡夫見思皆不

離執著，即是錯誤。

5、吾人終日所聞，車聲、人聲、種種喧擾聲。然此實非車聲、人聲、種種喧擾聲，乃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聲，當體即空。則空有不著，乃是般若波羅蜜多聲。

6、此經經文，乃至一切大乘經，無論何句，皆可作觀。行住坐臥，不離這個，則受用無窮。

7、讀經，是經轉我。作觀，則為轉經。經轉我，則以經轉移凡情。我轉經，則常生智慧，更為重要功夫。

8、古德說：「但求息妄，莫更覓真。」若一覓真，即成為妄。必妄心分分除，真心分分現。

9、妄心是無明、妄想、煩惱。真心是覺、正、清淨。

10、但不著相，則色即是空，相即是性。性相圓融，無礙自在。

二四、生信 揀示根機 問

【須菩提白佛言。世尊。頗有眾生。得聞如是言說章句。生實信不。】

1、『章句』二字，指上文所說道理。『實信』，是能了解如是言說之真實義。

2、世尊所說，甚深、甚深。一切眾生，聞者自然生信，然能『生實信』者不多，必上根利智也。

二五、答 揀能信之機

【佛告須菩提。莫作是說。如來滅後。後五百歲。有持戒修福者。於此章句。能生信心。以此為實。】

1、『莫作是說』，不但現在大眾能生實信。即『如來滅後』至『後五百歲』，『有持戒修福者，於此章句，能生信心』。其他即不能。

2、『為實』，言能明瞭此經道理，從此用功，全恃『以此為實』。

不可輕視眾生。

3、『莫作是說』一語，正對弘揚大乘佛法之人而言。要竭力弘揚般若法門。

4、揀擇持戒修福之根基，從實踐上用功，何慮聞者不生實信。

5、如來滅後，正法千年，初五百年，解脫堅固；次五百年，禪定堅固。像法千年，初五百年，多聞堅固；次五百年，塔寺堅固。末法萬年，初五百年，鬥爭堅固。本經『後五百歲』，正指此時。

6、凡夫能持戒，方能離外染。如不持戒，則心不清淨。不能攝心一處，不能作觀，如何能生般若。則持戒修福，是成佛基本條件。

7、持戒，必少欲知足。修福，必深信因果。不住於相，則持戒者最宜。不入斷滅相，則修福者最宜。

8、「持戒」能捨世間之欲，「修福」能捨自己之財。以財、法、無畏施之於人，正是修般若即在持戒、修福下手。

9、「諸惡莫作」是持戒，「眾善奉行」是修福。謹小慎微，放下一切，是佛所揀定之機，必蒙佛加被。

10、學佛者，定須行住坐臥，一切時、一切處，求三寶加被。即如念佛，念時心中一無所有，專精不雜，則得彌陀加被，成就三昧。應學愚夫愚婦之堅定信心。

二六、示夙根之厚

【當知是人。不於一佛二佛三四五佛而種善根。已於無量千萬佛所種諸善根。】

1、此節文，正明持戒修福者，已具極長時之修習。是諸善合成之根，真是難能可貴。

2、今在又後之五百歲中，鬥爭至於極。竟能讀誦受持，必是於人無爭，於世無求。少欲知足，有持戒之資格。更宜用功，再求堅固，

種得善根，當結善果。又有諸佛加被，何不自勉。

3、勸人學佛，一定要勸他持戒、修福，更要勸明般若。從速修學淨土，求生西方，須知般若與淨土，關係至深。

4、生西不是為自了，原為度眾生，方與彌陀本願相合，為滿大願，可證性故。般若與淨土，是一非二，有往生法門，方能成就般若法門。此文殊、龍樹、智者、永明諸大士，所以皆發願往生者也。

5、持戒修福，極不容易。往昔已親近承事無量諸佛，但種善根。可見欲成就般若法門，必須親近彌陀，實相般若，方能現前。永明禪云：「無禪有淨土，萬修萬人去，但得見彌陀，何愁不開悟。」

6、學般若者，須速修念佛法門。修淨土者，亦須速修般若法門。《觀無量壽佛經》明第一義，正是般若。

二七、明其福德 正明其福

【聞是章句。乃至一念生淨信者。須菩提。如來悉知悉見。是諸眾生。得如是無量福德。】

1、『聞是章句』，是指定持戒修福之人。以其能信、能依此說奉行也。

2、『淨信』，正指實信，亦即實相。『生淨信』，有淨念相繼者，有不能淨念相繼者。『乃至』二字，包括許多功夫不同之人。

3、龍樹大士云：「一切法不生而般若生。」可見若非真實用功，淨信不能得生。

4、一念相應，即淨念相繼之根。淨念相繼，即從一念相應而來。相應，有性相、事理、因果，種種深解不同。

二八、釋顯其故 正釋

【何以故。是諸眾生。無復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。無法相。亦無非法相。】

1、此是正面釋生信得福之故。何以能生淨信，何以能得福。須是除卻分別心方可。

2、分別妄想既除，無復我、人、眾、壽四相。『諸眾生』，是指各各修功不同之大眾。

3、四相空，即我執空。非法，即是無，即是空。『亦無非法相』，是空亦空，又名俱空。古人稱為窮空到底，故名勝義空，又名第一義空。

4、我法二執，由分別而起者粗。尚有俱生我法二執，從起心動念而來的細執。

5、是人分別我執已除，貪瞋癡雖未去盡，已經很薄，還須再加功。

6、但見諸相即著有，但見非相即著空。『見諸相非相』，即二邊雙融，即無相、無不相。得見實相，故云『則見如來』。見如來，故『得如是無量福德』。

7、欲修般若，不可落空，先將非法一面堵住，腳踏實地，躬行實踐。『法相』、『非法相』皆不著，是用功之要訣。

二九、反顯

【何以故。是諸眾生。若心取相。則為著我人眾生壽者。若取法相。即著我人眾生壽者。何以故。若取非法相。即著我人眾生壽者。】

1、無我人等相，我執空也。無法相，法執空也。無非法相，并空亦空。是名三空。由見三空，從此精進，淨念相繼，便證清淨法身。故曰，得無量福德。此即是理一心不亂境界。

2、此節經文，從反面顯其必應三空之故。以明絲毫著相，便是分別心，便非清淨自性。便是逐妄、迷卻真性、起惑造業、苦報輪迴的凡夫。

3、廣修六度萬行，而心中若無其事，湛然凝寂，不為所動。此

即是不取法相的真實義。如此而行，既不著法，亦不著非法。二邊不著，即名中道。

4、經論有言：「寧可著有如須彌山，不可著空如芥子許。」此明著有者易為功，著空者難施救也。

三十、結顯中道 以雙離結成

【是故不應取法。不應取非法。】

1、下手方法，先令二邊不取。漸能空相，心地清淨。

2、由是而信、而解、而行。至於究竟，亦不過兩邊不著耳。

三一、引筏喻顯義

【以是義故。如來常說。汝等比丘知我說法如筏喻者。法尚應捨。何況非法。】

1、『筏喻』是如來常說之法。以船筏原為過渡，既渡則捨。比喻佛法為度生死，生死未度，不可無法。既達彼岸，法亦無用。此示佛法可用不可執之意。《阿含經》中，佛為弟子等常說者也。

2、此節經文，義蘊深微，不止如上所說。常說是法不需要了，則捨。而今為初發大心者說，乃是令於正需要時，捨法是也。

3、正需時捨法，法捨豈非無法。無法將何以度。這不與常說相反了嗎？乃又言，不應取非法。究竟有法乎？無法乎？未度者，需要法乎？不需要法乎？

4、請看二十八節經說，『無復我相：：，亦無非法相。』是說的「無相」。二十九節經說，『若心取相，：：，若取非法相。』亦是說的「不取相」。三十節經說，『是故不應取法，不應取非法。』乃是法與非法，一併不取，不止是不取相。此即與前二節，大大不同的所在。

5、所謂「無」者，乃是令人不取，并非無法無相。是教人雖取六度等法修行，而心無其相。然後學人才不致於偏空偏有，才有正確

的下手處。

6、當知第一義中，剿絕情識，斬斷葛藤。法與非法皆不取，非即剿絕斬斷乎。般若正宗是無住。而兩邊不取。此便是無上甚深微妙法，即經所謂的無上菩提法也。

7、欲領悟經中真實義，唯在至誠恭敬的讀。讀熟了，常常觀照其一段、二段，或一句、二句。觀照即是思惟。然此思惟，必須盡離一切妄想雜念，澄心靜慮，一心專注。不在文字上生解，便是不取法。又將全神貫注在這經上，便是不取非法。這就是修定。

8、久而久之，忽於一念不生時，性光發現。經中真實道理，自然湧現。這就是思惟修，才是受持，才能領悟。即是得有受用時。讀經要這樣讀法，定慧二學，便同時修了。

9、總之，說「無」、說「不取」、說「捨」。但為破執，非捨其法。三執既離，則三空齊朗，三障全銷。生死涅槃，兩皆不住。

10、捨法，是捨其著有之病。捨非法，是捨其著空之病。病除，則寂而常照，照而常寂，便是佛境界。此之謂，『皆令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』。

11、無論修何法門，如能領會此中精義而行，成就必速且高。

三二、問釋證成 舉如來果德問

【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耶。如來有所說法耶。】

1、此節經文是說明如何是兩邊不取，以及為何須兩邊不取。舉果證因，明須因果一致。

2、『於意云何』四字，淺說是試探聽者明瞭程度。深說是指示我等讀經莫錯會佛意，要深深體會，方是正知正見。

3、如來是法身，是性德。豈有所得，豈有所說。

三三、以法不可執釋 明無定法

【須菩提言。如我解佛所說義。無有定法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亦無有定法如來可說。】

1、此答看似所答非所問，實則極圓、極妙。應當學。

2、意謂佛問如來有所得、有所說。而我今尚未成佛，那裏知道。故今依佛向來所說之義略解之，當不致大錯。

3、無上菩提是自性本具之實相般若，自性中亦本無此名號。眾生因障而不顯。障無一定，則除障之法，那有一定。除障之法無定，則佛說法當然亦『無有定法』可說了。

三四、釋應雙非

【何以故。如來所說法。皆不可取。不可說。非法非非法。】

1、「雙非」者，即『非法』、『非非法』。即雙離，亦即雙遮，謂皆非也。長老此數言，圓妙之極。

2、佛經文句，應作面面觀，佛自言：「我說法窮劫不盡。」何況我等凡夫，可不從多方面去領會耶！

3、如來所說之法，即無上覺，即究竟覺。究竟覺即無念。經云：「離微細念，照見心性，名究竟覺。」可見究竟覺即無念。無念如何可取，能取所取，皆要不得，故云『皆不可取』。

4、我們若執為真有無上菩提可證，是錯了，故云『非法』。若執為沒有無上菩提，那也錯了，故云『非非法』。如來所說的「法」字，是指一切法。法與非法，皆不可取。

5、一切眾生及諸菩薩等，就性上說，皆是一真法界。故佛之說法，自真如本性中，自在流出。我們要證自性，須先離心緣相，如何可取。又要離言說相，如何可說。

6、離言說相，正是言語道斷。離心緣相，正是心行處滅。吾人

在因地修行，亦先應離一切分別執著。

三五、引一切無為證

【所以者何。一切賢聖。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。】

1、『所以者何』，即指出為何兩邊皆要非之所以然。一切賢聖皆用此雙非之法。

2、『無為』者，指自性清淨心，原來具足，無造作相。經云「無修無證」，即指此而言。

3、必須生滅心滅，自性清淨心即現前。至於修行下手功夫，即是非法非非法，兩邊不取。

4、世尊所說法，無淺非深，無深非淺。故教大心初學者，即從不應取法，不應取非法上用功。到感果時，功候極深，亦是此法。

5、如來依此法成如來。一切賢聖皆依此法而成。則知我等非如此生淨信心，以此為實不可也。

6、此節經文，亦是大乘修行之總綱領。

三六、校勝 布施福多 舉事設問

【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若人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。以用布施。是人所得福德。寧為多不。】

1、「校」是比較，「勝」是殊勝。本經就「福德」與「智慧」，校勝多次，每次必加勝，愈校愈勝。乃就修持功行愈勝，福德愈多也。

2、須知福慧應雙修，即是要人悲智具足。智即慧，悲即福。本經所說『福德』，皆由大悲心而發，並非令人求人天福報也。

3、福德固要，而智慧尤要。故滿三千大千世界之布施，即是救度眾生。故祇可不住相，不可不行布施。否則即不是大悲心。

三七、答釋所以

【須菩提言。甚多。世尊。何以故。是福德。即非福德性。是故

如來說福德多。】

1、答意深長，『何以故』下，即自己釋明答曰『甚多』之所以然。

2、本經『是名』、『即非』之句很多。此乃初見，特舉出『性』字，使人了解以後凡說「即非」，皆指本性言。凡說「是名」，皆指事相言。

3、就自性上言，一切不可說。說福德多，是就事相言。

4、性是裏，相是表。性是本，相是末。性是能生，相是所生。意謂有如來之性，方有福德可說。若無性，則有何福德可言。

5、『是福德，即非福德性』，表面說是福德，實則指示我們不可著相。『是故如來說福德多』，就是說，有是性、方有是相。教我們會相歸性。

三八、信經殊勝

【若復有人。於此經中。受持乃至四句偈等。為他人說。其福勝彼。】

1、看此節經文，若以為讀誦《金剛經》，其福德即勝過大梵天王，那就是很大的誤會。實則應注意『受持』二字，是人能受持此經，又能布施，福德方能勝過於彼。

2、『受』是領納，是指真能領會經義，而得受用者，比「解」字更進一層。『持』即拳拳服膺，一刻不放鬆之意，比「受」字又進一層。

3、『為他人說』，是利他。『其』字，即指受持為說之『福』，超過前說祇做布施之人。且只財施，是福德相。此人既能受持修慧，又能法施修福，福慧雙修、悲智具足，乃是福德性，故能『勝彼』。

三九、釋成經功

【何以故。須菩提。一切諸佛。及諸佛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。皆從此經出。】

1、佛說一切法，般若盡攝。本經尤其是般若中之最要。可見讀此經，無異讀《大般若經》。且無異讀《三藏十二部經》。此經所說，即無上正等之法。故云一切諸佛，及諸佛無上正等正覺法，皆從此經出。

2、本經處處教人不住相，就是要人證性。可見此經所說，皆是自性。

3、『皆從此經出』，實無異說，此經從性體而出，故教人不可住相，連「性」字亦不可執著。

4、『一切諸佛，皆從此經出』，是指點學佛，要從此經入門。

四十、結歸離相

【須菩提。所謂佛法者。即非佛法。】

1、前言『一切諸佛，及諸佛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』，是名相上說佛與法，即非就性上說佛與法。

2、上來「的示無住以生信」一科。開口便令廣度眾生成佛，是開示吾人應無住我人等相。又說實無眾生得滅度者，是應無住法相也。又說於一切法無住而行布施等法，是應無住非法相也。因以「不住於相」四字總結之。

3、所以應無住者，降伏其妄心也。妄心非他，分別執著之謂耳。妄除一分，真便現一分，何須別覓真耶。

4、若能不住法非法相，便見真性。此所以但言「降」不言「住」，而降伏即是正住也。

5、此中獨揀持戒修福為能生信。般若此云正智慧，而慧從定生，定由戒成。欲開正智，必應持戒。持戒則少欲知足，修福必深信因果。能生信心，信為入道之門也。

6、佛所說法，本來皆不可取，皆不可說。故取法說法，取非法說非法，皆非也。明得此真實義，便為實信。一念相應得無量福。以一念相應是淨念相繼之根也。

7、佛雖成佛，終不自以為有少法可得。無少法可得者，不自以為成佛也。故曰『所謂佛法者，即非佛法』。

8、徹始徹終，一以貫之曰，「無住」而已矣。因賅果海，果徹因源，如是、如是。

金剛經講義節要卷三

四一、推闡無住以開解 約果廣明 泛論四果 明初果離相

【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須陀洹能作是念。我得須陀洹果不。須菩提言。不也。世尊。何以故。須陀洹名為入流。而無所入。不入色聲香味觸法。是名須陀洹。】

1、初果斷盡三界八十八使，已見真空之理，而知無我亦無我所矣。

2、『須陀洹』，此云『入流』。根塵相對，名為六入，所以相入者，識為分別故。今日『不入』，明其能空情識矣。雖名入流，而實『無所入』。

3、故曰，『是名須陀洹』。「名」者，假名也、名相也。下是「名」句，皆此意也。

四二、明二果離相

【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斯陀含能作是念。我得斯陀含果不。須菩提言。不也。世尊。何以故。斯陀含名一往來。而實無往來。是名斯陀含。】

1、初果進斷欲界思惑上上乃至中下，共六品。證二果，尚餘下三品惑。

2、二果須一往天上，一來人間斷之，故稱『一往來』。然其心中，實無往來之相。

四三、明三果離相

【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阿那含能作是念。我得阿那含果不。須菩提言。不也。世尊。何以故。阿那含名為不來。而實無來。是故名阿那含。】

1、『阿那含』，此云『不來』。二果進斷欲界下三品惑盡。寄居色

界四禪天，不來人間，故稱不來。然其心中，實無所謂來。

2、因其來意已無，故能不來。是亦假名「不來」耳。

四四、明四果離相

【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阿羅漢能作是念。我得阿羅漢道不。須菩提言。不也。世尊。何以故。實無有法。名阿羅漢。世尊。若阿羅漢作是念。我得阿羅漢道。即為著我人眾生壽者。】

1、『阿羅漢』，此云「無生」。三果於四禪天，進斷上二界七十二品思惑盡，便證無生法忍，不受後有。生死從此了矣，故稱無生。然其心中，實并法亦無之。因其無法，則生滅心息，故曰無生。是亦假名無生耳。

2、阿羅漢一云「殺賊」，殺煩惱賊之意。又云「應供」，以一切漏盡，當受人天供養之意。

四五、師資證成 約當機無得證 引佛說

【世尊。佛說我得無諍三昧。人中最為第一。是第一離欲阿羅漢。】

1、不與物競，一切平等。由不自是，故能無諍。

2、『無諍』，則不惱他。意在守護他心，令不生惱。修此三昧，豈非大慈。

3、『三昧』，此云正受，亦曰正定。不受諸受（苦、樂、憂、喜、捨），名正受。一切不受，則不為一切所動，是為正定。

4、然此三昧之所以成者，則由於人、我、是、非之相皆空耳。

5、雖得無諍三昧，而不存有所得心。是自忘其在定矣，此為離三昧障。乃真得無諍、真得三昧。故稱『第一離欲阿羅漢』。

6、不但於一切人中最為第一，即以阿羅漢之離欲言，亦稱第一也。

四六、陳離相

【我不作是念。我是離欲阿羅漢。】

四七、釋所以 反顯

【世尊。我若作是念。我得阿羅漢道。世尊則不說須菩提是樂阿蘭那行者。】

1、『阿羅漢道』，即謂離欲。『阿蘭那』，此云寂靜，亦云無事（心無事相）。相盡於外，心息於內，內外俱寂，無時不靜也，即無諍三昧之別名。

2、『樂阿蘭那行』，謂心之與行，契合無間，即證得之意。

3、凡夫所以起念無他，未能忘情於能得、所得耳。能得是我相，所得是人相，能所不一是眾生相，執持不斷是壽者相。作一得念，則四相具足。

4、布施者若存有所施，最易志得意滿。故發大心、行大行者，萬不可住相也。

四八、正明

【以須菩提實無所行。而名須菩提是樂阿蘭那行。】

1、必得而無其所得，乃為真得。若有所得，便為非得。

2、必行而無其所行，乃為正行。若有所行，便為非行。

3、云何無其所得，無其所行，不作念是也。不取不住，無住始有入處。

四九、約往因無得證

【佛告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如來昔在然燈佛所。於法有所得不。世尊。如來在然燈佛所。於法實無所得。】

1、此世尊往昔行菩薩道，初證八地時之事。望佛果則為因地，望初學人則為果地。

2、八地證無生法忍。無生法，即是真如實相。「忍」是通達無礙

不退之意。即理智相冥，忍可印持也。

3、於法之法，蕩益大師約無生法忍說，極是。

4、聞法住相，則心中生滅未息，何能便證無生。若有一所得之無生法在，仍然是生滅心。尚能謂證無生法乎。故知雖得無生，而於此法，實無其所得也。

5、菩薩住相，便不能成佛。發心修大乘者，若其住相，豈能成菩薩，又豈是菩薩行。

6、云何心能不生，必當無住於相。故無住，正是無生之唯一入手方法。

五十、約因詳顯 約因心正顯 先明嚴土不住

【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菩薩莊嚴佛土不。不也。世尊。何以故。莊嚴佛土者。則非莊嚴。是名莊嚴。】

1、菩薩修因時，六度萬行，一一功行，回向淨土。所謂「願以此功德，莊嚴佛淨土」是也。

2、須知「莊嚴佛淨土」，「淨」字最要緊。土云何淨，由心淨耳。既須心淨，所以莊嚴不能著相。若心取相，便不清淨矣。

3、『莊嚴佛土』，應不取著、不斷滅。『則非』，明其不取著相。『是名』，明其非斷滅相。

4、性必現相，性相從來不離。相從性生，仍應會歸於性也。

5、「則非」、「是名」兩句，即開念佛法要也。『則非』，明自性清淨，本無有念。『是名』，明妄念繁興，必須執持名號以除妄念。

6、念佛必應念至無念而念，妄盡情空，一心清淨，是謂一心不亂。心淨即佛土淨矣。

五一、顯成發無住心

【是故須菩提。諸菩薩摩訶薩。應如是生清淨心。不應住色生心。

不應住聲香味觸法生心。應無所住而生其心。】

1、此節經文是結束前文。為自開口說至此處，千言萬語之點睛結穴處。義趣甚深。

2、『是故』，承上起下之詞。不但上承「生信」一大段，直是緊與開經處「總示」呼應相通。正明一切無住，最後更就菩薩修六度時，於莊嚴佛土，亦無所住。「則非」句，不住法相。「是名」句，不住非法相。

3、上來所說，皆是為「生心無住，無住生心」作張本。亦即為發菩提心者，指示方針耳。

4、『應』者，決定之詞。無論小乘、大乘，果位、因地皆當無住。可知發大心者，決定亦當無住，非此不可。

5、「生心」比「發心」義深。清淨心即是本具之性。所謂自性清淨心。清者不濁，淨者不染。雖為無明煩惱塵垢所障，但能依法修行，清淨本性，依然現前。

6、凡發無上正等覺心之人，應令清淨本性現前。故曰『應生清淨心』。言下有回頭是岸意，其警人也深矣。

7、說一句『生清淨心』，無異說明發菩提心之所以然。何謂發菩提心？曰，一心清淨而已矣。當知「人心惟危，道心惟微」。此是教人，世間一切、皆應不著。

8、覺照即是在起心動念處，微密用功，乃為切實。發大悲心，廣修六度，利益眾生，多讀大乘。解慧增明，增長戒定。夏蓮老淨語教人，持戒、念佛、看經論，察過去習毋自欺。正是此意。

9、本性活潑潑地，無相無不相。經云，不住色等。又云生心。以示發菩提心者，不應住於塵相，非令心如死水也。

10、清淨心是真心，住塵攀緣心，即是妄心。《楞嚴》云：「一切眾生，從無始來，種種顛倒。諸修行人，不能得成無上菩提。乃至

別成聲聞、緣覺、及外道等。皆由不知二種根本，錯亂修習。一者，無始生死根本。則汝今者，與諸眾生，用攀緣心為自性者。二者，無始菩提涅槃元清淨體。則汝今者，識精元明，能生諸緣，緣所遺者。」

1 1、須知住塵之心是識，因其攀緣，名之曰妄。而此妄心，原是真心之所變現。云何變，由其不達一真法界，分別人我故也。

1 2、『無所住』，含有不執著、亦不斷滅二義。『而生其心』。「而」有「而又，而後」二義。「其」字指菩提、六度等。『如是』則所發修行六度之心，方為菩提心。以其與自性清淨心相應故。

1 3、「不應取法，不應取非法」。兩句貫徹全經。此中之「應生清淨心」，「應無所住，而生其心」。又是「不應取法」兩句之點睛處。『應無所住』，不應取法也。『生其心』，不應取非法也。

1 4、但清淨、不生心，便是死水。佛法所不許。清淨要在「生心」中顯現。

1 5、「生」者，任運而生。「無住」，無妨隨緣而住。雖住而實無所住。任運而生者，法爾顯現。生而實無所生。果能如是，則法法都顯無住生心，物物莫非般若實相。

1 6、學佛必須依教奉行，教義幽深，必應得其綱要所在。『不應住色生心，不應住聲香味觸法生心』。無論修何法，行住坐臥，不離這個，才有入處。而自性清淨心，才能透露出些消息。所修之法，亦可望有成就之期也。

五二、證以報身不住

【須菩提。譬如有人。身如須彌山王。於意云何。是身為大不。須菩提言。甚大。世尊。何以故。佛說非身。是名大身。】

1、『有人』，指發大道心之人。大心為因，『大身』為果。多劫勤修六度萬行，福慧雙嚴，功行圓滿，方能證得。所謂無邊相好身也。

2、無論果位因地，相與非相，皆不可取。若於此理少有未明，

則修因時，便於「應無所住，而生其心」，不能深契。此佛舉問之微意也。

3、『非身』，有二意。一約證果，所證乃清淨法身之體，非此報身之相。則「非身」指報身言。二約證果，既是法身體。法身周沙界，其大無外。遍入微塵，其小無內。無形相，無數量。淨名云，佛身無為，不墮諸數。意顯約體言，故說非身。則「非身」指法身言。

4、不必著有，不必著無。然後修因時，便能不取我相。不住六塵，而生清淨心矣。

五三、約經功校顯 顯福德勝 引河沙喻

【須菩提。如恆河中所有沙數。如是沙等恆河。於意云何。是諸恆河沙。寧為多不。須菩提言。甚多。世尊。但諸恆河尚多無數。何況其沙。】

五四、明寶施福

【須菩提。我今實言告汝。若有善男子。善女人。以七寶滿爾所恆河沙數三千大千世界。以用布施。得福多不。須菩提言。甚多。世尊。】

1、『實言告汝』，說在此、而意在下文。使知「所說、持說之福，更多於此」，是真實語，不可不信。

2、恆河無量，河沙無邊。借有為法之極大福德，作一比例。以顯持說之無為法，福德更大於此。

五五、顯持經勝

【佛告須菩提。若善男子。善女人。於此經中。乃至受持四句偈等。為他人說。而此福德。勝前福德。】

1、『四句偈等』，極言持說極少之經，尚福德勝前。則持說全經，其福更勝，不待言矣。

2、『受持』，則能自度。『為他人說』，則能度他。自度度他，是菩薩行。故福德極大也。

3、布施知離相，是福慧雙修。又能深信因果，信心清淨，老實念佛，求生淨土。則能了生死，出三界，永脫輪迴，不退成佛，殊勝果德不可思議。

4、財施不及法施，具含多義。

(1) 財施，施受未必有智。法施，非有智不能施，亦非有智不能受。

(2) 財施，施得大福，受只得眼前小益。法施，施受皆得大福。

(3) 財施但益人身命。法施則益人慧命。

(4) 財施伏貪。法施斷惑。

(5) 財施，雙方不出輪迴。法施，雙方可了生死。

(6) 財施，雙方受用有盡。法施，雙方受用無窮。

(7) 財施，施小則所益小。法施，小施可得大益。

5、菩薩攝受眾生、財施不可無。但宗旨在行法施，不以財施為究竟耳。

6、金剛般若，直指本性。若能見性，便可成佛。豈但自己了生死，令眾生了生死而已。直可度無量無邊眾生，皆令成佛。紹隆佛種，莫過此經。

五六、顯勝所以 明隨說福

【復次。須菩提。隨說是經。乃至四句偈等。當知此處。一切世間天人阿脩羅。皆應供養。如佛塔廟。】

1、『隨』者，隨緣、不限定之意。如隨人、隨機、隨時、隨處、隨眾、隨文。

2、『此處』指說經之處。說處如此，說經之人可知矣。言處必兼言人也。

3、說者不可著相，遠離名利，恭敬供養。聞者不可不存恭敬，尊重法故，不忘所自故。

4、《大般若經》云，「帝釋每於善法堂，為天眾說般若波羅蜜法。有時不在，天眾若來，亦向空座作禮供養而去。」此即諸天尊依佛說，恭敬說經處之事實。

5、法供養者，如普賢大士所說，「如說修行、利益眾生、攝受眾生、代眾生苦、勤修善根、不捨菩薩業、不離菩提心」等是也。

6、說經即是道場，便與塔廟一般無二，故皆應供養也。

7、《法華》云，能為一人說《法華經》，乃至一句。是人則為如來所遣，行如來事。《法華》然，一切經皆然。

8、實相，佛之法身也。而為此經所明者。故『如佛塔廟』。塔廟必供佛像，必有經法，必有僧眾。故一言「塔廟」，即是住持三寶所聚之處。

9、說經之人，代佛宣揚，便同真佛在此。說此大法，紹隆佛種，便是住持三寶。故曰『如佛塔廟，皆應供養』。

10、雖說說經處，意實在人。然而尊重說經人若此。倘說經人，非法說法，法說非法，妄談般若，誤法誤人。其罪業之大，亦不可言喻。此又說經者所當知，應兢兢自審，不可少忽者也。

五七、明盡持福 正明盡持

【何況有人盡能受持讀誦。】

1、言『受持』復言『讀誦』者，明其必能領納修持，方為真能讀誦。以經義無盡，時時讀誦、時時有悟處，薰習不斷，增長定慧，受持之力，日益進步。

2、若非盡受盡持，豈能頭頭是道，為眾隨緣而說也。

3、如來之意，實欲人人既能受持，又能為人演說。世尊說此經法，實望人人成就，而成就必須自度度他，二利圓滿方可。

五八、正明所以 約成就正顯

【須菩提。當知是人。成就最上第一希有之法。】

1、『最上第一希有之法』，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也。《彌陀經》云：「釋迦牟尼，能為甚難希有之事，能於五濁惡世中，得阿耨菩提。」甚難希有，即第一希有也。

2、『當知是人』，福慧雙修，自他兩度，便得直趨寶所，大有成就。便知其福德，遠勝於以充滿無量無邊大千世界之七寶布施者。

五九、約薰習結成

【若是經典所在之處。則為有佛。若尊重弟子。】

1、『經』，本有路徑之義。『典』，軌則之義。本經所說，皆是發菩提心者不易之正軌，共遵之覺路。故此經所在之處，便是寶所。佛及一切賢聖，莫不在此。

2、『若尊重弟子』，是統謂一切賢聖、菩薩、羅漢，盡攝在內，不必分別專指也。總明此經殊勝，在處處貴，在人人尊而已。

3、又為勸人供養此經、讀誦此經、受持此經、廣為人人說此經也。則持說者，便是親近諸佛、菩薩等大善知識。

4、須知此經專明實相，直指本心。受持之者，果能直下承當，依經起觀，則生福滅罪，徑證菩提，功德何可稱量。

六十、請示名持 請

【爾時須菩提白佛言。世尊。當何名此經。我等云何奉持。】

1、『爾時』，意顯領會得綱要時，便當行持，不容稍懈。所謂「解時即是行時」是也。

2、他經請問經名，多說在全部之末。今在中間，何故？須知此經後半部之義，是從前半部開出。其義前半部中已有，不過說之未詳耳。若非長老再問，則說了前半部，便可終止。

3、故此經名，雖似說在中間，仍與他經無別。請示持法，以便大眾遵依。

4、古人釋『持』字義，曰「任弘」。「任」是擔任，指自行。「弘」是弘揚，指勸他。

5、請問經名，即是請求開示總持之法。

6、信、解、行三，不能定說有次第，不能定說無次第。人必具有信心，而後研求佛法。必明得佛法真實之義，而後方知真實修行。此有次第也。

7、剋實而論，若無功行，則障深慧淺，決不能深解。若無解行，信亦不真。由是言之，信、解、行定要同時並進，豈有前後次第之可言。

8、或遇有人，無端而能信佛。一聞便得明了。亦有於佛法一毫不明，而能發心精進勇猛修行者。此皆夙世本有功行，今遇因緣，遂爾發現，非偶然也。

9、必須真實如法做到，始名曰「行」。真實見到佛理，始名為「解」。真實知得皈依三寶之益，始名曰「信」。凡親眼見得，親身做到之事，則謂之「證」。

10、解行做到究竟，名曰「究竟證得」。經云：「信心清淨，則生實相。」由是可知，信、解、行、證，實際為一事。此之謂平等。即此四字，便可悟「由平等見差別，由差別見平等」之理。

11、實相顯現時，唯一清淨。并信心二字，亦無痕跡。則是真究竟平等，如如不動矣。

12、若明佛理，隨拈一法，皆能窮其究竟，歸於平等。是知佛

法，無淺非深，深亦可淺，直無淺深次第可說。故不可取著其相，而曰「則非」也。然為接引眾生，啟導進步，又不能不假設一淺深次第，以及種種莊嚴之事。故不可斷滅其相，而曰「是名」也。

13、「無有定法」四字，通貫一切。會得此義，頭頭是道。薦得少許，活潑潑地。於深義趣，自能領會。

14、因為無有定法，所以不可執有，不可執無。必須離相反照，庶幾證入也。

15、相即性體之用，有體必有用。性相一如，相何可滅。則知欲見本性，必應離名絕相，破其我見。我見不除，便生分別心，而起念即著相矣。

16、「我見」是無始病根，必應依佛所說法，返觀內照，息攀緣妄想。遵依儀軌、持戒、懺悔、布施等，求消業障，開發本智。令信心增長，解行成就。

17、體會一念心性，與諸眾生本是一體，且體本空寂。然後感應神速，成就自易。

18、持此義以為人，則能胸襟曠達，不惹煩惱，而得自在。亦知謹言慎行，不錯因果，而無罣礙矣。

19、持此義以處世，則知萬事皆空，任他風浪起，與我何干。亦知人情世態，紛紜往復，安危苦樂，隨遇而安。

20、持此義以當大任、作大事，以不著相故，事來即應。心神泰然，不為所動，條理秩然，頭頭是道。世出世法，一切盡攝，事事奉持，時時皆修，在在受用，處處皆是佛法也。

六一、總示名持 示能斷之名

【佛告須菩提。是經名為金剛般若波羅蜜。】

六二、示持經之法

【以是名字。汝當奉持。】

1、此是令人，顧名思義，因名會體。要知經義，皆是「應無所住」。所以急當斷除我見，則煩惱障除。而業障、報障，亦隨之而皆除矣。三障消除，則法、報、應，三身圓現。

2、必須將「不住六塵生心」，放在心中，時時觀照起心動念。倘於六塵少有觸著，便當機立斷，堅持不懈。至誠懇切，求三寶哀憐攝受，放光加被，助我之力。念佛不得力，亦全由未在此中用功也。

3、吾人修行，必須於一切染緣，所謂六塵者，依此經能斷、奉持二義，當機立斷，堅持不懈，降伏習氣。庶幾有一心不亂之可能，而往生極樂，徑登不退，不難也。

六三、詳明所以 總標

【所以者何。】

1、『所以者何』四字，標詞使人注意也。下（六四—六九節）經文，皆是開示修持之法。皆是說明，『以是名字，汝當奉持』之所以然。

2、此一句中含有三義：（1）如何而斷。（2）從何斷起。（3）因何須斷。

3、「如何而斷」。斷者，斷我見也。我見是妄想之別名。妄想原是真心所變，本不能斷。所謂斷者，破之而已。

4、云何能破，開解而已。斷我見，并無別法，唯在徹底明理。亦即徹底開解，而見到宇宙人生之事實真相而已。

5、眾生處處執著，由其不知四大五蘊，以及一切法皆是緣生，如幻如化。云何可執，執之何益。

6、若能於一切法不執，則我見自化。此真破見惑之金剛也。故曰，『以是名字，汝當奉持』。

7、「從何斷起」。應知其則非，而離名字相。知其無所說，而離

言說相。大千世界，為佛教化之境。三十二相，為佛所現之身。皆不可執，其餘可知矣。

8、自己所修之法、所為之事，以及依報、正報等等，皆當奉此義以為觀照。

9、「因何須斷」。倘不如是觀照，斷除我見，便不能明心見性。

六四、別詳 示會歸性體 示應離名字相持

【須菩提。佛說般若波羅蜜。則非般若波羅蜜。】

1、「則非」，令離相，所以會性也。成佛由於修般若，而不知實由修「般若則非般若」也。使修般若而未離名字相，則為四相具足之凡夫也。

2、「佛」之一稱，乃性相全彰之名。非同「如來」，但屬性德之稱。今曰『佛說』者，乃指般若則非般若。即名字以離名字也。明其雖不壞相，仍應會歸於性。

3、般若無上之法，尚應離名字相，何況其他一切法。

4、不取法相，以修持一切法，則法法莫非般若。乃為『般若波羅蜜』。

六五、示應離言說相持

【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如來有所說法不。須菩提白佛言。世尊。如來無所說。】

1、「有所說法否」，意謂心中存有所說之般若波羅蜜法相否？

2、「如來」是性德之稱。性體空寂，豈有所說之法相耶。不曰「佛說」而曰「如來說」，意在明此。

3、「無所說」者，無其所說也，非謂無說。「無所行」、「無所得」等句，意同此。

4、性體自證，名為如來。如來即是證得平等性體，理智一如，

能所一如。

5、如來所說，皆是真如自性中自在流出。初未起心動念。雖終日說、熾然說、剎說、塵說，實無言說之相。尚無說相，安有所說之法相耶。故曰『如來無所說』。

6、須知此兩節經文義趣，世尊實令奉持者離念也。念不離，則名言之相終不能離。

7、《起信論》云：「若離心念，則無一切境界之相。」又云：「離言說相，離名字相，離心緣相。畢竟平等，乃至唯是一心，故名真如。」

8、離心緣相，即是離念。「緣」指攀緣。心緣，即是起心動念。心若動念，必有所攀緣，便落於名字相矣。

9、《起信論》又云：「當知染法淨法，皆悉相待，無有自相可說。是故一切法，從本以來，非色非心，非智非識，非有非無，畢竟不可說相。而有言說者，當知如來善巧方便，假以言說，引導眾生。其旨趣者，皆為離念，歸於真如。以念一切法，令心生滅，不入實智故。」此節論文，正此處之注腳也。

10、「非識、非有、非無」，此三句，總謂一切諸法，不過彼此對待相形，雖似有而實無，當體皆空。

11、當知般若，亦是與彼諸法相形。名為般若耳，安可執著名字相。

12、前云明了無有定法，是清我見之源。今云破除攀緣妄想，是截我見之流。

13、一切眾生，從本以來，不了達十法界理事，唯一真如，同體平等。念念相續，未曾離念，謂之無始無明。

14、今欲返本還源，故必須從根本解決，以斷其念。難哉、難哉。因其難也，故佛為說種種方便法門，令其隨順得入。

15、《起信論》云：「當知一切法不可說不可念故，名為真如。」

問曰，若如是義，諸眾生等，云何隨順而能得入。答曰，若知一切法，雖說，無有能說可說。雖念，無有能念可念，是名隨順。若離於念，名為得入。」

16、心雖無法，而法從心生。因諸法一如，故不可說。因真心無念，故不可念。名為真如也。

17、念是業識，性體并無是事。此明雖業識紛動，而性淨自若。能大師云：「何期自性，本自清淨。」

18、當知念之為物，當處起，當處滅，剎那不停。病在前念滅，後念又起，念念相續。隨滅隨起，并無實物，猶之空花，幻有無實。故曰：「不怕念起，只怕覺遲。」

19、歸源無二路，方便有多門。念佛一法，尤為斷念方便之方便。不念他念而念佛，亦是轉換一個念頭。而念佛更視作觀親切。蓋作觀，可說是智念，念佛則是淨念。換一個清淨念，以治向來染濁之念。一心念之，又是以純一之念，治向來雜亂之念。

20、佛者覺也，阿彌陀佛，是無量覺。念念是佛，即念念是覺。覺者，覺其本性本來無念也。故曰，更親切。念佛功夫，雖未能做到念而無念。但能行願真切，仗彌陀悲願力，接引往生，便同阿鞞跋致，即是圓初住地位。如修他法，至此地位，須經久遠劫數。今一生辦到，其為方便之方便，更何待言。

21、我等幸聞此法，豈可蹉跎，交臂失之。然行願真切，必須一心在念佛求生上，方能謂之真切。

22、所以念佛人，於斷念一層，縱令未易辦到。而「不應住色生心，不應住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生心」。這兩句務必要做到。念佛真實功夫，真實受用，如是、如是。

23、妄想是眾生無始來之病根，萬不可強制。如其強制，反傷元氣。因妄想是本心之作用，不過錯用了，所以成病。只要依照佛法，

將其轉換過來，歸到智念或淨念上。久久自然無念，便是平等性智，妙觀察智矣。

24、今日斷除，是除其病，非除其法。斷妄歸真，便恍然大悟，了達萬法一如，本是一真法界。本無人我差別，則萬念冰消。

25、必須多讀大乘，親近善知識，指示修學門徑。首先要明瞭六塵等境，唯虛無實，不為所迷。知一切法唯心，心外無法。此是遣蕩塵境之方便，漸漸乃能胸無點塵。則慧光開矣。縱有念頭，亦極微薄。然後乃能斷之。

26、開智慧是轉凡入聖之樞紐。經云，「以是名字奉持」。「名字」是金剛般若。故此經所明義趣，皆是開其金剛智也。離名字、離言說、離心緣、離念是也。離念即是斷無明。無明分分斷，法身分分證。等覺菩薩，復用此法，斷最後一分極細無明而成佛果。

27、總而言之，此兩節經旨，即是先須了徹無有定法，以清妄念之源，此是智慧。更須破除攀緣心想，以截斷妄念之流。此是能斷。作觀、念佛，乃能斷之方便。

28、『奉持』，即是念念不忘佛說。念念不違如來。即是一心念佛也。求生淨土，即是一生究竟圓滿也。

六六、不壞假名 示不著境相持

【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三千大千世界所有微塵。是為多不。須菩提言。甚多。世尊。】

1、凡一切法，皆有差別之相。就其差別，安立名字。相是幻有，名是假名。《老子》云：「名可名，非常名。」

2、體不變，相常變。體是本，相是末。不應捨本逐末，迷相忘體，故不應著也。離與不著，乍看似同，細審不同。各不相涉曰「離」。於顯用時而不為其所縛，是為「不著」。

3、修行人先應證體。體明必須達用，故不可壞相。雖達用，終

應會歸於體，故又不可著相也。

4、體會得但是塵多，便知「大千世界」，有即非有。依正二報，自不執著了。

六七、正示 不著微細相

【須菩提。諸微塵如來說非微塵。是名微塵。】

1、此意比前問意更進。不但世界，并且『微塵』非微塵，微塵亦是假相假名。

2、《楞嚴》云：「汝觀地性，粗為大地，細為微塵，至鄰虛塵。」此是教小乘人析空觀也。大乘人惟就性體上觀察，知無論大相小相，皆是緣生幻有，當下即空。

3、本非實體，故曰『非』。不無幻相，故曰『是名』。

六八、不著廣大相

【如來說世界非世界。是名世界。】

1、知「微塵非微塵」，則『世界非世界』，不言可知也。

2、合此二節經文觀之，是令修持般若者，無論何種境界，大相小相，皆應不壞、不著。

六九、示不著身相持

【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可以三十二相見如來不。不也。世尊。何以故。如來說三十二相即是非相。是名三十二相。】

1、如來性體顯現應身之相，教化大千世界。為眾生開此寶藏，皆令迴光反照，不著一切相，而自見本性耳。眾生自性，與佛同體，所謂一真法界是也。

2、若能自見本性，便是得見如來。若著於相，則所見乃是應身之相，非法身之體，何能謂之『見如來』也。

3、三十二相，亦是緣生，當體即空，有即非有。故曰即是非相，

是名三十二相。

4、三十二相八十種好，是應化身所現。若佛報身，則不止此數。所謂身有無量相，相有無量好也。

5、此「大千世界、三十二相」兩節，合而觀之，妙義無窮。果能於此悉心體會，可於般若要旨，渙然洞然也。下明其義。

6、約眾生以明。世界終為塵境，取著則心不清淨，心不淨則土不淨，豈能了生死出輪迴。應身是法身如來所現之相，為眾說法，欲令眾生，皆證本具法身。倘眾生取著此應身之相，便不能見性矣。

7、約因果以明。大千世界為眾生同業所感。三十二相是世尊多劫薰成。此二皆不外因果，因果即是緣會。緣生故是幻有，幻有故是假名。有因必有果，言是名，為令眾生慄然於因果，雖性空而相有，絲毫不爽，不可逃也。

8、約空有同時并具以明。說一「非」字，是令不著有。說一「是」字，是令不著空。曰非曰是，是令二邊皆不可著。身心世界，皆為緣生，別無實法。故有即非有，非有而有。豈非同時并具。依正如是，其餘可知矣。二邊不著，乃斷除妄念之極致。

9、約究竟義以明。世尊說此二節，是令眾生徹底領悟言語道斷，心行處滅之性體耳。依正二報，唯是因緣聚合之相。經謂『是名』，明其假名為生，實未嘗生。故說「非」，明其本來無生。既無所謂生，則亦無所謂滅。則諸法本不生不滅。而凡夫不知，迷為實有生滅，隨之妄念紛起。是故世尊說為可憐憫者。

10、須知身心世界，本無生滅。而見有生滅相，安立生滅名者，無他。實是癡迷凡夫，妄念變現之虛相，妄念強立之名言。經云『是名』，如是、如是，此「是名」之究竟了義。

11、若離於念，身心世界之名字言說，尚且無存。那有生滅之名字，又那有生滅可說。如此則泯一切相而入真實體。真如性體，從

本以來，平等如如。總之起念即非，并起念之非亦非。經云『則非』，如是、如是。此「則非」之究竟了義。

12、須知但遮無照，但泯無存，便非了義。遮中有照，泯中寓存，方是究竟了義。

13、學人最初宜用遣蕩功夫，以除其舊染之污，使此心漸得清淨，乃有見性之望。

14、但用此功，防墮偏空。故須圓融，性相圓融，無礙自在。言「是名」而言「非」者，是明幻有不離真空，相非性而不融。故雖不壞相，亦不可著相。言「非」又言「是名」，是明真空不妨幻有，性非相不彰。故雖不著相，亦不應壞相。而後乃為無礙而圓融。

15、以上是不壞假名，會歸性體，（六四—六九節）最精最要之義。若不明此義，便非真解，如何能行。雖勤苦學佛，必不能得大受用，甚至走入歧途而不自知。反之，則一日千里，受用無盡也。

16、當知般若，是人人本具之智，即是清淨心。此清淨心，住處無方所，用時無痕跡。本是把不住、取不得的。所謂「心月孤圓，光吞萬象」。《圓覺經》云：「有照有覺，俱名障礙。」

17、佛說般若，本令人依文字、起觀照、證實相。但恐人存有照覺之智。其下者甚至向名言中覓般若。故特於「奉持」之所以時，曰「般若則非般若」。如此一說，直使奉持者心中不留一字，不沾跡相。真是快刀斬亂麻手段。即此便是金剛般若。

18、即一切法，離一切相。復能離一切相，行一切法。果能如是奉持，方於世出世法，究竟達其本末邊際，謂之『波羅蜜』。

19、般若無言無說，境智一如，非實有一法。而法法皆般若之意，以明諸法一如。

20、若悟得細而微塵、大而世界，緣生無性，當體即空，皆是假名。則塵塵剝剝，莫非般若。所謂「坐微塵裡轉大法輪，於一毫端

建寶王剎」。「盡十方世界是自己光明」。又曰，「山河及大地全露法王身」。皆境智一如之義。

21、「三十二相」一節，是明般若無智無得。「般若非般若」，正顯般若正智，覺性圓明，無能覺，無所覺。清淨心中，不可有境界相也。總示當即相離相，以奉持而已。

七十、結顯持福 約命施校

【須菩提。若有善男子。善女人。以恆河沙等身命布施。】

1、寶施，是外財。今以身命施，是為內財。重於外財遠矣。

2、『以恆河沙等身命布施』，可知其生生世世，常以身命布施。其為難能也何如，其福德之多也何如。然施相未忘，仍屬有漏，不出三界也。

七一、明持福多

【若復有人。於此經中。乃至受持四句偈等。為他人說。其福甚多。】

1、『受持四句偈』，勝過恆河身命布施，此何理也。前（三六節），因甫生淨信。（五四節），因解慧增長。皆以寶施校勝。此則解義更深，已開金剛智，知斷妄念而捨生死根本。其功行視前更為入裏，故以內財校勝也。

2、不知持說此經，金剛智便無從開。雖多劫捨身命布施，而仍未能脫生死輪迴，依然是苦惱凡夫也。

七二、成就解慧 當機讚勸 標領解

【爾時須菩提。聞說是經。深解義趣。涕淚悲泣。而白佛言。】

1、解行從來不能分開，故曰并進。其必行到，方能解到。必解圓，而後行圓。

2、修行不外三慧，聞說此經，便是聞慧。『深解』便是思慧修慧。

若不思惟修觀，便不能深解。故說解便攝有行。

3、『深解義趣』，即是深領會得上文所說「當云何生信，當云何奉持」之所以然也。

4、說一深解，不止攝信、攝修，并證亦攝在內矣。信、解、行、證，其實乃是一而四，四而一也。

5、此成就解慧經文，乃是開經以來之歸結處。師資問答，目的無非望聞法者，能開深解而已。

6、經初（三一八節），彼時長老『即從座起』，『願樂欲聞』，何等歡欣踴躍。此時聞欲所聞，且復深解。真乃希有之幸，此所以喜極而悲也。

7、「深解」與最初之「諦聽」相應。若不諦聽，斷難深解。故聞說是經之聞，非泛泛之聞，所謂聞慧是也。

8、禪宗六祖能師，聞「應無所住，而生其心」，而得頓悟。古今無第二人。傳授衣鉢以後，尚為獵人羈絆十餘年。此正佛祖加被，磨煉其金剛慧劍耳。若在末世，尤難之難。萬人修道，成就不過一、二而已，原因在此。

9、但亦不可因難自阻。佛說後五百歲持戒修福，能生信心，便能一念相應。果能聞經實信，塵境皆虛，不為所縛，便入般若之門。

10、『義』者，義理。觀門行門，若伏若斷之真實義是也。『趣』者，歸趣，亦云趣向。即下文所說「信心清淨，則生實相」是也。

11、長老是世尊之十大弟子，乃因聞解此經，至於悲泣。可見此經真是難遭難遇，豈可輕視，更豈可不悉心體會。

12、長老向世尊垂涕泣而道，便是向遍法界盡未來一切眾生垂涕泣而道也。意在警策一切眾生，當速發無上菩提心，奉持般若，方為紹隆佛種，方為不負己靈。求生淨土願心，即是無上菩提心。大勢至圓智抉擇，即是無上般若法門。

13、總之，長老之喜，為眾生喜。長老之感，為眾生感。其慚愧往昔，悲泣陳辭，皆為激發眾生。

七三、陳讚慶

【希有。世尊。佛說如是甚深經典。我從昔來所得慧眼。未曾得聞如是之經。】

1、『希有』兩見。語同意則不同。前因乍悟，如人忽睹難得之寶，故讚希有。今則深解真實義趣，慶快萬分，故讚希有。此二字，不止讚佛，兼及讚法，亦有自慶之意。

2、『甚深經典』，此經所說，是佛法根本義，是究竟了義。是大智大悲、大願大行之中道第一義。是第一義空義。是令信解受持者成佛之義。且一言一字，含義無窮，其深無底，故曰「甚深」。

3、長老如是自陳，意在開示大眾，如是甚深經典，切不可執著文字，切不可向外馳求。當攝六根，返照自性（淨念相繼）。乃得開見地，了解經中甚深義趣。

4、人之學道，淺深次第，絲毫勉強不得。時節因緣，亦絲毫勉強不得。發大悲心者，亦復性急不得，以機教必須相扣故。

5、可見看經聞法，必應將往昔成見，一掃而空，始有契入之望。一有成見，便障道眼。

七四、勸信解 約現前勸 明成就

【世尊。若復有人得聞是經。信心清淨。則生實相。當知是人。成就第一希有功德。】

1、清淨即是無相，如前以不住六塵生心，為清淨心。正明住塵即是著相，少著相便非清淨矣。

2、『信心清淨』，謂由信此文字般若，起觀照般若，而得一心清淨。雖只說一「信」字，而「解、行、證」并攝在內。

3、觀慧，即是奉持金剛般若，離名字言說，不著一切微細廣大境界，并希望勝果，亦復不著。但驀直如法行去，一念不起，果能斷得一分虛妄相想，清淨心便現一分。便是證得一分法身，而登初住，轉凡成聖矣。

4、『實相』，是性體之別名。性是本具，無生不生。今言『生』者，現前之義。與前生清淨心意同。始覺也，無以名之，假名曰「生」耳。

5、『信心清淨』，便是實相現前。因其信成就，便心清淨。而清淨心也，實相也，皆是本性。此顯生即無生義。

6、所謂證得，亦是假名。實無所證，無所得也。不但此也，所謂「信心清淨」者，亦他人云然。是人心中初不自以為信成就，初不自以為心清淨。何以故，少有一絲影子在，便是法相，便是取著。

7、『第一希有』。「第一」即是正等，言其既正覺，復平等也。「希有」者，正覺也。能以正法自覺，故曰希有。『功德』者，功指修功，德指性德。

8、福德與功德，同乎、異乎？福德感果報，功德顯體用。福德多就有為言，功德每就無為言。修功德而著相，則功德成為福德。修福德而不著相，則福德即是功德。

9、一念相應，謂其一念而與自性清淨心相應。相應之義便是證。淨宗之一念相應，是指與彌陀之心願解行相應。如是求生淨土，決定得生。

10、生清淨心之人，雖未成佛，卻已成就成佛之法。即離根塵識虛相，生清淨心實相。

11、由實信故，而能離虛顯實，一念相應，其功德已成就第一希有之菩薩，有成佛之可能。

12、信為入道之門。學佛必當首具信心。此經全部，是以生信、

開解、進修、成證、明其義趣。故吾人聞得此經，對經中所說之如何生信、如何開解、如何進修、如何成忍，首當一一信入之。然後方為實信，乃能開解修證也。

13、當知一即一切，一切即一（一是任一，非是專一）。《華嚴》明此義。故約信解行證言之，若以信為主，則一切皆歸信。若以解為主，則一切皆歸解。餘可類推。（主伴之主，也是任一，而非獨一。）

14、聞法當深會其用意之所在。若執著名言，死在句下，為學佛之大忌，亦非圓融無礙之佛法矣。信、解、行、證四事，無一不關緊要，而信解尤為最要也。

15、《大論》卷五十云：「於無生滅諸法實相中，信受通達，無礙不退，名無生忍。」《大論》卷七十三云：「得無生法忍菩薩，是名阿鞞跋致。」《華嚴》謂八地證無生忍。《仁王經》則在七、八、九地。故言初住證者，是分證。八地等證者，是圓證。

16、《觀經疏》曰：「無生忍，是初地初住。」地住並說者，可見別初地，圓初住，見地相等。又可見見地不圓者，必至登地乃圓。是以十地菩薩，始終不離念佛也。

七五、明實相

【世尊。是實相者則是非相。是故如來說名實相。】

1、此節經文，是解釋實相，以及何以名為實相之義。『是實相』，『則是非相』。正是說明其所說的是性，而不是說相。假名為實相，意謂「性」不同「相」之虛妄，所以名之曰『實相』。

2、須知佛經中，一言一名，無不善巧，能使人藉此名言，可以從此面達彼面，不致取著一面。性本非相，而能現起一切相，空而不空，此性之所以為真實也。經文『是故如來說名實相』句，正顯此義。

3、相而非相，色即是空。非相而相，空即是色。相即非相，非相即相，正是如來藏真實義。故曰『如來說』。

4、佛經中常云，性體空寂。因防人誤會性體之「空」為空無，性體之「寂」為枯寂。故復名性體為「實相」。實是真實有，非空無也。相是熾然顯現，非枯寂也。

5、說名為「實」，顯其妙湛總持，常恆不變，雖空而非無也。說名為「相」，顯其胡來胡現，漢來漢現，雖寂而常照也。

6、古德說實相，為「無相無不相」。此說甚妙，極為簡明。性體本不是相，故曰無相。雖不是相，而一切相皆緣起而生，故又曰無不相。無相無不相，正性體之真實相狀。相不相俱離，如來藏之真實相狀，如是、如是。

7、當知佛之說法，原為破眾生之執。因偏私故執，因執而愈偏私。眾生所以造業受苦，輪迴不已，生死不休，全由於此。而世間所以多煩惱、多鬥爭，乃至殺人盈城、殺人盈野，亦莫不由此。故世尊出世救苦，首須破此。

8、眾生所以偏私成執，無他，由其智慧短淺，不知是偏，不知是執。佛曰「無有定法」，以破其偏執之病根。「法」字，通攝世出世間一切法。

9、學佛必要修觀，以觀照圓融之佛理，便能轉其向來所有之觀念，以化其偏執之病耳。觀深，而後見理深。觀圓，而後見理圓。見理深則觀愈深，見理圓則觀愈圓。如是展轉修習，智慧即展轉增明。於不知不覺間，執情漸化，妄念潛消。遣執、斷念，妙用在此。

10、多讀大乘，以廣聞見。靜意覺照，領會精微。定慧在其中矣。果能如是，不但修各種功行，皆得自在受用。對一切世法，皆得進退裕如。轉凡入聖，基於此矣。

11、清夜平旦時，向自心中觀照。對境隨緣時，向一切法上觀照。依此所說義，深深觀照。則受用無窮。

12、學人欲見實相，當靜心於「一切皆非」上領會。若領會得

實相便是非相，便領會得心中少有相不相的影子，便非實相矣。修行用功下手處，即是須於未起心動念時，精密觀照。

13、當知念頭不起則已。起則非之，便是離念之快刀利斧也。豈非最妙觀門。

14、六度萬行，一一如法精進修行，而曾無芥蒂於其胸中。一一精進，不壞也，無不相也。心中若無其事，不著也，無相也。一切世間法，事來即應，事過便休。雖休而能應，應而能休。所謂提得起，放得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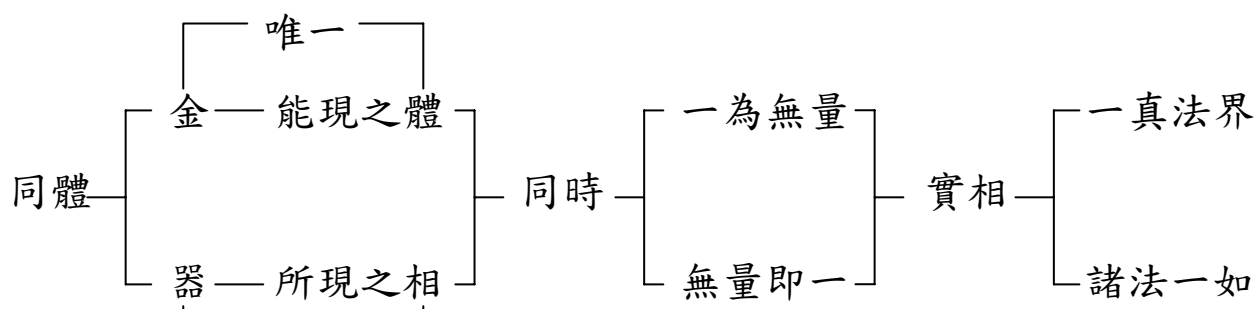
15、如是久久體會四句皆離之義趣而力行之。便能做到應時便是休時，休時便能應時。自然二邊不著，四句皆離，此又是最妙行門。人生最高享受，如是、如是。

16、若知一切法，實亦非實，非實而實。便知一切法相即非相，非相而相矣。

17、佛說一切法，但是幻相而無實體。體唯淨心，故曰「萬法唯心」。又曰「心外無法」。故可就諸法以明實相。因諸法之實相，即是性故。

18、《起信論》云：「因不知一法界故，不覺念起而有無明。遂成眾生。」一法界者，一真法界也。十法界萬象森羅，而真如則是一也。即一切同體之意。

19、若知得一切法之真實狀況，莫不空有同時。則上自十方諸佛，下至一切眾生，以及山河大地，情與無情。莫不皆以淨心為體。淨心之實相，本是空有同時，謂之一真法界，諸法一如。



無量

20、須知一切法皆由心現。一切實者，一切法儼然在望。此語是破「執無」。一切非實者，一切法當體即空。此語乃破「執有」。若知空有同時，可見空有俱不可說。何所用其分別哉。

21、若約究竟義徹底說之。言遣則一切遣。言不遣則一切不遣。須知凡言遣者，因執故遣。若無所執，則無所遣。故「空有同時」亦不可執，執亦應遣。

22、「情見」若空，說「空有同時」也可。即說四句又何嘗不可。若其未空，說四句固不可，即說空有同時，亦未見其可也。佛氏門中，一法不立，亦一法不捨也。

七六、約當來勸 慶今勸後 自慶

【世尊。我今得聞如是經典。信解受持。不足為難。】

1、『信解受持』一語，明其不但能信能解，且能解行並進而不退也。

2、長老身值佛世，聞法證果，能解空義。此所以自慶『不足為難』。正顯末世之十分為難。

3、末世眾生，既不遇佛，甚難得聞、甚難信解受持者，而竟得聞、竟能信解受持。彼真難能可貴。其根性必遠勝我，其鼓舞後學之心，拳拳極矣。

七七、廣勸

【若當來世。後五百歲。其有眾生。得聞是經。信解受持。是人則為第一希有。】

1、『後五百歲』，則指佛入寂後，第五個五百年，即末法之初。今則三〇二二，已在第七個五百歲初。經中凡言「後五百歲」，亦不定在第五。總明其是在末法時代而已。

2、《楞嚴經》云，此時眾生，鬥諍堅固，入道甚難。鬥諍起於執著，執著起於分別，分別起於我見。而佛法則是專治此病。

3、可知今日欲補人心，挽回世運，唯有宏揚佛法。以其正是對症良方故也。

4、鬥諍堅固之人，其障深業重，內因不具可知。加以去聖時遙，善知識少，因緣兩缺。於此深經，不但受持難、信解難。即得聞亦已甚難。倘無此三難者，非久植善根，定為佛遣可知。故曰『則為第一希有』。

5、居末世而得聞深經，必具勝因，方能得遇勝緣。聞便能生信開解，持戒修福。持戒是斷絕染緣，此自利之基。修福是發展性德，亦利他之功也。自他兩利，必蒙諸佛攝受。自於此經能生信心，以此為實，解真實義也。

七八、釋顯其故 正顯不著有

【何以故。此人無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。】

1、上言是人便是第一希有。何以便得如此，此下三節，正釋明其所以然也。

2、末世眾生，必宿具般若根性，我法等執較薄。方能於濁惡世中，得聞此法，超出常流，信解受持也。

七九、轉顯不著空

【所以者何。我相即是非相。人相眾生相壽者相。即是非相。】

1、我本緣生幻有，當其現幻相時，即是非有，故曰『我相即是非相』。『人相、眾生相、壽者相，即是非相』，理亦如是。

2、一切法相，皆是幻相，本非真實。正明其「有即是空」也。所以可離。譬如翳眼見空花，花處即是空處。何必滅花而別取空。翳淨則花自無。此亦如是。

3、約性，一真法界，本無差別，本來常恆。那有我人眾壽諸相。

4、約相，五蘊本空，我、人、眾生，莫非五蘊假合，本來皆空。所謂壽者相，是念念遷流，剎那生滅之相續，亦即是非相。

5、《楞嚴》云：「縱滅一切見聞覺知，內守幽閒，猶為法塵分別影事。」其病在一「守」字。有所守，即是所執。何故如是，見未徹底故。

6、今此人既徹見我人等相即是非相，是能洞明一切相有即非有也。故能見如不見。雖萬象紛紜，而胸次泰然。慧徹三空，真是大根

器者。故曰『第一希有』。

八十、結顯名諸佛

【何以故。離一切諸相。則名諸佛。】

1、若能『離一切諸相』，便證法身。故曰『則名諸佛』。

2、諸佛有二說，一為十方三世諸佛。一為初住以上，極果以前，名分證覺，亦名分證佛。共有四十二位，故名「諸佛」。

3、此人能「離一切諸相」，是已證得法身。亦即是「信心清淨則生實相」，「成就第一希有功德」。

4、所謂實相、諸佛，皆是假名，即皆不可執。故應一切非、一切離，信心方得清淨。

八一、如來印闡 印可

【佛告須菩提。如是如是。若復有人。得聞是經。不驚不怖不畏。當知是人。甚為希有。】

1、《天親論》曰：「驚，謂懼此經典非正道行故。怖，謂不能斷疑故。畏，謂由於驚怖，不肯修學故。」《智者疏》曰：「初聞經不驚。次思義不怖。後修行不畏。」合《論》《疏》觀之，則『不驚』即是信。『不怖』即是解。『不畏』即是受持。

2、聞者當知，法本無定，佛不欺人。何必驚怖疑畏，庶幾得有信解受持之望耳。

八二、闡義 闡明觀行離相義 約般若明

【何以故。須菩提。如來說第一波羅蜜非第一波羅蜜。是名第一波羅蜜。】

1、『第一波羅蜜』，指般若言。『如來說』，表是約性而說。性體空寂離相，故曰『非』也。性體雖無相，而一切相皆緣性起，此第一波羅蜜亦是緣性而起。故曰『是名』。明其相不離性，仍應會歸於性也。

2、此節經義，深極要極。「第一波羅蜜」三句，正是說明「不驚」乃至「希有」之故。

3、般若稱「第一波羅蜜」者，因其為諸度之母故。諸度因有般

若在內，皆稱「波羅蜜」。是諸度不能離般若，般若亦不能離諸度而別有存在。雖不別有，非無第一之名，故曰「是名」。皆明不可執著耳。

4、佛所說法，無有一法能離般若。則菩薩道、菩薩行、五德、三福、六和、三學、六度、十願。日用尋常處世待人接物，一一無非般若也。由是可知，法法不離般若，法法皆圓，皆可名第一。則般若之稱第一，乃是假名也。當由悟得說「非」，說「是名」。無非空其著相之病，並非壞其相也。

5、若於般若義趣未明，雖讀其他圓融經論，既未在根本義上用功，其見地何能徹底。見未徹底，又何能圓融。

6、佛所說法，本來法法皆圓。學者必當時時以此圓義，於自心上，於一切法上，微密觀照，精進用功，以去其偏執之凡情。然後自己之圓解，庶幾可開。

7、學佛當審時機。「機」是根機，機緣也。所謂「時」者，如南北朝時，北魏南梁，無不大弘佛法，講席極盛，然不無取著文字相。故達摩東來，乃不立文字，直指人心，正對時病。

8、今則大都不明佛理，正當廣勸讀經，藥其空疏。不立文字，今猶非宜也。故不如發起大悲大願，修福持戒，一心念佛，親近釋迦、彌陀兩位大善知識。一面以此經義理，觀照自心，遣其凡情。一面懇切持名，求與眾生同生淨土，滿菩提願。現世修行，無逾此法。（此是江味農居士一生持修的心得。）

9、般若非離餘五度而別有，五度皆是行門。可見般若雖明空義，而空義不能離實行。則般若之絕非偏空明矣。

10、五度離般若，不為波羅蜜，即不能到彼岸。

八三、約餘度明 正明

【須菩提。忍辱波羅蜜。如來說非忍辱波羅蜜。】

1、「餘度」，指布施、持戒、忍辱、精進、禪定等。此為萬法之總綱，即一切法無不含攝也。法法皆離相，則法法不離般若。法法即是般若。

2、今獨舉『忍辱』言，以忍辱最難離相，故特舉此，以概其他。佛說此，意在令眾生舉一反三也。

3、般若即在餘五度之內，不能獨存。若行忍辱法，不學般若，便不知離忍辱法相。不離法相，則生瞋恨。忍辱之功行破矣。可見般若是與餘度共行之法，非別行之法也。

4、般若「空」也，餘度「有」也。空有本來同時，不可離也。所以當兩邊不著，會歸中道。

5、菩薩行以「般若」為主，即以空為主也。所以雖不應壞有，仍不應著有也。雖會歸中道，中亦不著。此佛菩薩所以以大空三昧為究竟。以無智無得為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6、必能如此，然後可以隨形六道，現百千億化身。雖一切法熾然而生，而一心湛然，本無所生。此之謂得大自在，得大受用。能度一切苦厄者，端賴乎此。此是般若究竟義。非學此不能入門，不能究竟。

7、「般若」，理也，智也。觀門也。諸度，事也，境也。行門也。理事從來不離，觀行要當並進，智境尤須雙冥也。

8、梵語「羼提」，義為「安忍」，又名「忍辱」。安忍是總名，忍辱是別名。總為安忍順受也。

9、學道人在在處處、時時刻刻，皆應安心不動。無論行何事、遇何境、修何法，皆應一心正受。即名為「忍」。

10、如修諸法本不生觀，而得妄念不起。其心已正受此法而安住不動矣。故名無生法忍。亦名證無生、悟無生。

11、約世間法言，如富貴不能淫，威武不能屈，貧賤不能移。此即古人所謂堅忍。

12、由是可知，「安忍」統括一切之名。要知舉忍辱為言，意在以偏概全，以別明總。何以故，世間最難忍者，莫過無端受辱。此尚須忍，其他可知。

八四、引證 引本劫事

【何以故。須菩提。如我昔為歌利王割截身體。我於爾時。無我相無人相無眾生相無壽者相。何以故。我於往昔節節支解時。若有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。應生瞋恨。】

1、「歌利王」事，即在本劫，即賢劫也。世尊出現在住劫中之第

九減劫。時人壽普通為百歲至七八十歲。屈指至今，又三〇二二年矣。故今時壽命，七十為最高，四十、五十最普通，此報紙所常見者。足徵佛語非虛。間有過百歲者，稀少已極，此必有特別善因，方能致此，乃是例外。

2、生當此際，惟有勸導大眾，同歸佛法，持戒修福，能種善因，必得善果。

3、佛言一切唯心造。又言一切法莫非幻相。故壽命、世事，雖有定數，實則定而不定，事在人為而已。更當普遍發大悲心，一心念佛，求生淨土，得一個究竟。則世出世間，皆有一個辦法矣。報佛恩在此，救一切苦在此，滿菩提願亦在此。

4、歌利王事，見《講義》卷三第一一〇頁。此王即憍陳如尊者之前身也。

5、因無我、人等相，方能不著忍辱相，境緣現前，安心不動，任其割截，忍此奇辱。當知忍此奇辱，他人見之云然耳。菩薩爾時若無事然。無所謂辱不辱，無所謂忍不忍。此乃是忍辱非忍辱。正是般若正智。故內無能忍，無我相。外不見所辱，無人相。並割截之事亦不見，是無眾生相，無壽者相。

6、般若正智現前，則通達一真法界。一真法界中，那有人、我、生、佛、生、死等一切對待之相。四相皆無，萬念俱寂。何所謂辱，何所謂忍。知此，則知一切行門，非仗般若不能成就矣。

7、一切修行人，非仗般若不能無罣礙，不能得自在，不能到彼岸矣。

8、世間之人，縱令未能人人如此成就。但能人我分別之見少少輕減，則鬥爭亦必減少。世界當下太平，安居樂業矣。所以般若是佛陀教育的真精神，無上法寶，不可須臾離者也。

9、必須離人我等分別之相，使其心一念不生，安住不動。然後乃得恩怨平等，成就大慈悲定。然後乃得雖遇極大之逆境惡緣，不生瞋恨。瞋恨毫無，然後乃得普度眾生，滿菩提願。

10、忍辱非易，非久久修學般若，得大空三昧。正恐忽遇極大逆境惡緣，瞋心少動，盡棄前功。

11、菩薩發願平復，便得平復如故，則有三義：(1)佛加被

故。(2)大慈悲故。(3)心清淨故。觀照功行深醇，一心清淨。心清淨故，法界清淨。此時悲願之力偉大無比。有願即成。謂之諸佛加被也可，謂之唯心所現也可。

12、『瞋恨』為修行人之大忌。無論在何時、遇何境、修何法，皆斷斷不可生瞋恚心。

13、世事莫非夢幻，如意不如意，何必認真。此而不知，尚何覺悟之有。故瞋心一起，菩提種子，便完全消滅。

14、佛言，忘失菩提心而修諸善，魔所攝持。普賢菩薩說，菩薩之過失，莫甚於瞋心者，以前所積功德，雖多如森林，瞋火若生，一齊燒盡。可不懼哉。

15、生瞋恨，由有四相。般若正智，藥其著相之癡，貪瞋無由，可除也。

16、世間萬事，莫非對待。因對待故，極易生起分別計較。此所以有貪瞋也。若能於對待中，看出消長盈虛的道理。為之消息而通變之，以治理一切世事，不能不服其為世間聖人。

17、佛法則看破其彼此相形（相對）而有。一切虛幻不實，有即非有。然而不無虛幻顯現，非有而有也。故既超乎其表，而不為所拘。仍復隨順其中，而不廢其事。超乎其表，是為不著。大智也。隨順其中，是為不壞。大悲也。

18、學佛人能見及此者，曰開道眼。此時急當養其道心，當令心如虛空，超然塵表。必須生空、法空、而後心空。復於此際，提起一句萬德洪名，一心而念。但念阿彌陀佛，佛外無念。上與十方如來，下與法界眾生，息息相通矣。

19、此心與佛以及眾生，無異、無相。多讀《大乘無量壽》、《金剛般若》，以薰習長養之。則道眼益開，道心堅固。是為般若淨土同修之法。

20、此法與一真法界相應，與實相相應，與空有不著、性相圓融相應，與第一義空相應，與「心淨土淨」之義更是相應。修絕待殊勝之因，證絕待殊勝之果。

21、欲出迷途生淨土者，必須我法雙空。因無論著我相，或著法相，少有分別計較，便是住塵生心。心有塵染，那得清淨。淨心未

能，淨土不生也。

22、《華嚴》明「一即一切，一切即一」。本經曰「無有定法」。故不可執著。如布施統攝六度。忍辱亦統攝六度，忍名為戒。聽其相害與結來世緣，是布施。不生瞋恨，是禪定。多劫修此是精進。無我人等相是般若。推之諸度，度度皆然。是故圓人一修一切修也。

23、當知戒、進、定三度，離捨忍兩度，便難成就。若不能捨、不能忍，則為修行之大障礙。故施忍兩度，實一切行門之主要。此本經所以但舉此二為言也。若此兩度能離相，其餘行門，自然能不著矣。

24、學般若者，首先學「捨」。持戒，是捨一切染緣，捨向來惡習。修福，便應施捨，先學捨行，以遣執破我。乃能增長般若種子。所以於章句，能生信心，以此為實。此即是真實智慧也。

25、若於般若、布施、持戒、忍辱、禪定，一一不懈不退，是為精進。須知於法，隨得隨捨，絕不著相自滿。法法本來圓融互攝，故云「一即一切，一切即一」，是缺任一皆不可，皆不圓滿也。

26、一切行門，捨忍二度，固為主要。而「捨」尤為主要中之主要。以捨能遣執破我，最能消業除障。最能彰顯般若正智。

27、法與非法不取，便是一切皆捨。捨之罄盡，則如如而不動矣。得成於忍矣。當如是知，如是學。

八五、引多生事

【須菩提。又念過去。於五百世作忍辱仙人。於爾所世。無我相無人相無眾生相無壽者相。】

1、『仙人』，通指一切修行人。古譯佛為金仙。

2、世尊往昔行菩薩道時，布施身命，不可數計，豈止五百世。今云『五百世作忍辱仙人』，意在顯明多生多世布施生命，皆行所無事，其心安忍而不動也。故曰『於爾所世，無我相云云』。

3、觀門之般若，行門之捨忍，為學道要門。

4、眾生之為眾生，因有貪瞋癡三毒。般若治癡，捨治貪，忍則治瞋。三毒之病根甚深，非多多修捨，貪何能破。非久久修忍，瞋豈能除。然若非精修般若，具足三空之智，以去其著相分別之愚癡，則捨忍亦終不能成。餘度亦有名而無實矣。

5、著相便是三毒。故當離相捨忍以拔除之。行人當知所先務也。

6、若心取相，即為著我人眾生壽者。心有分別，便是無明，便違平等一真法界。故發菩提心者，應無所住焉。

八六、闡明說法真實義 總結前文 結成無住發心 標結

【是故須菩提。菩薩應離一切相。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】

1、前云，離一切相則名諸佛，是約證果說。離一切相以修六度，是約修因說。此節經文即承其義，而結歸到應離一切相而發心。是起修之因，是說到本源上。無論果位、修功、因心，而離相則始終一貫。則般若為貫徹始終之法門，離相是轉凡成聖之途徑，當可洞明矣。

2、度無邊眾生，令入無餘涅槃者，發『菩提心』也。實無眾生得滅度者，『應離一切相也』。

八七、釋成

【不應住色生心。不應住聲香味觸法生心。應生無所住心。】

1、此節釋成上文應離一切相。發起平等慈悲之覺心，則心生起時，便當擺脫色聲等等對待之塵境，而不應住著。則一切相皆離矣。但應生起於所有對待的塵境，一無所住的心，乃是菩提心也。

2、生心時即是無住時，無住時即是生心時。如此，則有即是空，空即是有，空有同時。在在處處，無一非中。所謂圓中，則我法雙空，四句俱遣，乃無相之極致，方為發離一切相之無上菩提心。

3、當知清淨心，即是本性，所謂本來面目是也。十方世界所共具，故又名一真法界。

4、若相離得一分，清淨心便顯現一分。最初離得一分時，名初住菩薩。亦名正定聚。（正定，住義。聚，類義。）言其人已入聖果之類，永不退轉無上菩提，故名正定聚。至此地位，方稱信成就。由是歷盡四十一位，斷最後一分無明，清淨心圓滿現前，是名妙覺，亦稱為佛。可見由初心至果覺，功行唯一離相而已。

5、受持此經，必將所說義趣，徹底領會。然後乃能歷事練心。尤應於行住坐臥時、穿衣吃飯時、迎賓送客時、日常工作時，時時處處，常將所領會的義趣，存養心中，優游涵詠，勿令間斷。務將經義與此心，融成一片。即此，便是薰習，便是觀照。不必定要打坐觀照

也。如此用功，能使無明漸減、漸薄，增長菩提，遣執破我。此是最親切有效的修行方法，毫不費力費事，而能得大受用。

6、永嘉云：「恰恰用心時，恰恰無心用。無心恰恰用，常用恰恰無。」第一句「生心」也，有也，照也。第二句「無所住」也，空也，遮也。合而觀之，便是『生無所住心』，亦即是空有相即，遮照同時。第三句，即「無住而生心」也。第四句，即「生心而無住」也。合三、四句觀之，則是遮、照、空、有、無住、生心，俱不可說，而又恰恰是『生無所住心』。

7、當知生無住心，即是生清淨心。生清淨心，即是生實相也。

8、總之，『生無所住心』是離一切相之真詮，所謂圓離是也。圓離者，一空到底，亦即是理無礙、事無礙、理事無礙、事事無礙。

八八、反顯

【若心有住。則為非住。】

1、本來無一物，「住」則有物矣。『有住』，即有惑業苦。「住」，即三界六道之根源。故一切皆不應住。此一部經，千言萬語，一言以蔽之曰，「無住」而已。

2、『不應住色生心，不應住聲香味觸法生心』。實具深意，因塵世眾生之環境，不離此六。住塵生心，乃無始來之積習。而欲了生脫死，必須背塵合覺，定要做到一切不住。所謂「不住」，乃不著之謂，非謂不行其法。

3、行之方便。以世法言，凡所當為者，自應盡心竭力，不錯因果。無論如何艱難困苦，決不可起勞怨之心。無論如何成績優良，決不可存居功之想。不幸失敗，亦決不因之煩惱憂愁，慨歎忿恨。必須此層做到，方能達到事來便應，事過即忘，得與不著相應耳。

4、以出世法言，要在無論修得如何久、如何好、如何完備。而決不自是，決不自滿。如此乃能達到行無所事也。

5、無我之理，破我之法，唯有佛典最精最詳。當多讀多誦大乘經論，深觀圓觀，而得深解圓解。如《圓覺》、《楞嚴》、《楞伽》、《地藏》、《淨土五經》，皆應多讀。《華嚴》、《法華》，若不能盡讀，或讀一種。若不能全讀，或讀數品皆可。

6、讀經，當至誠恭敬讀，悠游涵詠讀。其中緊要之句，須時時存養於心中，令與自心冥合為一，此最妙之觀門也。尤須以行持助之。持戒修福，精勤懺悔，禮敬三寶，請求加被。消除夙障，開啟正見。

7、要發廣度眾生之大願，讀經念佛，仰仗彌陀本願加持，除其障蔽，解行並進，久久不懈。則障漸輕，心漸空，慧開觀圓，我法二執，漸化漸除。法與非法，漸漸不著。所謂水到渠成，有不期然而然者矣。

8、菩薩廣度眾生，生生世世，不捨眾生，不捨塵境。以是之故，必應不住六塵生心，而後乃離一切相。相離則性顯，性顯而後乃能不動道場，現身塵刹，滿其上求下化之宏願也。

9、發大心，修大行，不亦難乎。雖然，有勝方便在，難而不難也。方便云何，念佛求生西方是也。

10、當知念佛求生法門，正為發大道心者說，兼為餘眾耳。《起信論》云：「若人專念西方極樂世界阿彌陀佛，所修善根，回向願求生彼世界，即得往生。常見佛故，終無有退。若觀彼佛真如法身，常勤修習，畢竟得生，住正定故。」往生不但信根成就。且已分證法身，分身百界，廣度眾生。

11、我等若離相與念佛同修，仰蒙本師及接引導師十方諸佛護念之力，則一推一挽，順風揚帆，有不速登彼岸者哉。

12、觀照功夫，下手方法，若不得力。則念佛，心中有佛即是真實功夫。

13、起心動念時，即提起一句佛號，令佛與念，水乳交融，與虛空法界，成一大光明海。但如是驀直念去，心少昏散，便振作而融攝之。

14、常令其心等虛空遍法界超出塵外者，性體本如是故。常作此觀，令此心空空洞洞，則念佛時，便易得力。

15、念即是佛，佛外無念。我與彌陀，本與十方諸佛、法界眾生，同一性海，無彼此、無差別。念念上求、念念下化。所向無前，至誠念之而已。

16、凡夫染念不停，不得不借念佛之淨念，治其住塵之染念。念佛之念，雖非真如本體，卻是趨向真如之妙用。何以故？真如是清

淨心，佛念是清淨念。同是清淨，得相應故。念佛之念，念念不已，能至無念，故曰「勝方便」。

17、極樂世界，亦是幻相，然而不可不求往生。淨幻非同染幻。清淨土，本由清淨心顯現故。當知淨心淨土，本來不二。

18、在凡夫位，應捨染趨淨故。當知生淨土後，則供養他方諸佛，普度遍界眾生，何嘗住著淨土之相。親近彌陀，成就信根，此求生淨土之重要原因也。

19、行菩薩道，應現起莊嚴妙相之清淨土，以救癡迷著相之苦眾生。今之求生，正為速證無生，乃得現起無邊淨土也。

20、心淨則佛土淨，不著有也。求彌陀之接引，不著空也。此即是真修二邊不著也。

21、知一心作而無礙故。性相本來圓融，染幻尚無礙，淨幻豈復有礙。知一切法心現識變。則不著不壞，性相圓融，一切無礙。

22、知此，則知淨土與般若、求生與離相，語別而義實無別。舍此不圖，豈非自誤。

23、當知不應住、無所住，是但除其病，不除其法也。即色聲香味觸，供佛度眾，乃至養此色身，皆不能廢而不用。若能不著，何礙之有，當如是領會也。

24、念佛，生心也。離相，無所住也。此心雖空空洞洞，卻提起一句佛號，正是生無所住心也。妙莫妙於此。求生原為證無生。離相求生同修矣。

25、行解方便，當同時並進。若解之一面，得其方便，則可以增智慧、養道心。若行之一面，得其方便，則喜怒哀樂，或不致牽動主人翁。亦不致矜張急燥，自是自滿。不然，正念必提不起，千萬勿忽。

26、平時於起心動念時修。更須於對遇境緣時用功，以歷事而鍊心。修福修慧、與眾結緣、大慈大悲、自覺覺他、平等不二。但修慧不修福，仍是我相未除，諸佛未必護念。

八九、結成無住布施 結不應

【是故佛說菩薩心不應住色布施。】

1、發菩提心，即是發六度心。不應住六塵生心，正為行布施六度耳。

2、一有所住，已為境轉。則布施等功行，必不能圓滿。故應離一切相，廣行六度，利益一切眾生。

3、『佛說』二字，亦有深意。佛為過來人，乃經驗之談，非同理想。

4、長老問意，在得一安住其心之方也。而一切無住，正是安心之妙方故。一切不住，即是離一切相。即是不為境轉，則其心安住而不動矣。

5、當知必一切無住，而後得所安住。必始終無住，而後法身常住。且並法身亦不應住，故曰不住涅槃。乃入無餘涅槃也。

6、禪宗可二祖，問安心法。初祖曰：「將心來與汝安。」曰：「覓心了不可得。」初祖曰：「吾與汝安心竟。」此與本經問答之意正同。會得了不可得，則安心竟矣。

九十、結成應 總標

【須菩提。菩薩為利益一切眾生。應如是布施。】

1、發菩提心，所為何事？為利益一切眾生耳。若不布施，與眾何益。故『為利益一切眾生，應如是布施』。

2、此中是令離能施所施等相，布施一切眾生。福慧雙修，展轉利益。皆知離一切諸相，成菩薩成佛。如是布施，是為真實利益。

3、『布施』，捨己利他之行也。佛法中，不但布施是利他。一切行門，唯一宗旨，皆為利他。

4、本經主旨，在於無住。無住之旨，在於遣執破我。而捨己利他，又遣執破我之快刀利斧也。故於觀慧則發揮無住，於行持則獨舉布施。觀行二門，相應必成。

5、度他正所以自度，利眾正所以自利。佛法妙用，正在於此。一切佛理，皆應如是領會。如但教以一切不住，而其心安忍，如如不動，便因是而成就。但令看破五蘊色身，放下貪瞋癡。而色身卻因是而健康安樂。但令修出世法，而世法亦因是而日臻治理。

6、能信者，皆知發菩提心，行菩薩道。上可轉凡成聖。中亦成大仁大智。下亦是善人君子。三皇五帝之盛，不是過也。

7、不信者，皆以為厭世。信者亦認為與世法無涉。辜負佛恩，莫此為甚。是皆未明佛理之過也。

8、發大心欲弘揚佛法者，首宜將此義，盡力宣說，徹底闡明。俾大眾漸得明了，多入佛門。則化全世界為大同國，化盡法界為極樂邦，亦不難也。願共勉之。

九一、別明

【如來說一切諸相。即是非相。又說一切眾生。則非眾生。】

1、『一切眾生』，『一切諸相』，皆是同體之性所現。故莫不有即是空，空即是有也。此義前已屢說，此是般若主旨。若非徹底明了，一切佛法，便不得明了。所有觀門行門，種種修持，便不能得力。故今更詳析說之。

2、當知一切法，莫非因緣聚會，假現有相。緣聚則生，緣散便滅。正當聚會時，復起變化，無常無定。可悟其並非堅實，實是幻現之假相。此之謂「有即是空」。凡夫誤認為實，遂致取著，隨之流轉，此輪迴之因也。

3、一切法所以有種種不同，是隨業力而異（唯識所變）。業力複雜，現相亦複雜。業力純淨，現相亦純淨。絲毫不爽。此之謂「空即是有」。凡夫不明此理，撥無因果。取著空相，無所不為，此墮落之因也。

4、業從何起，起於心之有念也。念與業時時變異。惟此同具之靈性，則從來不變不異，為一切法之本體。有體必有用，有用必有相。相雖幻有，而從來不斷。故不應著有，亦不應著空也。

5、既知相由業轉，業作於心。則知一念之因雖微，其關係卻是極大。學人應於起心動念時，觀照用功也。

6、應知相即非相，生即非生。既不著有，亦不著空。如是空有雙離，以行六度萬行，乃能利益一切眾生。

7、修二邊雙離之因，證寂照同時之果。是為究竟之利益。發大心者，如是空有雙離，以行布施。布施此空有雙離之妙法。則自他皆

得離相見性，斷念證體，同歸性海。其利益之大，不可思議。

8、一切眾生，一切諸相，有種種義。概括為四：

第一、「相」者，相狀。謂有生之類之相狀。不但指外形，兼指內心狀況。種種生類，色心相狀，差別不一，故曰種種。如是一切諸相，俗眼觀之，宛然現有，道眼觀之，除五蘊變現外，實無可得。經言「當下即空，生而無生」。故曰『一切諸相，即是非相』。此明生空之義。五蘊本身，亦眾緣和合，亦本非實（今人謂之分子、原子、電子、粒子、波動等是也），當體即空。故曰『一切眾生，則非眾生』。此明法空之義。明生空，所以破我執、離我相。明法空，所以破法執、離法相。生空、法空、空空，是為三空。具此三空之正智，名金剛般若也。

9、通達眾生非眾生，則知眾生性本空寂同佛。故誓願普度一切入無餘涅槃，而無眾生難度之想。且度盡眾生，亦無眾生得度之想。何以故，眾本無眾，生本無生故。如此，方是為利益一切眾生發心之菩薩。

10、第二、以「眾生非眾生」之義，證明「諸相非諸相」之義。一切眾生，五蘊色身，皆是四大聚合，業力執持。清淨心中皆無此物。

11、第三、「相」者，我人眾壽，四相不一，故曰『諸相』。無論取著身相、法相、非法相，皆為著我人眾壽，故曰『一切』也。經初曰：「菩薩於法，應無所住，行於布施。」

12、第四、『諸相』，謂布施之人、所施之物。『一切』者，人是五蘊和合，物則品類繁多。無論施者、施物、受者，莫非因緣聚合，現此幻有，故皆曰『非』。是之謂「三輪體空」。「輪」喻此三，展轉利益，不休息也。此三皆是幻有，當體即空。又謂此三，相體幻有，性體空寂。若明當體即空，則能不著於相。若明性體空寂，則當會歸於性。總之，雖布施而不住，雖不住而恆施。是為布施波羅蜜。

13、常作正念，以為警策。應常存凡所有相，空有同時想。眾生眷屬想。萬法同體想。眾生本來是佛想。若有觀慧而不行施，則等於空談。若但行施而無觀慧，則等於盲修。

九二、正明真實 明說真實

【須菩提。如來是真語者。實語者。如語者。不誑語者。不異語

者。】

1、此明上來所說無住發心，無住布施諸義，皆由親證而知，真實不妄，以勸信也。『真』謂真如，『實』謂實相。明佛所有言說，皆從真如實相中流出。故曰『真語者，實語者』。『如』者，無差別，明其無我也。契證無相無我空寂平等之真如也。

2、相雖非體，然是體之用，用不離體也。體雖非相，體必起用，用不無相也。說「則非」、說「是名」、說「應無所住而生其心」、說「應生無所住心」，如是等等，雙遮雙照，雙冥雙存之語。皆是『實語者』。『不誑語』，佛不誑眾生。『不異語』，雖說種種乘，皆為一佛乘也。「如語」，是如其所親證者而說之也。故五語中，如語為主。

3、應知真語、實語，皆是親證如此。絕非影響之談，何誑之有。言有千差，理歸一致，何異之有。殷殷勸信，苦口婆心，至矣盡矣。

九三、明法真實

【須菩提。如來所得法。此法無實無虛。】

1、此是如來所證，其深無底，包羅萬象。所得之法，正指性言。猶言稱為『如來』者，以其證得無實無虛之性耳。

2、『如來』是性德之稱。『無實無虛』，乃性德之容。「無實」者，生滅滅已，凡情空。無智亦無得，聖解亦空。「無虛」者，寂滅現前，體現。能除一切苦，用現。質而言之，無實無虛，猶言寂照同時。寂則無實、照則無虛。心清淨，無實也。生實相，無虛也。

3、約凡夫妄心言，亦復無實無虛。覓心了不可得，無實也。一念具足十法界，無虛也。由是可知凡聖同體矣。

4、全經主旨，在於「應無所住」。世尊言此之意，是令以無實之觀，成就無虛之果。無實觀者，即最後所云，觀一切法，如夢如幻是也。常作此觀，執情自遣。此是破一切凡情之總觀、要觀。萬不可須臾離者。

5、『無實無虛』，最要之義有三。(一)是形容性德。(二)是形容如何得性德。(三)是形容如何修性德。理、事、性、修、因、果，罄無不盡。故此一語，不但將本經所說道理，賅括無遺。並將大小乘佛法，總括無遺。故曰：「一切賢聖，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。」

6、不但此也，一切凡夫心相，一切世間法相，一切因果法相，亦莫不盡括無遺。此正是《法華經》所謂：「如是相，如是性，如是體，如是力，如是作，如是因，如是緣，如是果，如是報，如是本末究竟。」此之謂諸法實相。故此一語，真乃大乘法印。

九四、重以喻明 喻住法之過

【須菩提。若菩薩心住於法而行布施。如人入暗。則無所見。】

1、此節是明執實則布施之功德全虛。正是「無實無虛」的反面。『法』謂一切法，不外境、行、果。「境」者境界，五蘊、六根、六塵等。「行」者修行，即六度等。「果」者果位，即住、行、向、地，乃至無上菩提。亦兼果報，如福德、相好、神通、妙用等。

2、行六度而自以為能行，此住於行。若有名譽等想，便住於境。心存有一所得，便是住果。無論心住何種，皆是住法。

3、『闇』則一無所見，仍在無明之中。永嘉云：「住相布施生天福，招得來生不如意。」

4、不知觀空，必隨境轉。生天之後，決定墮落。『入闇』，喻不見性。喻此人道眼未開，無明未破。雖學大乘行布施，既是盲修，必生重障。

5、當知學佛，若道眼未開，勢必處處雜以情見。豈但六度行不好，且必增長我慢，競起貪瞋，反將佛法擾亂，行得不倫不類，啟人疑謗。直是於佛法道理一無所見。豈止不能見性而已。「執法為實」之過如此，我等當痛戒之。

九五、喻不住之功

【若菩薩心不住法而行布施。如人有目。日光明照。見種種色。】

1、若能『心不住法』（無實）。而又勤布施（無虛）。是其人道眼明徹，空有雙離。真為依文字般若，起觀照般若。則遊於佛日光輝之中，徹見如實空，如實不空，具足體相用三大之性。如佛所得也。其功德不可思議也。

2、住法布施，尚且如人入闇。然則住著根塵等境而不行布施者，當入何等境界，真不堪設想矣。

九六、結成

【須菩提。當來之世。若有善男子。善女人。能於此經受持讀誦。則為如來以佛智慧。悉知是人。悉見是人。皆得成就無量無邊功德。】

1、『當來』，通指佛後，意在展轉弘揚此經，不令斷絕，利益無盡焉。

2、『受』，領納義趣，即是解也，思慧。『持』，如法而行，修慧。又執持，服膺不失。『讀誦』是聞慧。

3、先言受持，是明其已開圓解，信圓持亦圓。是人深契佛旨，蒙佛加被。是人功德，惟佛證知。

4、若人能受持讀誦此經。其無明，則受真如之薰。其知見，則受佛智之薰。是皆得蒙佛如來加被，『成就無量無邊功德』。

5、『皆得』者，無論僧俗男女，凡能受持讀誦，無不如是成就。即不明義，但能讀誦，亦必得之。何以故？果具有真實信心，至誠讀誦。先雖不解，後必開解。

6、『功德』，指自利利他，紹隆佛種。皆得成就如是功德，明其皆得成菩薩，乃至成佛也。總以勸人必須受持讀誦此經，悟此心性，全性起修，全修證性耳。

九七、極顯經功 約生福顯 立喻

【須菩提。若有善男子。善女人。初日分以恆河沙等身布施。中日分復以恆河沙等身布施。後日分亦以恆河沙等身布施。如是無量百千萬億劫。以身布施。】

1、「顯經功」，即是顯般若正智，此智乃是佛智，所謂無上正等正覺。世尊歷劫以來，為眾生故，勤苦修證所得，無實無虛之法。今將此法和盤托出，而成此經。為未見性者，示以真確之圖案。指引眾生到彼岸之方針。以親身經驗告人，俾有所遵循故也。

2、此經是佛佛傳家法寶。世尊因亟欲傳授家寶，亟欲一切眾生，皆知此經之大，不可思議。正所謂開自性三寶，成常住三寶。

3、能住持三寶者，就極低限度言之，亦足以啟發善心，挽回世運。此經之最大宗旨也。

4、顯經功中，先顯能生殊勝之福。喻云一日三時，以不可數計之身命布施。歷時長極、布施重極、行願堅極，此菩薩之行門。福德

之大，豈可以數計，而不及聞此經而生信者，何故？此理下詳。

九八、顯勝 約福總示 聞信即勝

【若復有人。聞此經典。信心不逆。其福勝彼。】

1、『不逆』，不違也。聞此經，深信非依此行不可。發起一一如法行之之大心。是為『信心不逆』。即是發決定起行之信心。

2、『其福』，正指下文荷擔如來，當得菩提，果報不可思議。故非他福所可比擬。

九九、持說更勝

【何況書寫受持讀誦。為人解說。】

1、發心即勝，正因其決定起行。『何況』者，顯其更勝。

2、『書寫』，為廣遍法施也。如今日發心弘揚流通，布施供養此經，無論印經、錄音帶、影帶、電腦軟件、CD 等等，其功德與書寫等同。

3、『受持』即是解行並進，所行不外離相施供，利益一切眾生。『讀誦』是薰習勝解，增長勝行。『為人解說』，是行法施以利眾。此經甚深，發心為眾解剖無謬，樂說無礙。令聞者得明義趣，啟發其信解受持之心也。足證其真是信心不逆。發此心時，悲智行願，一一具足，故能「荷擔如來」。

4、若於此經不能信心不逆，自不能受持解說，廣為弘揚。則佛法究竟義不明，佛種便有斷絕之虞。此中關係，極其重大。則信心不逆之人，豈彼但知長劫苦行者，所能及哉。

5、觀行二門，雖然並重，而以觀慧為主。而觀慧要在實行中見。經中處處以「布施」與「無住」並說，即明此義。

6、上來四次較顯經功，次次增勝。初次（三六節）生信文中，能生信心，以此為實。乃至一念生淨信者，其福勝一大千界寶施。以明其趨向佛智，便是承佛家業也。二次（五四節）開解文初。三次（七十節）開解文中。今第四次（九七節），說在深解義趣及自證之法後。明其既能信心不逆，便不必經長時之苦行，便能如佛所證得者，而證得之。

7、「信心不逆」，是一一如法。由其已開慧解，知非如此不可。故能堅決其心，實行不違，正是所謂初發心時，便成正覺之人也（如發決定願心，求生淨土）。雖尚是凡夫，其功德已超長劫苦行之菩薩也。

8、信得信心清淨則生實相，信得應生清淨心。豈非正念真如之直心乎。信得利益一切眾生，應空有雙離，行布施六度。豈非樂集一切諸善行之深心，拔眾生苦之大悲乎。則信心不逆者，圓具三心也。

9、此經觀行，極圓極頓。果能深解義趣，信心不逆，其為圓頓根器無疑。而圓頓人乃是一位攝一切位，且可一超直入。惟在當人始終不逆，荷擔起來，決定當得無上菩提也。

10、信心不逆中，既具三心，即是具足三聚淨戒。「直心」便是攝律儀戒。「深心」是攝善法戒。「大悲心」是攝眾生戒。由此可悟經初言「持戒修福者，於此章句，能生信心，以此為實」之所以然矣。欲於此經信心不逆，決當從持戒修福做起。

11、直心是斷德，成法身。深心是智德，成報身。大悲心是恩德，成應化身。信心不逆，成就如是種種功德，其福之殊勝不可思議，果報亦不可思議也。

一 0 0、舉要別明 約教義明

【須菩提。以要言之。是經有不可思議。不可稱量。無邊功德。】

1、『不可思議』，指法身言，即是體也。性體空寂，離名字相、離言說相、離心緣相。故必須離相自證。『不可稱量』，指報身化身言，報化即是相用也。

2、『無邊』以明事修，離四句之義。『功』，謂一超直入。『德』，謂體用圓彰。是此經教義，理事雙融，性修不二，能以一超直入之修功，成就體用圓彰之性德者。此是將無量無邊功德約自行者說。若言利他，則有令人成體用無邊之三身，以利益眾生，同證菩提。

一 0 一、約緣起明

【如來為發大乘者說。為發最上乘者說。】

1、『發大乘』，謂發行菩薩道之心。『發最上乘』，謂發紹隆佛種之心。

2、如來既為如是發心者說，則信心不逆，依教奉行之人，其發

心可知。其開佛知見可知，其為紹隆佛種亦可知。則為發心勝、根器勝也。

一 0 二、約荷擔明 正顯

【若有人能受持讀誦。廣為人說。如來悉知是人。悉見是人。皆成就不可量。不可稱。無有邊。不可思議功德。如是人等。則為荷擔如來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】

1、初發心修行之凡夫，其福勝彼長劫苦行之菩薩者，因其發紹隆佛種之心，修紹隆佛種之行故也。『荷擔如來』，正明其能紹隆佛種也。

2、修學必須明了教義，云何得明？多讀大乘以廣其心，勤修觀行以銷其障，常求加被以開其慧。以如是增上緣薰習之力，久久自明。

3、利益眾生為『功』，長養菩提為『德』。「無邊功德」四字，總明是經教義，有證體起用，遍滿無邊法界，利益眾生，同證菩提，無量無邊之功德也。

4、須知因行同，因心不同，果報自然不同。欲成遍界分身，普度含識，不可量之化身。必當發利益一切眾生，以拔一切苦之大悲心。發如是心，必證如是果。

5、欲成福慧莊嚴，相好無邊，不可稱之報身。必當發廣修六度萬行，樂集一切善法行之深心。

6、初發時，尚未斷念，只有向生滅門中，精進勤修不著相、不壞相、普利一切之六度。且無始來妄想，非歷事鍊心，決不能除。此皆學佛之緊要關鍵。

7、住相以行布施六度，一遇障緣，必致退心。當知妄想未歇，起念便著。於四句中，必著一句。故欲得不著、四句皆離，必須無念。

8、無論僧、俗、男、女，但能信心不逆，莫不如是成就。三心齊發，紹隆佛種。便是荷擔如來無上菩提。

9、「如來」為性德圓明之人。「無上菩提」，為覺王獨證之法。許其荷擔此二，即是許其為承繼佛位之人，堪任覺王之法也。『如來悉知、悉見』，猶言常寂光中，印許之矣。

一 0 三、反顯

【何以故。須菩提。若樂小法者。著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。則於此經。不能聽受讀誦。為人解說。】

1、『小法』謂小乘法，兼指不了義法。正是「無上深經」反面。『樂小法』又是「聞此經典，信心不逆」之反面。是借反面以顯正面之義也。

2、心若有取，誰使之取也。非他，我也。故無論取法取非法，皆為著我。不過較凡夫之我執，有粗細之別。何嘗淨絕根株哉。

3、前云「我相」。此云「我見」。無論著見著相，著則成病。是之為同。然因有能取之妄見，乃有所取之幻相。故著見，是著相之病根。是之為異。由是觀之，但知遣相，功行猶淺。必須遣見，功行乃深。妄見不除，病根仍在。幻相即不能淨除。

4、此經前後所明，祇是一意。不過前半亦淺亦深，後半有深無淺。

自證分	見分	能見相（轉相）	本經後半部約心明無住
	相分	所顯相（境界相）	本經前半部約境明無住

5、應當發心依經實行。發此心時，便是荷擔如來無上菩提。以經中所說，乃成佛之心要故。

6、欲求契入大法，惟有聽受讀誦。蓋大開圓解，誠為不易。若常聽深解者（離相離見甚深者）之解說，可以事半功倍。

7、得此聽受薰習之力，加以讀誦薰習之力。將於不知不覺間，三心齊發。雖極鈍根，可變為上根利智。經云：「佛種從緣起。」仗此勝緣，何慮之有。

8、欲除我見等虛妄之相想，非於此一切無住之金剛般若信解受持，必不可能。以一切諸佛，及諸佛無上正等正覺法，皆從此經出故。

一〇四、結顯經勝

【須菩提。在在處處。若有此經。一切世間天人阿脩羅。所應供養。當知此處。則為是塔。皆應恭敬。作禮圍繞。以諸華香而散其處。】

1、『在在處處』，有應宏揚遍一切處，無處不在之意。『一切世間』

謂遍法界、盡未來，一切天龍八部、四生六道，所應擁護。『供養』，表其擁護也。『所應』者，是明供養為一切眾生之責。故一切眾生，皆應極力弘揚，令在在處處，皆有此經。

2、『則為是塔』，經即是塔。前言「經典所在之處，即為有佛，若尊重弟子」。此處比前意深。應知此經為三寶命脈所關也。以此經能成三德、現三身耳。

3、供養必用香花。『花』表莊嚴，『香』表清潔。『花』為果之因，『散』之，表種福慧雙修之因，證福慧莊嚴之果。又『香』為佛之使。『散』之，表三業清淨，感應道交也。

4、經所在處，如是殊勝。則信心不逆、依教奉行之人，其福德之殊勝可知。

5、經應供養。則受持讀誦、廣為人說者，其為龍天擁護可知。

6、《行願品》云：「誦此願者，行於世間，無有障礙。如空中月，出於雲翳。諸佛菩薩之所稱讚，一切人天皆應禮敬，一切眾生悉應供養。」當知此二經，一表智，一表悲。日以此二種為恆課，正是福慧雙修、悲智合一，功德無量無邊。

7、善導大師云：「如來所以興出世，唯說彌陀本願海。」是《佛說大乘無量壽莊嚴清淨平等覺經》，實為諸佛如來普度法界一切罪苦眾生，平等成佛之第一法門也。是尤應知之者也。

8、今世尤應廣為弘揚，令在在處處皆有此經。則在在處處，皆有三寶加被、天龍擁護。即在在處處皆獲安寧矣。

9、行者當發大心，日日為在在處處讀誦，求消災障。豈但在在處處可獲安寧。且在在處處眾生，亦必不知不覺，發起信心。此等感應，真實不虛。何以故？一真法界故，一切眾生同體故，冥薰之力極大故。

10、此經功德殊勝，為十方三寶所護持，一切天龍所恭敬故。人能如是行之，便是捨己利他，便是已開道眼，便是觀照一真法界，便是行利益一切眾生之離相布施。便是信心不逆依教奉行。成就不可思議功德，荷擔如來。其效力之大小遲速，全視當人觀行之力如何。是發大心者，當下便可起而行之也。

一〇五、約滅罪顯 標輕賤之因

【復次。須菩提。善男子。善女人。受持讀誦此經。若為人輕賤。是人先世罪業。應墮惡道。】

1、因教義殊勝，能滅先世重罪，得無上菩提。欲證菩提，必先消除夙障，福德方為圓滿。

2、『為人輕賤』，如訕謗屈辱等。廣言之，凡遇困難拂逆之事皆是。『是人先世罪業應墮惡道』，明其被人輕賤之故也。

3、凡人造業，無論善惡，皆是熟者先牽。前生造惡，今生未墮，待諸後生者。因其前生造有善業，其果先熟。或多生善果之餘福未盡。而惡果受報之時猶未到。所以今生尚未墮落也。

4、有因必有果。若非別造殊勝之因，速證殊勝之果者，定業之報，其何能免。所謂善惡到頭終有報，只爭來早與來遲是也。古德云：「萬般將不去，惟有業隨身。」此言萬事皆空，惟有因果在。由是觀之，人生在世，有何趣味？

5、造業，業障也。墮惡道，報障也。不知罪業之不可造，惑障也。雖大富大貴、乃至生天，到頭免不了一個「苦」字。凡夫不知此三，皆是虛妄相想。執迷不悟，障其見道、修道、證道。故謂之障也。

6、學佛唯一宗旨，在於除障。一切佛法，一言以蔽之曰，除三障而已。

7、此節經文，是明業力不可思議。受持讀誦此經，為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所應供養者。今以夙業故，反而被人輕賤。業障之力大矣哉。

8、起惑為造業招苦之根。惑滅則業苦隨之而滅。三障既消，便三德圓成、三身圓顯。此經，的是斷惑除障，達於究竟之經。

一〇六、明滅罪得福

【以今世人輕賤故。先世罪業則為消滅。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】

1、此正明經功不可思議也。『以今世人輕賤故，先世罪業則為消滅』。當知佛經常說，善惡二業，各有因果，各各並存，不能抵消。故經百千劫，其業不亡也。然則奈何，惟有極力消滅惡種之一法耳。

2、若依最上乘了義之教，修殊勝因，剋殊勝果。如念阿彌陀佛，

求生淨土。便可將夙世所有惡種，連根帶葉及其將成未成之果，斬斷剷除。豈止善果先熟，不令惡果得成已哉。

3、所修是無我相、無法相、亦無非法相。則能造之心既空，所造之業自滅。所謂「罪從心起將心懺，心若空時罪亦亡」。

4、『當得』二字，既蒙世尊親許，即是授記。

5、『受持讀誦此經』，『為人輕賤』。其中含義，說之不盡。茲再略舉五義。

(1) 令知因果可畏，惡業不可造。幸仗金剛般若之力，得免墮落，而猶難全免也。

(2) 令聞上來恭敬之說，不可著相。著相則遇不如意事，必致退心。

(3) 今遇拂逆之事，亦不應著相。應作滅罪觀。

(4) 一切眾生，夙業何限。極重果報，此經亦能消滅。

(5) 令知因果轉變，極其繁複。應觀其究竟。不可僅看目前，淺見懷疑也。

6、此節文中，暗示告誡學人有三。

(1) 令世受人輕賤，是先世重罪所致。凡遇此事者，應生畏懼心，順受心。

(2) 受輕賤者，若受持讀誦此經，夙業可消。應於金剛般若生皈命心。應對輕賤我者，生善知識想。

(3) 人輕賤即應墮之見端。一切學人，應生勤求懺悔之心。而云『當得菩提』，猶未得也，應生勇猛精進之心。

7、此經正是懺悔妙門。《法華》云：「若欲懺悔者，端坐念實相。重罪若霜露，慧日能消除。」此經之體，即實相也。離相離念，正是觀實相。亦正是除惑、消業、轉報之無上妙法也。此即理懺。

8、《行願品》云：「菩薩若能隨順眾生，則為隨順供養諸佛。若於眾生尊重承事，則為尊重承事如來。若令眾生歡喜者，則令一切如來歡喜。」故行六度，即事懺也。

9、若但讀誦而不受持。只能種遠因，不能收大效。只能增福，不能開慧。只能消輕業，不能減重罪。

10、學佛若不從此經入，縱令苦行無數劫，只能成菩薩，不能成佛。

一〇七、約供佛顯明供佛

【須菩提。我念過去無量阿僧祇劫。於然燈佛前。得值八百四千萬億那由他諸佛。悉皆供養承事。無空過者。】

1、由信位而初住、而成佛，經歷時間，或延或促。全視其人根器之利鈍，功行之勤惰，而致不同。豈可拘執。

2、『供養』，簡言之，即飲食、衣服、臥具、湯藥、四事供養。廣言之，如《華嚴》所說之事供養、法供養。

3、『承事』者，左右事奉。『悉皆』，正指『無空過』言。言歷時之久，供佛之勤，為顯不及受持此經之張本也。

一〇八、顯持經

【若復有人。於後末世。能受持讀誦此經。所得功德。於我所供養諸佛功德。百分不及一。千萬億分。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。】

1、『於後末世』，正當末法，指今世也。謂末世眾生，有能受持讀誦此經之功德，比我供佛之功德，我則不堪與之相比。算數譬喻皆不能及。

2、因持經者根器之利鈍，功行之深淺，有種種不同。故比較不及之程度，遂有如是之高下不同也。

3、此是第五次較顯經功，是說在罪業消滅，當得菩提之後。意若曰，受持讀誦此經，便得除障、便得授記，豈我昔日未授記前經歷無數之劫，值遇無數之佛，但知供養承事之所能及哉。

4、供養承事所以不及者，的指受持此經。以經中義趣，是開佛知見、示佛知見。果能受持，便是悟佛知見、入佛知見。所以無數七寶施、身命施、多劫供佛，皆不能及，理在於此。

5、末世眾生，鬥爭堅固，業重福輕，障深慧淺。然而尚有受持讀誦者。則正像之世，大有其人可知。特舉末世，以示不可輕視眾生。

此攝受之平等也。

6、此經最能消除業障，末世眾生，不可不奉持此經。此經為三寶命脈，故勸現前當來一切眾生，力為弘傳，盡未來際，不令斷絕。此咐囑之深長也。

一 0 九、結成經功 明難具說

【須菩提。若善男子。善女人。於後末世。有受持讀誦此經。所得功德。我若具說者。或有人聞。心則狂亂。狐疑不信。】

1、此結成前五次較顯功德。垂誡學人，顯示經旨，兩種深意。『狂亂』、『狐疑』皆垂誡學人語也。

2、『狂亂』指妄談般若，未解真實義也。惑亂眾心，故曰『心則狂亂』。『狐疑』，將信將不信之意。亦由未解真實義，不能生起決定信心。

3、世尊此言，是誠行人當知此事本非言說所及，惟證方知。必須一切不著，真修實行，久久方能相應，不可狂也。功到便能自知，不必疑也。

一一 0、明不思議

【須菩提。當知是經義不可思議。果報亦不可思議。】

1、『當知』兩句，正是規誡狂疑者之詞。『果報』，指所得功德，即上文「荷擔如來」及「當得菩提」。『經義』，專明離一切諸相，方能證性。分分離，便分分證。皆應離名字、言說、心緣、諸相，微密契入。虛相遣盡，淨德自顯。

2、世尊之意若曰，前所謂「法即非法」者何耶？當知『是經義不可思議』故也。前所謂「佛即非佛」者何耶？當知『果報亦不可思議』故也。

3、總之，是經義趣，是專遣情執，以證空寂之性。果報，即是證得不可緣念之性。直須言語道斷，心行處滅，方許少分相應。心行處滅，不可思也。言語道斷，不可議也。此之謂『經義不可思議，果報亦不可思議』。

4、若不知向這言語道斷、心行處滅、不可思議中觀照契入。便與經義乖違，那得果報可證。

5、『不可思議』有三意：

(1) 言語斷，心行滅。經義所明者，明此。果報所得者，得此。此本義也。

(2) 回映「是經有不可思議功德」句，並加釋明。藉以收束「極顯經功」一節文也。

(3) 顯是經功德及持經者功德。無上無等，非凡情所能窺，非言語所能道也。

金剛經講義節要卷四

◎ 說明本經前後兩大段之不同處。

1、前半部經：(約境明無住，以彰般若正智)

(1) 是為將發大心修行者說。教以如何發心、度眾、伏惑、斷惑。

(2) 遣粗執。遣其於境緣上，生分別心，遂致住著之病。教之離相。

(3) 令其離相，是遣所執。

(4) 說離一切相，方為發菩提心。利益眾生之菩薩，空其住著我法之病。二邊不著。

(5) 明一切皆非，以顯般若正智之獨真。

2、後半部經：(約心明無住，以顯般若理體)

(1) 是為已發大心修行者說。發心而曰我能發、能度、能伏、能斷等分別著我，仍須遣除。

(2) 遣細執。即是於起心動念時，便不應住著。教之離念。

(3) 令其離念，是遣能執。

(4) 說無有法發菩提，無有法名菩薩，以及一切法皆是佛法等。空其住著我法二空之病。二邊不著亦不著。

(5) 明一切皆是，以明般若理體之一如。此是萬法本體，故一切法莫非實相。

3、最後結之曰「不取於相，如如不動」。全經義趣，盡在裏許。

4、又前明一切皆非，令觀不變之體。後明一切皆是，令觀隨緣之用。前雖隨緣而不變。後雖不變而隨緣。

5、綜上諸說，以觀全經。全經旨趣，了了於心目中矣。

一一一、約心明無住以顯般若理體 深觀無住以進修 發心無法重請

【爾時須菩提白佛言。世尊。善男子。善女人。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云何應住。云何降伏其心。】

1、此節經文，看似另起，實則緊接前文而來。長老問意是說，我法二執，已與發菩提心時，同時俱生。「降」則非發心，「住」則執我法。此正指示行人應向起心動念時用功。長老大慈，代眾生再請開示根本方便。

2、前曰「應云何住」，是問菩提心應云何安住。今曰「云何應住」，是問菩提心云何獨應住著。若不住於此法，何謂發此心。住既不可，降又不得，將奈之何。

3、前云「應離一切相發菩提心」。一切相賅攝甚廣。發菩提心之相，當亦在內。何既云「應離一切相」，又云「發菩提心」耶。

4、長老此問，又是曲為現前當來，一切粘滯不化者，請求開示耳。

一一二、示教

【佛告須菩提。善男子。善女人。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。當生如是心。我應滅度一切眾生。滅度一切眾生已。而無有一眾生實滅度者。】

1、此正開示教導起心動念時，離相之方便也。

2、「如是」，指下三句。現其本有曰「生」，顯其本無曰「發」。眾生本來同體，滅度一切眾生，乃應盡之天職。若以為我當發此心，便有矜張之意，便著相矣。故不曰「當發」而曰「當生」者，以此。

3、說一「應」字，是遣其著於菩提，破法執也。說一「當生」，是遣其著於發心，破我執也。

4、發無上正等正覺者，須先覺了度眾生是應盡之責。且此責終未能盡。即盡，亦等於未盡。當生如是心，無能度、無所度、無分別、無所謂菩提、無所謂度、并無所謂發心。庶與清淨覺心相應耳。

5、本經天然分為信解修證四部分。而不可局其次第。雖分四，而不可局為四，學者應體會此意。

一一三、徵釋

【何以故。若菩薩有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。則非菩薩。】

1、我人眾壽四相，雖同於前，而意甚細。蓋已一切不著，但著於上求下化極微細之分別耳。

2、若微細分別未淨，我相病根仍在。雖曰『菩薩』，名不副實矣。做策之意深哉。

一一四、結成

【所以者何。須菩提。實無有法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。】

1、此句有二義。可作兩種讀法。

(1)『法』字斷句。意謂發正覺者，實無有法。以無上正等覺，即是究竟清淨。清淨覺中，不染一塵，名為菩提，實無分別心。故必實無有法，乃名發無上正等覺者。

(2)『無』字斷句。意謂，有法發無上正等覺，實無如此事理。

2、發而無發，乃為真發。住降在其中矣。須知當生如是心，便是無住而住。『應滅度一切眾生』三句，是降伏其心之意也。

3、三事只是一事。「降伏」原為不降之降。「發心」即是無發而發。此皆破我遣執之微妙方法。悉心領會，方為善用功者。

一一五、舉果明因 詳明 明果 明無得而得 舉問

【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如來於然燈佛所。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。】

1、此引往事為證。其時證無生法忍，位在八地。

2、世尊防聞上說者，疑謂發心無法，云何得果。故舉果以明之。

3、若知得果者，乃是無得而得，則發心者，必應無發而發也。

4、此事前後兩引之，而命意不同有三。

(1)前問於法有所得否。答曰於法實無所得。其意重在『得』字。此中則重在『法』字。以無法得菩提，證明上文無法發菩提之義也。

(2)前問中「法」字，是指無生法忍。此中「法」字，即指阿

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因不住法，故今日圓滿證得究竟果法而成如來。如是因，如是果。絲毫不爽。

(3) 前問於法有所得否，是舉果明因。然「法」字是指無生法忍，故只舉八地果，明發心因。此中之「法」，是指無上菩提，故應以兩重因果釋之，於義方圓。

5、說一『如來』，即含有不應住法意在矣。如來是性德之稱，覺性圓明，豈有法塵。作佛時如此，則昔在八地時，其心無法塵也可知。

一一六、答釋

【不也。世尊。如我解佛所說義。佛於然燈佛所。無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】

1、『不也』，活句。謂非無法非有法也。彼時正蒙授記當來作佛。許其將來得證果法之稱也。故非無法。然彼時實以證無生法忍，一法不生，而蒙授記。故非有法也。

2、總以顯明心無法以求得，而後可得。若住法求得，便不能得。則不應住法發心，其義昭然。

一一七、印成 如來印許

【佛言。如是如是。須菩提。實無有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】

1、『如是』，不謬也。實無有法得阿耨菩提。覺性圓明，名『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』。若有法塵，便非圓明。

2、『實無』，謂彼時在燃燈佛所，實無絲毫有法得成如來之心也。

3、實因心中無此果法，而後得成如來。使知雖得而實無所得，方為性德圓彰之如來。

一一八、反正釋成 反釋

【須菩提。若有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然燈佛則不與我授記。汝於來世。當得作佛。號釋迦牟尼。】

1、昔日授記，實由於證無生法。發覺初心之菩薩，若知得有法則不授記，無法乃與授記。

2、受持讀誦此經，必應如教，於一切法無住而住，方為信心不逆，荷擔如來。方能生福滅罪，當得菩提。

3、『三菩提』下，意謂，彼時未蒙授記之先，若心住於無上菩提之法，希望成如來，得無上菩提。便不能證無生法忍。則并授記亦不可得矣。豈能成如來耶。

一一九、正釋

【以實無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是故然燈佛與我授記。作是言。汝於來世。當得作佛。號釋迦牟尼。】

1、以其實無住著菩提法以求得之之心。明其正因心無有法，乃證無生。得蒙授記耳。

2、無菩提可住。正是說明不應住之所以然。乃離相之極致，亦法性之本然也。

3、必解深而後信深，解圓而後修圓。其於證入也不難矣。解漸漸開，執情我見便漸漸消。所以學佛重在解慧，所謂觀慧也。

4、無上正等覺者非他，即是真如本性，亦名自性清淨心。因其為萬法之宗，故稱「無上」。為一切眾所同具，故名「正等」。但為分別執著妄想所障，若能遣妄除障，則名「正覺」。覺至究竟，性德全彰。無以名之，不得已強名之曰，得無上正等覺耳。

5、實則性是本具，安有所得，所以雖得而必歸無所得。明得此理，便知不應存有法想、不應存有得想。

6、欲性光圓照，須令淨無點塵。有一法在，有一得在，依然是分別執著的老習慣，本性依然在障。故不但一切法不應住，即菩提法亦不應住。

7、須徹底覺悟，根身器界一切境相，皆是空花水月。迷著計較，徒增煩惱。並須持戒修福，斷其染緣，除其貪瞋。如是觀行久久，情執漸薄，妄想亦隨而漸少。

8、無始來習氣之深，雖知相皆虛妄，而攀緣不息。必須於動念處著力，向心源上返觀。所有持戒、修福、六度、十願，彌復精進，以歷事而煉心。若打得念頭死，則一切分別執著自無。而相之有無，更無關係。是以離念為離相之究竟也。

9、五蘊六根、山河大地等一切法，皆是唯心所造。佛令一切法不應住著，是遣其分別執著取相之病，與一切法並不相干。取相之病若除，則內而五蘊，外而山河等一切法，便如《楞嚴經》所說，「咸是妙淨明心性淨明體」。此法法皆如之真實義也。

10、《起信論》云：「此真如體無有可遣，以一切法悉皆真故。亦無可立，以一切法皆同如故。」須知阿耨菩提，即是真如之異名。若住於此，仍是取相。有所取，便有所立。便非一切法皆如。

11、『法法皆如』一段經文（一二〇—一二五節），為全經中重要之義。亦即一切大乘佛法中重要之義。向後所說，無非闡發此義，證成此義。此是世尊將自己親證者和盤托出，詳為開示。俾眾生由此而悟入也。

12、當知法法皆如，若其證到，必能行出。如促無量劫為一剎那，延一剎那為無量劫。以芥子納須彌，變娑婆為淨土，至此事事無礙地位，方許說此話。一切學人，惟當向法法皆如上觀照，以盡遣其我見遍計之執情，以期證入，斯為可耳。

13、因法法皆如，則法法皆真。《法華》曰：「是法住法位，世間相常住。」故一切法清淨本然，絕非造作，故曰「無為」。一切賢聖莫不修此證此。但因功行之淺深，故有成賢成聖之差別。

14、若領會得「法法皆如」，我見情執之病，既都遣盡。則見相即見性，頭頭是道，無所不可。故《最勝王》、《維摩詰》等經云，「五蘊即是法身」，「生死即是涅槃」，「煩惱即是菩提」。皆顯法法皆如義也。

15、發心自度度他，以期明性見佛。扼要之方，全在於此。其方云何？依此經教，離相離念是已。

一二〇、明法法皆如 約名號明如

【何以故。如來者。即諸法如義。】

1、『如來』之義，離一切法差別之虛相，證一切法一如之真性。不見有諸法差別之相，是之謂「如」。不見有一法獨異之相，是之謂『諸法如』。

2、「如」者，無差別之義。亦不異之義。謂法性無有差異也。以其空寂故。『諸法如義』，即法性空寂之義。證空寂之性，名為『如來』。

故曰『如來者，即諸法如義』。

3、佛稱大覺，即是究竟覺此不一不異之法性。故曰『如來者，即諸法如義』。

4、其中關鍵，全視著不著。不著有，諸法不礙一如。不著空，一如不礙諸法。著於諸法，非如也。著於如，非諸法也。故如來所說法，皆不可取，不可說。唯證方知故。

5、修學應離一切諸相，修六度萬行。離諸相者，實際理地，不染一塵故。修萬行者，佛事門中，不捨一法故。如是覺、如是離、如是修，則法相應、性相應、而得證相應矣。

6、總之，昧平等，取差別。便心隨法轉。即非法亦成障礙。於差別，見平等。便法隨心轉。即法法莫非真如。古德所謂，迎賓送客，運水搬柴，行住坐臥，二六時中，於諸法上拈來便是者，是好一幅無事道人行樂圖也。

7、當知天下本無事，庸人自擾之。拈來便是，自在何如。

8、古德云：「不悟時，山是山，水是水。悟了時，山不是山，水不是水。」山是山、水是水者，只見諸法也。山不是山、水不是水，惟見一如也。

9、又有悟後歌云：「青山還是舊青山。」蓋謂諸法仍舊也。而見諸法之一如。則青山依舊，光景煥然新矣。

10、唯佛如來，證性一如。則盡真如際是『來』。真如無際，故來亦無際。真如不動，故來亦不動。雖名曰「來」，實則來而無來，無來而來者也。當知名為『如來』者，為明其來無來相，故曰『如』。為明其如無如相，故曰『來』耳。

一二一、約果德明如 明無法

【若有人言。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須菩提。實無有法。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】

1、或疑其仍為有法，殊不知實無有法也。但為明其覺已究竟。無以名之，名為『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』耳。若約性德言，實是諸法一如。

2、曰『佛』，正明稱為得菩提者，意在顯其已證無上正等覺，亦

即諸法一如之果耳。

一二二、明一如

【須菩提。如來所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於是中無實無虛。】

1、『如來所得』者，唯一『無實無虛』，即是「諸法如義」。

2、如來所得之法，乃是實相。實相者，無相無不相。無相，『無實』也。無不相，『無虛』也。若究竟言之，相不相皆無，故曰『無實無虛』。虛實皆無，是為真實之法。以證成上文真實之說也。

3、阿耨菩提，即真如覺性之異名。如來即諸法如義，稱為如來，因其已證真如覺性。足證如來所得，「無實」，覺性空寂。「無虛」，覺性圓彰故。

4、一法不生，實無有法也，故無實。無法不現，諸法一如也，故無虛。

5、『無實無虛』，即《起信論》「如實空」義，「如實不空」義。如實即是真如，因真如為真實之性體，故曰如實。如實空者，無實也。如實不空者，無虛也。空而不空，無實即復無虛。不空而空，無虛即復無實。此是一切法，如如不動之真體。

6、不空是由空來，可知無虛是由無實來。諸法一如，是由實無有法來。

7、無實，可指諸法言。諸法緣生，故無實。無虛，可指「如」言。真如不空，故無虛。『如來所得』，但證諸法如義耳。

8、無實無虛，是空有一如，性德本然。如來證此，說此。令眾生覺此，修此。若觀一切法唯實，凡夫也。若觀一切法唯虛，二乘也。即觀一切法實中有虛，虛中有實，亦是權教菩薩。佛與諸大菩薩，觀一切法無實無虛，是整個的。無實即無虛，無虛即無實。諸法一如，空有同時。

9、佛事門中，不立一法，無實也。不捨一法，無虛也。應無所住，無實也。而生其心，無虛也。無實無虛，即是諸法實相。應如是覺，如是修。云何修？生無所住心，離一切相行布施六度，以利益一切眾生是也。

一二三、約諸法明如 明即一切法

【是故如來說一切法皆是佛法。】

1、諸法緣生而無實，同一如實而無虛。所以『如來說一切法皆是佛法』。由「諸法如義」，開出「無實無虛」。即以無實無虛，顯明一切皆是，證成諸法一如。展轉相生、相釋、相成，其實皆明一義，「應無所住」是也。

2、『如來說』三字最要，明其是約性而說。離相觀性，則頭頭是道。《楞嚴》云：「五蘊、六入、乃至十八界，皆如來藏妙真如性。」古德言：「窗外黃花，莫非般若。庭前翠竹，盡是真如。」是之謂『一切法皆是佛法』。

3、世出世法，皆是緣生。觀其不異之性，不變之體，則一切皆是，諸法一如矣。否則住法發心，住法修行，則佛法亦非佛法，何況一切法。

4、廣而言之，凡行世間法，慈悲為本。皆為利他，不存利己。一一不違佛法，則世法即佛法。若行佛法，而存名利恭敬之心，則佛法亦成世法矣。

一二四、明離一切相

【須菩提。所言一切法者。即非一切法。是故名一切法。】

1、『一切法』，知其『即非』，而不著相。則是佛法而非一切法矣。知是假名幻相，而歸於性。雖名一切法，而皆是佛法矣。

2、『即非、是名』，合而言之，以明無實無虛、空有同時之義。世尊說此，是教行人於行、住、坐、臥、二六時中，對境隨緣，皆應作如是觀。則處處皆是道場，事事增長菩提。

3、清淨覺性，既非虛而又無實法。正好借一切法，以歷事練心，盡空諸相。又何必於一切法外別覓菩提。《心經》云：「是諸法空相，不生不滅，不垢不淨，不增不減。」豈非無上菩提，宛然在望乎。

4、佛法如家常飯，自應飽餐，當注重消化。若能惺惺常覺，不即不離。則隨時隨地，皆可得真實受用。

5、佛所說法，說理便攝有事，說性便攝有修。此一大段，皆說自覺聖智，令學人依之起觀照。必須離相離念，方能契入。

一二五、約報身明如

【須菩提。譬如人身長大。須菩提言。世尊。如來說人身長大。則為非大身。是名大身。】

1、身如須彌，故曰『長大』。指佛之報身言也。『如來說』，正明報身與法身一如也。

2、上來約名號、約果德、約諸法，以明如，皆是法說。此約報身明如，則是喻說。恐聞法說不了然，因喻而得了然也。

3、法身有二義。(1)法身即是清淨自性，名為自性法身。此即佛與眾生所同具，所謂同體之性。約眾生言，又名在障真如，亦名在纏法身。(2)一切諸佛，長劫勤修，福慧莊嚴，自性圓滿顯現。此名出障法身，亦名出障真如。又名報得法身。

4、約性言，法身非相，不落長短大小數量，故曰『則非大身』。約相言，則名報身，故曰『是名大身』。足見報身與法身，不一不異矣。

5、離一切障，淨德滿足，曰「自受用報身」。謂修因證果，自度已竟。即出障報得法身。

6、遍一切境，光明普照，曰「他受用報身」。法身現報身之相，原為利他。可見自報、他報，亦是不一不異。

7、一切法，本是真如自性，隨緣所現。若不著諸法之相，則見諸法時，便見諸法之性。譬如報身，亦即出障法身顯現之相也。不著報身之相，便見法身之性，兩不相礙。

8、報身雖相好光明，而不礙自性清淨。且因自性清淨，所以相好光明。推之一切法，相雖不一，性則不異。故一切法皆是佛法也。

9、得此報身之果，猶曰非身、是名，是佛不住此身相也。故菩薩修因時，應無所住，而生六度之心。

一二六、明因 正遣法執 約度生遣 標遣

【須菩提。菩薩亦如是。若作是言。我當滅度無量眾生。則不名菩薩。】

1、『如是』指上「法法皆如」一大段。謂佛為菩薩準繩。初心菩薩，亦應如是體會法法皆如之義，而於法無住也。

2、「如」，諸法一如。「是」，一切皆是。合而觀之，便是無實無

虛。一切諸法，無實也。皆是一如，無虛也。虛實俱無，則因如是者，必果如是矣。

3、菩薩度生、嚴土，離相行六度。廣行六度，一法不廢。不著六度之相，一法不執。不廢不執，方是菩薩。若取法、住相、分別執著，則『不名菩薩』。

4、須微密觀照，微密堪驗。層層入細，遣之又遣。直令此心一念不生，淨無點塵。滅度無量，若無其事。庶幾與一如之義相應耳。

5、度生為應盡之責，此責終未能盡。又應知度亦等於未度，所謂無一眾生實滅度者。若自以為能盡此責，大有所度。則自矜自負，目空一切，豈是菩薩。

6、世尊言此，是令發大悲心者，應於離念上加功。妄念不息，真心永障。有悲無智，豈能度他。人我分別之見猶存，故不名菩薩也。

一二七、徵釋 釋無法

【何以故。須菩提。無有法名為菩薩。】

1、此中是明『不名菩薩』之故。由其心有能度所度之見，便是取法，便著人我等相，乃是凡夫。故『有法名為菩薩』，斷斷『無』之。

2、佛說一切法無我人眾壽。以明有法便著我人眾壽，便違佛說，便是凡夫。

3、菩薩眾生皆是假名，尚無能度之菩薩，何有所度之眾生乎。則不應取著度眾生也明矣。

一二八、釋無我

【是故佛說一切法無我無人無眾生無壽者。】

1、眾生之見，無非分別。分別便是有能所對待。約能見言，便是『我』。約所見言，便是『人』。能所之見，差別叢生，是為『眾生』。能所之見，繼續不斷，是為『壽者』。分別妄心，多不勝數，以能所收之，罄無不盡。合之，則唯一「我見」而已。

2、此『佛說』句，含義甚多。『說』字斷句。謂一切法無我之理，為佛所說也。『法』字斷句。謂佛說之一切法，本無我人差別也。

3、佛說之一切法，莫非令人泯對待分別之法相，悟平等一如之

法性。覺此覺性，可名菩薩。若存有法相，便是我執，便成對待，便是分別，何名為覺。

4、一切眾生，性本同體，本無爾我對待之分。故說眾生，菩薩亦眾生。說菩薩，眾生亦菩薩。眾生本來是佛，況菩薩乎。『佛說一切法無我人眾壽』，令聞者當觀同體之性也。

5、『若作是言，我當滅度無量眾生』，豈非我見人見眾生見乎。此見一日不除，非壽者見乎。分別如此，執著如此，是於性本同體，諸法一如之義，完全隔膜，顯違佛說，尚自居為菩薩乎。

6、我見我執未忘，則我為我，眾生為眾生。遇受其度者，勢必自矜自喜。不受度者，勢必輕視憎嫌。遇他之行六度者，又必爭競猜忌。展轉情執，自縛自纏。汝自己方且向煩惱惡見稠林中走入。尚曰度眾生乎。尚得名菩薩乎。所以有法名菩薩，斷斷無此事理。

7、發正覺者，必應將佛說一切法無我人眾壽，即是諸法一如的道理，切實體會。雖廣修六度，而一法不執。庶幾心空妄念而無實，功不唐捐而無虛耳。

一二九、約嚴土遣 標遣

【須菩提。若菩薩作是言。我當莊嚴佛土。是不名菩薩。】

1、菩薩發心，唯一在利益眾生而已。此中所說之病，亦與度生中相同。病在「作言我當」是也。

2、總之，「作言」，便動念矣。「我當」，便執見矣。起念著見如是。全是凡情，何名菩薩。

一三〇、徵釋

【何以故。如來說莊嚴佛土者。即非莊嚴。是名莊嚴。】

1、諸法一如，不應少存分別執著之情見。「無住生心」，是於不執時卻不廢。「生心無住」，是於不廢時即不執。

2、前令發菩薩心者，離相以修福慧。今是令行菩薩道者，於修福慧時，不存此是福慧之見也。前後淺深，大有區別。

3、須知『佛』即是心，『土』即是地，『佛土』猶言心地。所謂『莊嚴』者，因眾生自無始來，此清淨心，被一切染法橫生障礙。本

來空寂，全然紛擾。本來光明，全然昏闇。故令發廣大願，以擴其量。修六度行，以除其私。離相離念，將所有分別執著等凡情俗見，掃除洗刷，復其本性德能。無以名之，強名莊嚴。實則無所謂莊嚴也。

4、雖熾然莊嚴，而忘其為莊嚴。庶幾與空寂之性相應。既空且寂，光明自顯。莊嚴佛土，如是如是。

5、廣度眾生，大悲也。清淨心地，大智也。大悲大智，所謂無上菩提也。然行者不可存一此是大悲大智之念。少存此念，便是法執，不名菩薩。

一三一、令達無我 標示通達

【須菩提。若菩薩通達無我法者。如來說名。真是菩薩。】

1、證得諸法一如，謂之「法無我」。通達一如之諸法，謂之『無我法』。

2、上文（一二八節）『佛說一切法無我』，因佛已證無我理，具無我智，能於一切法中無我，故曰「法無我」。後歸結處（一六四節）曰，『知一切法無我，得成於忍』。是明其不但於一切法能知無我，且安忍於無我，故曰「法無我」。此處是令通達本來無我之一切法，故曰『無我法』也。猶言去分別之妄心，見本無分別之真性耳。

3、一切法皆無我，則一切皆無我法。故自「著衣持鉢，入城乞食」，乃至「還至本處，敷座而坐」，皆所以表示無我之法也。此正諸法一如，一切法皆是佛法的氣象。

4、不離眾生，故曰『善護念』。行不言之教，故曰『善付囑』。若善能通達，又何勞世尊開口。若未能通達，將更說方便，令得通達。即下文「開佛知見」是也。由是言之，謂開佛知見，尤為無我之妙法可也。

5、雖然，法即非法。若聞開佛知見，而有一知見存，便又成法執。又是我見。豈佛知佛見哉。此理當深長思之。

6、眾生於一切法，動生障礙，不能通達，因偏執故。偏執即是我見。今令開佛圓見，圓則不執。開佛正知，正則不偏。

7、欲開通無我之智慧，達到無我之理體。必先通達其知見。俾得見無不圓，知無不正。

8、『無我法』，亦可分為無我、無法。然無論人我、法我，總一我執。而法我細於人我。法我無，人我自無。故不必局分二事說之。

一三二、開佛知見 明圓見 明不執一

【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如來有肉眼不。如是。世尊。如來有肉眼。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如來有天眼不。如是。世尊。如來有天眼。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如來有慧眼不。如是。世尊。如來有慧眼。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如來有法眼不。如是。世尊。如來有法眼。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如來有佛眼不。如是。世尊。如來有佛眼。】

1、此「見」不局指眼見，猶言見地耳。知見皆從理智出，原非異體。但約有所表現曰「見」。約了了於內曰「知」。

2、凡夫『肉眼』所見有限，為煩惱所障故。『天眼』，有由業力報得，有由定力修得。凡夫齊此二眼。若『慧眼』以上，非修出世法不能得。

3、『慧眼』，以根本智，照見真空之理。『法眼』，以後得智，照見差別之事。得根本智後，方能得之。

4、『佛眼』，智無不極，照無不圓，惟佛有之。古德云，前四在佛，總名佛眼。

5、佛眼智照。以俗諦言，遍河沙世界兩滴點數，悉知悉見，其他可想矣。故自無始來、窮未來際，遍虛空、盡法界，一切眾生、乃至一極微細眾生，死此生彼，根性族類，以及起心動念，前因後果，千萬差別，極細微之事相，無不悉知、無不悉見。

6、證佛性，慧為因，定為緣。因親緣疏，故定多不及慧多。定慧未能均等，故菩

薩但分證法空，分見佛性。唯佛與佛，定慧均等，了了見性，如觀掌果也。

7、佛說五眼，旨在借五眼以明佛見圓融。見性圓明，有如圓鏡，胡來現胡，漢來現漢，初無容心。正所謂不有而有，有而不有也。

8、菩薩應開如是見，通達如是無我法。云何通達，唯在不執己見，不執一見而已。云何能不執，首當大開圓解，令其見地徹底，則執情自薄。即復力除習氣，離相離念，證得諸法一如，方為究竟耳。

9、經中凡言「於意云何」，皆是探詢見地之辭也。凡言「作是念」、「能作是念否」、「莫作是念」、「汝勿謂作是念」等等，皆是破其執見，令開圓見也。

一三三、明不執異

【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恆河中所有沙。佛說是沙不。如是。世尊。如來說是沙。】

1、『如來說是沙』。若不著相，則見相即見性。又何必說不是沙。此正明一切皆是，以遣微細之執。

2、佛眼洞徹一切法差別事相。恆順眾生，隨喜功德。不壞俗諦，故世俗既說是沙，如來亦隨俗而說是沙。以明如來之不執異見也。

3、當知不一不異之義，便是法法皆如，此正佛之所證所得。即是佛之圓見。雖見而不立見，乃能於一切法不執而無我，乃能如是如是究竟證得。一異不執，是破除我見之慧劍也。

4、我見難除，不外兩種理由。(1)見理不明。(2)自以為是。欲破「我」，首當明理。開佛圓見，徹明其理之謂也。先說「五眼」以明不執一，為見理不明者說法。繼說「河沙」以明不執異，為自以為是者說法。

5、今教以一異俱不可執，見將從何安立，則我亦與俱化矣。

6、不一不異之義，為般若之綱宗，佛法之要領。可以貫通一切法。此經令通達無我法者，先通達乎此。此句，開之則為八不、十不、十二不、十四不。詳參《講義》卷四，頁三十八。

7、《大智度論》云：「不生不滅，不斷不常，不一不異，不去不來。因緣生法，滅諸戲論。」因緣生法，猶言因果。言一切法皆是因果。故一切法皆是具足「八不」之義。

8、佛所說法，不外真俗二諦。俗諦法相，雖變化無常，為世俗所共見，故謂之「俗」。真諦法性，則常恆不變，為諸法之本體，故謂之「真」。佛說二諦，皆用八不之義以說明之。

9、「諦」，明其事理確實不虛。一切眾生，所以輪迴生死，苦趣無邊。無他，由迷俗諦八不之義故也。一切聲聞乃至權位菩薩，所以有變易生死，無明未盡者。無他，由迷真諦八不之義故也。

10、於此八不義諦，迷有淺深，悟有高下。故有六道之紛紜，三乘之差別。佛為一大事因緣，出現於世，即為令眾生了二種生死。故說種種法以開示之，令得悟入耳。而種種法，不出真俗二諦，故此義理貫通一切經論。

11、性相不二，空有同時。有即是空，故俗諦之生滅，為假生假滅。空即是有，故真諦之不生不滅，亦是假不生假不滅。既見性，正好現相，隨緣度生。

12、當知佛說，是佛境界。所謂諸法實相，惟佛與佛，方能究竟。所以華嚴會上，善財所參五十三位善知識，皆曰「我惟知此法門，餘則不知。」乃是實話，並非謙詞。所以古德如智者、賢首、等諸大師，平生只宏揚數種經論，蓋學力只能如此。此正古德高處、真處。後學所當學步者也。

13、即令頓悟同佛，而障若未盡，仍未能徹底會得。仍須向離相離念處，真參實究，而後乃能契入耳。

14、不執一不執異，以此法印，向一切法上，微密印證。以此法印，向自心上印證。向未起心動念處印證。如此，庶有通達之可期。以此見地，向心行處及諸法上，了知其所以然，以求通達而無我者也。

一三四、明正知 明心行叵得 喻眾明知 引喻

【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如一恆河中所有沙。有如是等恆河。是諸恆河所有沙數。佛世界如是。寧為多不。甚多。世尊。】

1、「心行」，心之行動，起心動念也。「諸法」，外境也。約內心外境以明正知，意在使知「無境唯識，心外無法」之義也。

2、心外無法，故法法不外一真如。但眾生外為境相所迷，內為心念所擾，不能證得。此般若所以令離相離念也。

3、性體空寂，本無有念。諸法緣生，本來無生，當體即空。故心行諸法，不一也。叵得緣生，不異也。不一不異，諸法如義也。如是而知名曰「正知」。知此，則知應離念離相之所以然矣。離相離念，正所以無我也。

4、設喻河沙為言，意顯妄心及一切法，層出不窮，牽引愈多，不可勝數。以顯妄心法相，如幻如化，莫非假有。

5、『於意云何』，探試其見地。佛世界，即大千世界。為一佛教化之區域。以無量數之沙比喻世界之多，皆為借以顯下文眾生心多。

一三五、悉知

【佛告須菩提。爾所國土中。所有眾生。若干種心。如來悉知。】

1、『爾所』，指上文「無量」言。『國土』即世界。所謂十方剎土，所有眾生，種種差別、族類、色身，大而天人，小而螻蟻，其心無不『悉知』。

2、佛世界，亦含深旨。當知世界之執持不壞，固由眾生業力。然非仗佛慈悲威神之力，為之攝持。以眾生業力之惡濁，早不知成何不堪之狀況矣。一切眾生皆蒙佛恩而不自知。此猶父母之照顧幼兒也。

3、諸大乘經所說，梵王、帝釋、乃至日月天子、一切諸神，皆在佛前發願，護持眾生。故知世界之執持，實賴佛恩慈悲威神之力。

4、世界國土，已多至無量。其中眾生，其數之多，那復可說。何況眾生心乎。真所謂不可說不可說矣。

5、所以如是層遞以說之，顯不一之義。『如來悉知』，以如義知之耳。

一三六、釋明非心

【何以故。如來說諸心皆為非心。是名為心。】

1、『諸心』，指（一三五節）『若干種心』言。『非心』，約性言，暗指非真心，真心即性也。『是名』，約相言，暗指其是妄心。

2、『如來悉知』。如來已證同體之性，便成大圓鏡智。所以一切眾生起心動念，佛心鏡中，了了分明。且佛心無念，故知動念者，皆為『非心』。此『悉知』之故也。

3、須知凡夫心念，雖鬼神亦知之。所謂機心才動，早被神知。若微細念，則惟菩薩羅漢能知。佛則無不悉知也。

4、當知神通不可執。執之，輕則賣弄生害，重則著魔發狂。矜奇好異，人之恆情。倘大眾看重此等事，既足為修行之障，且恐為法門之害。

5、當知三明六通，是學佛人本分事。但修行時，不宜注意此事，

恐走入魔道。無明盡時，神通自得。得之之後，亦不宜輒與人知。恐為捏怪者所藉口，後患甚多也。

6、說「河」喻心念之流動。說「沙」，喻心念之繁密。說沙為河，喻心念從微而著。說河之沙，喻心念由總而別。由河沙而說到世界國土眾生，喻眾生心念既流轉不停，復膠固不化，既細瑣無比，復馳騫無極（今云脫序）。有任運而起，有施設而成。所以言『若干種心』。

7、如上所言，凡有兩重不一不異。外而山河大地，內而五蘊色身，事相至不一。而為眾生心所現物，則不異也。又眾生心念多至若干種，不一也。而『皆為非心』，則又不異。此皆發覺者，所應了知。

8、總之，不一不異諸句義，既顯法法皆如，即是顯無有定法。令行人當於一切法上，活看活用，不生拘執。故佛時而說一，以顯其不異。時而說異，以顯其不一。時而一異俱說，顯其雖不一而不異，雖不異而不一。時而一異皆非，顯其并不不一不異亦不可說也。無非為遣執情，令證一如耳。

9、總以明處處皆不可著，無論世出世法，皆應依此義觀，依此義行。

一三七、結成叵得

【所以者何。須菩提。過去心不可得。現在心不可得。未來心不可得。】

1、「叵得」，即不可得。此說『非心』之所以然。心念既有三際，故謂之遷流。因其心念，剎那不停，故有『過去』、『現在』、『未來』。

2、剋實而論，只有過去、未來，并無現在。『不可得者』，明其當下即空。

3、真心，則常住不動。『非心』，言非常住之真心。生滅心是妄非真，故曰『是名為心』。

4、執著者，必自以為我能取。不知即此能取之一念，三際遷流，當下即空。念尚不可得，尚何能取之有乎。三言『不可得』，真乃錐心之語，直令我見無立足處。

5、《楞嚴經》曰：「一切眾生，從無始來，生死相續。皆由不知常住真心，性淨明體。用諸妄想，此想不真，故有輪轉。」此文道盡

三界輪迴之真相。

6、若心不隨相而動，便除一切苦。所謂了生死出輪迴，心了耳，心出耳。修行人第一步，便當明了此理。

7、分別執著，妄也。不分別執著，真也。真心無念，起念即妄。修證者無他，除妄是已。妄云何除，離念是已。離念則分別執著自無。真心自見，生死自了。

8、一切眾生，所以認妄為真，由於不知其是不可得。不辨其是生住異滅，剎那相續。實不可得，執之何為。且自以為能執，而實無可執，徒增妄想業力而已，真愚癡可憐也。此理惟佛知之說之，修行宜急覺悟也。

9、此事為凡聖之關鍵。本經雖離相離念并說，實歸重在離念。不過以離相為離念之方便耳。若離念，則見相即見性。儘管隨緣現相，廣度眾生，毫無障礙矣。

10、「三心」實不可得，當下即空。應當向不可得處觀照契入。則湛湛寂寂，當下便是常住真心。正所謂「狂心不歇，歇即菩提」。

11、此節文亦具兩重不一不異。過現未三心，是為不一。皆不可得，是為不異。又遷流心與常住心，不一也。知其不可得而當下空寂，則不異也。佛之委曲說此四重，開示修觀之方便也。

12、由不一觀不異，一念不生，而實相生矣。由不一入不異，除分別執著，亦即無我。迨至一念不生，人我法我，尚復何存乎。真無我之妙法也。此為開佛正知，開佛正覺也。

13、下「諸法緣生」一大段，亦復如是開之覺之。而一是向「心行」上開覺。一是向「諸法」上開覺。雙方並進，則心境皆亡，我法俱空。無我相，無法相，亦無非法相。離一切諸相，「則名諸佛」矣。

14、教下名言甚多，無此直捷了當。宗門棒喝交馳，無此彰顯明白。願共勉之。

一三八、明諸法緣生 約福報明無性 約法施明體空

1、此一大段，含義甚多，須先說明，入文方易領會。

2、上「心行」一段，是約內心明義。此「諸法」一段，是約外境明義。諸法多不勝數，今約福報及法施明義，則可賅攝一切法矣。

3、布施攝六度，六度攝萬行。布施中以「法施」為最。法施之義明，則六度萬行，皆可例知。法施是善行，善行之義明。非善行之事，亦可例知。

4、因緣生法，謂一切法之生，不外因緣。故法即因緣所生之果。無異言一切法不外因果。故「因果」攝一切法盡。

5、因緣生法，但有相而無性。可知一切法之當體，如幻如化，如空中花，如水中月，絕非實物。故標題曰「體空」。顯其當體是空耳。

6、具足身相，顯「無性」義。法施，顯「體空」義。由是可知，說緣生，無異說不可得。說不可得，亦無異說緣生。

7、眾生處處執著。能執，無非妄想。所執，便是諸法。佛以誠言告之曰：「汝以為有能執者耶？心行不可得。能執之意，當下即空。」又告之曰：「汝以為有所執者耶？諸法緣生，所執之法，當體是空。」如此開示，正是將眾生執見，從根本上推翻。

8、「緣生」與「不可得」，皆明即空之義。妄念為成凡之由。將欲了生死、證聖果，必須斷念。當知一切法，只是緣生，本來是空。既已緣生，不無假相。故法與非法，皆不應取。以一切法，雖絕非真實，而事相儼然。行人亟應覺悟，空有不著，離相離念。隨緣不變，不變隨緣耳。

9、若不離念，「寂」且未能，遑論乎「照」。故學人於此行門，必須空有不著。而於觀門，則須一空到底。此理不可不知也。

10、用功當以離念為主。念佛即是離念，離一切妄念，離一切三界輪迴念，迨至往生見佛，自然圓離矣。

11、真心不但真空，且是真有。真空，離名絕相故。真有，常恆不變故（空有一如）。

12、一切緣生之法，本無是物，但假現相而已。乃是真空假有也。（空有相待，故曰同時。）

13、或曰：「心外無法，心生則種種法生。」此「心」指妄心而言。然則佛菩薩既無妄念，而能現種種境相，不知何由而成。

14、佛菩薩實無有念。種種境相，乃留惑潤生，亦實由心而現。此則由於因地發大悲願，隨緣度眾。故證果後，雖不起念，而藉夙昔

悲願薰習之力，便能隨機感緣，現諸境相。西方淨土，亦彌陀因地大悲願力所現者也。

15、我等修因時，必須悲願具足，深觀諸法緣生之義，使薰習成種，乃能於大定中隨緣示現耳。

16、「開佛知見」一大段，實為全經最要部份。前後所說，無非開佛知見。信者信此，解者解此，修者修此，證者證此。合信解行證，方將「開」字工夫做了。信是初開，而解、而行、而證，乃究竟開也。

一三八、明福德 明福德因緣

【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若有人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。以用布施。是人以是因緣。得福多不。如是。世尊。此人以是因緣。得福甚多。】

1、此是總明緣生之義。從布施因緣說到福德。『布施』，因也。『福德』，果也。因緣所生，因果無盡。布施等為佛門大事，尚不離緣生，不離因果。則其餘一切法可知矣。

2、前半部中，長老答辭，多言『不也』。後半部惟開佛知見中，答『如是』最多。表諸法一如，一切皆是之義。是明融相會性。

一三九、明緣會則生

【須菩提。若福德有實。如來不說得福德多。以福德無故。如來說得福德多。】

1、因為『福德』是緣生法。一切眾生，但能布施六度，深植因緣，則因緣聚會，福德便生矣。

2、表面說福德，實是說布施。若不修布施之因，那來福德之果？故『如來不說得福德多』。正因福德當體即空而無實，乃是因緣生法。故欲得果者，但修其因。若勤修布施，則福德自至矣。故『如來說得福德多』。

3、法法莫非因緣所生。福德布施亦是緣生。福德之因緣為布施。布施之因緣，發心是也。欲布施不著相，必先於福德不著相。布施之所以著相，無非為貪求福德，則大誤矣。其所得者，不出三界，終是苦因。故依如義不說得福德多也。

4、觀一切法空，無福德之念。但為利益眾生，修離相之三檀。則是福慧雙修，悲智具足，必得不可思議不可稱量無邊功德。故依如

義說其得福德多矣哉。

5、佛經所說因果道理，徹底圓滿。極其精微。廣大圓妙。世出世法，所莫能外，然後始知因果可畏，始知佛法為人人所必需。

6、欲真明了世間法，不能不先明佛理。然後始知離相離念，關係重大。決不致漠視，決不敢畏難。乃能發大心、修大行、證大果也。

7、總之，佛說因果，能令人成世間善人、賢人、聖人、乃至成菩薩、成佛。其廣大圓妙至極矣。

一四〇、明報身 明色身非性

【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佛可以具足色身見不。不也。世尊。如來不應以色身見。何以故。如來說具足色身。即非具足色身。是名具足色身。】

1、『具足』，圓滿之義。指功行圓滿、萬德莊嚴之報身。『色身』名為具足者，正因其諸相具足。故色身為所莊嚴，諸相為能莊嚴。分而說之，意在顯其有能有所，正是緣生法耳。

2、『不也』，活句。謂亦可、亦不可。法身報身，不一不異。若會歸不異之性，則可見。若執著不一之相，則不可見也。上言『不也』，下言『不應』。意顯無所謂可不可，但不應耳。

3、『何以故』下，明「不應」之義。必深解緣生道理，而兩邊不著，然後性相圓融而不異，則見相便是見性。其所見者，乃是無相無不相。亦即如實空、如實不空之全性。

4、心有所取，由其動念。欲一無所取，惟有離念。離念不能，則唯執持彌陀名號，一心稱念，而離一切雜念。以彌陀名號，能導入真實報土故也。

5、佛說諸法緣生之宗旨，在令人體會即假即空，即空即假道理。知一切法本無可執，亦不必執，以離念耳。

6、修離念之因，必獲無念之果。仍不外乎緣生法也。無念者，所謂佛智也、真如也。

7、世出世法，莫非緣生，即莫非因果。無智慧者，以惡因招惡果，以善因招善果。以小因招小果，以有漏因招有漏果。若開佛知見，則能以殊勝因招殊勝果。謂證無念真如之果也。

8、此經難講，前後不異。前之難，難在要義多在後文。講時往往犯下，只能帷燈取影，不能暢所言。後之難，難在理深境細。言語不易形容，且處處要顧到離名絕相。雖可暢所欲言，卻不可說煞一字，塞人悟門也。弘宣此經應知。

一四一、明相好非性

【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如來可以具足諸相見不。不也。世尊。如來不應以具足諸相見。何以故。如來說諸相具足。即非具足。是名諸相具足。】

1、自經初至此，舉身相問答已三次。而每次所明之義不同，一層深一層也。

(1) 初次(一九節)問「可以身相見如來不」。是指一切身相，非專指佛身。如來指自性。

(2) (六九節)「可以三十二相見如來不」。是專指佛之應身。

(3) 此次(一四〇、一四一節)問曰，「具足色身」，「具足諸相」，是約佛之報身。

2、前曰「身相即非身相」。顯相皆虛妄，故不應住。又即非是名並說。顯約性則非，約相則是，兩邊不住。此節又即非是名雙舉。以顯緣生之法，空有同時之義。

3、不住，謂於相上即見其非相，便是不住，便能見性。非謂壞相而後見也。身相如此，諸相皆然。

4、離名言相，謂應知性非名言之所及。非謂無名字、無言說、無相也。但於名言之假相，心不取著，即是如來。

5、『佛』與『具足色身』同說，明因果非虛。『如來』與『具足諸相』同說，明性相一如。

6、言『是名』，令其不可執異。言『即非』，令其不可執一。不執一異，是為圓見。見圓則知亦正。知正則見亦圓。若知一切法莫非緣生，則見一切法不一不異。不異不妨不一，故本一如也，而緣生諸法。不一不礙不異，故雖諸法也，而皆是一如。

7、佛說緣生之要義，令知世出世法，一切皆空，惟因果不空。所以因果可畏。種善因，必得善果。

8、一切法即空即假。以即假故，所以因必有果，因勝果必勝。以即空故，所以因果雖勝，亦行無所事。此之謂深明因果。

9、佛說一切法緣生，意在明其本不生也。若二六時中，世法亦隨緣做，出世法正隨緣起。卻一眼覷向「一切法本不生」處，看之。（「看」，即覺義、照義，了了明白也。）亦不自以為能看。但於世出世法，正隨緣時，正如是看。正看時，正如是隨緣。可許他是個伶俐漢。內三際心不可得，外一切法本不生。真一了百了，天下太平。

10、本師教我們這些抄直路的法門，我們要直下承擔，努力向前。普賢菩薩警眾偈云：「是日已過，命亦隨滅。如少水魚，斯有何樂。」若依舊拖泥帶水，雖日日看經聞法，曉得些理路，有何益處。要防他所知障生，比煩惱障更壞也。

一四二、約法施明體空 明無法可說 明聞者性空 明無法可得

1、於福德勝報之後，接說法施一大段文，正顯一切法皆是緣生。此一大段是約因說，以顯示緣生無窮，因果無盡之義也。

2、施者、受施、施物。約此三方面之因緣，已千差萬別，說之無盡。何況三方面，尚不聚會於一時一處，仍無此一法施之事發生也。而聚會又非緣不可。由此可知，一切事莫非因緣所生者。

3、果復成因，因又成果。果因因果。自此以往，千差萬別，永永無盡。可見世出世間，種種事相，所謂諸法者，更無他物。只是不斷之因果果因，於眾生心目間顯現變幻而已。深觀其趣，「因」是前因之果。「果」乃後果之因。既不固定，便非實在，剎那之間，皆成陳跡。然則苦苦分別，牢牢執著，豈非癡乎。

4、一切法不過因因果果，次第演變，眩人心目。不能剎那停住，乃執為有實，自生纏縛，不得自在。其為癡絕，固不待言。

5、法雖非實，卻是自無始來，遇緣即起。因果果因，剎那相續，曾不斷絕。乃一味執空，不知隨緣之理。托勝緣，獲勝果。證本非緣生之性，超然於一切緣生法之外，解纏縛之苦，得自在之樂。

6、善學者，以緣生之理，隨機感緣，示種種法，以拔眾生之苦，予眾生之樂。其不能者，勢必墮落。何以故。惡取空故。

7、二乘人，但偏於空，雖能超出緣生，而不能利用緣生。則沉空滯寂，成自了漢。世尊呵之曰：「焦芽敗種，墮無為坑。」此兩種執

之病，雖苦樂不同，升沉迥別。然無智慧則一。

8、佛說此一大段文，意在使人洞知緣生事理，以免執有執空之病。

9、不執有，則人我空。不執空，則法我空。我法雙空，便是洞徹三空之般若正智。便證空有同時之般若理體。故曰：「通達無我法者，是真菩薩。」

10、布施、受施、施物，皆因緣生法，當體是空。故名為「三輪體空」。

一四二、明無法可說 對機則說 示說法無念

【須菩提。汝勿謂如來作是念。我當有所說法。莫作是念。】

1、此下數節，正面是明如來說法之義，而骨裏卻是教菩薩應如何離念。所謂言在此而意在彼也。

2、作是言念，其過何在。在「作念我當」四字。

一四三、釋有念即執

【何以故。若人言如來有所說法。即為謗佛。不能解我所說故。】

1、『有所說法』，謂心中存有所說之法，即「作念我當」之意。一說此言，其罪甚大。『即為謗佛』。如來空寂性中，那得有念，那復有我。凡作念我當如何，是妄想執我之凡夫。視如來同凡夫，非謗而何。

2、法身無念無說，報化有說而實無念。經文特舉『如來』，意在顯此。

3、佛之說法，無非對機。法亦緣生，緣生體空，故法本無法。說即無說。

4、佛何以能不起念隨緣說法，前修因時悲願薰習之力是也。此理《金光明經》說之最詳。經曰：「佛無是念，我今演說十二分教，利益有情。」又曰：「然由往昔慈善根力，於彼有情，隨其根性、意樂、勝解，不起分別，任運濟度，示教利喜，盡未來際，無有窮盡。」

5、不起分別而自然合度，所謂任運是也。何故能如此耶？由於往昔在因地時，悲願具足，深觀緣生，薰習成種之力使然耳。

6、經曰：「依法如如，依如如智，能於自他利益之事，而得自在成就。依法如如，依如如智，而說種種佛法，乃至聲聞法。」「法如如」，法謂法性，如謂真如。後如字，謂一如也。是說法性真如而一如，此根本智之異名也。「如如智」，如是一如，後如字，謂真如。智謂根本智。即真如根本智一如，即後得智之異名。根本智照真，後得智照俗。

7、水鏡無塵而發光，依於此光，故能現相。佛性亦然，無念空寂，則智光圓遍。依此智光，故空寂無念中，而得種種之事自在成就。可見自在成就，正由無念空寂而現智光。

8、今謂「如來作念我當說法」，便同凡夫，豈是如來。既不空寂，又豈能說法自在。正所謂以輪迴見，測圓覺海，無有是處。

9、諸佛菩薩說法，如空谷傳聲，有感斯應，初無容心。大扣大鳴，小扣小鳴，適如其分，自然而然。佛之說法，如是如是。

一四四、本無可說

【須菩提。說法者。無法可說。是名說法。】

1、『無法可說』，意顯本無可說。何以「本無可說」，以本來無法故。既本無法，那有可說。

2、法是緣生，說亦緣生，說法者亦是緣生。既曰緣生，非無法、非無說、非無說者也。然緣生無性，當體即空。故雖儼然有說法，即復了不可得。言其說即無說也。

3、明了緣生之義，便知法本無法，故說即無說。說法者亦即空即假，即假即空。決不致妄作言念，罪同謗佛。正因無法可說，乃有說法及說法者之假名耳。

4、說法者無法可說，則學法者，當然無法可執。既說法者無念，則學法者，便當觀照諸法緣生體空，會歸一如。觀力漸漸深，分別執著便漸漸薄。我見便漸漸除，念亦漸漸離矣。所謂通達無我法者，如是如是。

一四五、明聞者性空

1、此一段經文（一四五—一四七節），羅什大師譯本所無，乃後人據魏譯加入者。什師有意略去，別顯能所雙亡之義。然有此一段文，經義更為圓滿，故江校本依之。

2、上言說法者無法可說，明能說者空。下言無法可得，明所說者空。修功至極處，必應能所皆空。方能性光獨耀，迴脫根塵。此義即《心經》所說：「無智亦無得。」

3、清達天師作《新眼疏》，分經文為信解行證四分。以經文明明具有此義故也。

如生信文中，長老問：「頗有眾生，生實信不。」答曰：「有持戒修福者，能生信心。」末後結曰：「佛及無上菩提法，皆從此經出。」示學人當由此入。信為入道之門，結顯此意。

開解文中，長老自陳深解義趣。示人當如是深解。末後結曰：「當知經義果報，皆不可思議。」當知，當解也，結深解之義。

進修文中，明發心無法。繼令開佛知見。佛見，是不執一異。佛知，是三心不可得。一切法本無生。末後結曰：「以無我人眾壽，修一切善法，則得阿耨菩提。」其示學人應通達內心外境，即有即空，不執一異，無我無法，以為唯一之修功。必修無我無法之因，方證平等法界之果。

成證文中，明一切法無我，得成於忍。成忍，謂證也。其餘所說，皆是平等法界諸法空相之義。則皆成證之義也。

4、《講義》分段依《新眼疏》。但加標「約心明無住」，「約境明無住」兩大部分。使前後兩半部明義不同之處，一目了然。當知《華嚴》以信解行證，顯示圓融無礙之入道次第。其境界正是諸法一如，一切皆是。

5、此經，是為不斷佛種而說。故一依《華嚴》信、解、行、證，入道次第說之。令聞者亦依此圓融次第而入道。以示衣鉢相傳，燈燈無盡之意。

6、《華嚴》曰：「信為道源功德母，長養一切諸善根。」「信」字尤要，成始成終，唯一信心而已。

一四五、明聞者性空 請問

【爾時慧命須菩提白佛言。世尊。頗有眾生。於未來世。聞說是法。生信心不。】

1、發心修行，必須依法。今云無法，且云說法者無法可說。然

如是種種之說，莫非法也。末世眾生聞之，深恐狐疑。故問『聞說是法，生信心不』。

2、當知如上所說，皆是於法不執，精修無我之妙法。長老問意，正是指示學人，應信此妙法，修無我行耳。

一四六、遣執

【佛言。須菩提。彼非眾生。非不眾生。】

1、『彼』，指聞法之眾生。『非眾生』，約性言。『非不眾生』，約相言。

2、意謂一切眾生，皆是緣生之義。

一四七、釋成

【何以故。須菩提。眾生眾生者。如來說非眾生。是名眾生。】

1、『眾生』重言者，承上『非眾生非不眾生』說也。本具佛性，非眾生也。故曰彼非眾生。但約名相，則是眾生。故曰彼非不眾生。

2、長老慮眾生於是深法未能生信者，由於認眾生為眾生。故不免為之耽心。當知就相而觀，雖是眾生。其性則上等諸佛，本非眾生。

3、既具佛性，豈不能開佛正知。則聞是法者，豈無能信者耶。故「非眾生非不眾生」一語，便含有「莫作是說」之意在。

4、觀此五蘊眾法，但由因緣聚會，非生幻生，本來無生。若知此義，則依法發心修行者，那得有法可執乎。

一四八、明無法可得 陳悟

【須菩提白佛言。世尊。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為無所得耶。】

1、佛現具足身相，既原為說法度生。而佛之所說，原說其所得，所謂「如語」。今知莫非緣生，當體是空。得即非得，佛即非佛，一絲不掛，空寂之性，竟體呈露矣。

2、長老陳悟，正指示學人，應如是窮究到底，不令有一絲法執存在。然後我空性顯，始覺合本覺而成大覺。雖如是悟，當請明眼人為之證明也。

一四九、印釋

【如是如是。須菩提。我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乃至無有少法可得。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】

1、一切事莫非對待，有對待便有能所。有能所便有分別，有分別便有執著。少有分別，便是第六識，所謂我相是也。少有執著，便是第七識，所謂我見是也。

2、說心行不可得，說諸法緣生。令知緣生體空，有名無實。必應步步觀空，層層遣除。其所以痛遣所邊之法者，正所以痛遣能邊之我也。

3、用功之法，遣能當遣所，遣所即遣能。遣能所即是遣分別、遣執著也。分別遣盡，則六識轉。執著遣盡，則七識轉。二識既轉，則我法雙空，皆是一如矣。

一五〇、結示 直顯性體

【復次。須菩提。是法平等。無有高下。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】

1、『是法平等，無有高下』兩句，正顯無上菩提。「法」字，指一切法。此正明「菩提無少法」之所以然。肇公、智者、皆云：「人無貴賤，法無好醜，蕩然平等，菩提義也。」意謂凡好醜、貴賤、不平等之觀念，蕩然一空，則平且等矣。此即是菩提之義。

2、如來所得無上菩提。於中無實無虛。諸法一如，是法平等。一切法皆是佛法，無有高下。法性既平等一如，有何可得，故曰「無實」。正當無有少法可得時，平等一如之法性，圓滿顯現，故曰「無虛」。

3、正因其不分別法，不執著法，且無法之見存，乃名無上正等覺耳。其無有少法也，明矣。法性本來如是。佛惟顯此本來之性，其無有少得也，明矣。

4、說明諸法如義，復以不可得義，空其能執之心。且以緣生義，空其所執之法。能所皆空，則平等性體遂顯。

5、無上菩提非他，諸法一如之平等性是。菩薩通達此理，盡遣分別執著而無我也。所謂一切法性，本無高下。眼前事物，莫不如是。

6、佛言平等，是令去其分別，去其執著。任他高高下下，而平等自若。蓋其心既平，其心既等。則事相上雖有高下，亦自高高下下，

各循其分，不相擾亂。則一切平等矣。此平等之正義也。故慕平等之風者，當自平其心始，等其心始。

一五一、的示修功

【以無我無人無眾生無壽者。修一切善法。則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】

1、「是法平等無有高下」八個字，直將性體顯示出來，俾大眾開眼認明。即復將修此證此之功夫，的的指出，令大眾舉步，方能達到目的也。

2、古德修行，必須先悟本性。古人證道比今人多者，其最要原因，實在於此。

3、以無我修一切善法。是明任是何法，平等平等。以此平等心，觀一切法，隨應而修，不可存高下心也。『善法』，即指布施。布施攝六度萬行。

4、以無分別執著心，『修一切善法』。則合於諸法如義，成法身之因也。福慧雙嚴，成報身之因也。圓修一切，得方便智，成應化身之因也。既是稱性圓修，故能性德圓明，三身顯現，而成無上正等覺。故曰『得』也。

5、行廣大行者，先於境緣上一切法不住。後則於起心動念時，一切法不住。使知能執者，乃不可得之妄念，非真心也。又說諸法緣生，使知一切法，皆是幻有，了不可得。

6、發廣大願，則不取法。行廣大行，則不取非法。法與非法，既皆不取。則我人眾生壽，四者皆無。則法與非法，了不可得矣。而常住真心，所謂「是法平等無有高下」者，便了了而得。即「信心清淨則生實相」是也。

一五二、結無能所

【須菩提。所言善法者。如來說非善法。是名善法。】

1、以無我修一切善法。是約能修邊遣。非善名善，是約所修邊遣。有能有所，便是分別執著。我相我見仍在。故當遣之罄盡。要用無分別執著之心去修，便得菩提。

2、法即無法，無修而修。修一切善法時，便觀照非善名善。若

其心中見有善法，即是我見。即非以無我修一切善法。

3、此節經文，實乃結示開經以來諸義。即是開經以來所說諸義，無非令以無我修一切善法，以證平等之性。至此乃為點明耳。

4、此經最初「發大願、行大行」兩段，是開章明義。以後約略計之，結示已有五次。前後自有其淺深次第。

第一次（三〇節），「不應取法，不應取非法」。結度生不住相，布施不住相之義。

第二次（五一節），「應如是生清淨心」一段。結廣行六度應無所住。為令空有不著，俾如實空如實不空之自性清淨心現前耳。

第三次（八六節），「應離一切相發菩提心」一大段。結離相方是發菩提心。不但二邊不著，並不著亦不應著。

第四次（一二〇—一二三節），「諸法如義，無實無虛，一切皆是等」一大段。結約果位，以示證得清淨心者之境界，是一法不住的、法法皆如的、是無我的。一塵不立，將微細之分別執著遣除淨盡，乃能證佛所證耳。

第五次（一五〇—一五二節），今次乃是明白開示，一切法性本來平等，無有高下。故一一法皆不可分別執著。菩提法如是，一切善法亦如是。

5、用無分別執著之心，修無有高下、平等平等之一切善法，便契法性，便見寂照同時之本來面目矣。

一五三、顯勝結勸 引喻顯

【須菩提。若三千大千世界中所有諸須彌山王。如是等七寶聚。有人持用布施。】

1、一大千內，有十萬萬須彌山王。聚集七寶，其多等此。

2、此引喻以顯，受持廣說此經之福德更大也。

一五四、正結勸

【若人以此般若波羅蜜經。乃至四句偈等。受持。為他人說。於前福德。百分不及一。百千萬億分。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。】

1、『於前福德』，指上文以等於十億須彌山王之七寶布施者。可謂大矣。

2、然而其福德，皆不能及持說此經者福德之一分也。

3、『經』雖是文字名言。然由文字起觀照，而相似、而分證、而究竟成無上菩提。豈一切有相福德所能比。

4、意顯持經說經，能令自他同證法身。視彼報身，如同身外之財，何足校哉。

5、佛現報身等，原為利益眾生，令他受用。正如以財布施，令他受用也。故以此為喻。以顯證法身者，並報身之相亦不住也。

金剛經講義節要卷五

一五五、究極無住以成證 明平等法界 明諸法空相

1、此第四大段，皆說如來境界。窮究無住，至此而極。「證」者，證此也。

2、初明平等法界，顯一切法性本無有我。結成前說菩薩通達無我法之義。

3、次明諸法空相，歸結到不生不滅。所以令離相離念以除我執者，無非為遣分別執著。所謂生滅心也。遣生滅心，為證不生不滅之性體也。

一五五、約度生明無聖凡 明度無度念 標示

【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汝等勿謂如來作是念。我當度眾生。須菩提。莫作是念。】

1、一真法界，平等平等，豈有聖凡之別。意在教聞法者，當於法法頭上薦取平等之理，則可於法法頭上得見自性。

2、佛不起心動念而能隨機應緣以度眾生者有二。(1)夙昔大悲大願薰習成種之力，故能有感斯應。(2)因具二智，成三身。如大圓鏡，光明遍照，故能所應不謬。

3、『莫作是念』。是普誡一切人，不可以輪迴見，測圓覺海。實令學人必當斷妄念耳。

4、「無法可說，無生可度」，是約性說，照而常寂也。「有生可度，有法可說」，是約相說，寂而常照也。合而觀之，正是性相圓融，寂照同時之義。當如是通達也。

5、學佛必須開佛知見。佛知即是一切不可得，知一切即空即假。佛見即是不執一異。欲通達佛法微妙之理，非將凡情俗見，一掃而空之，必不能入也。

一五六、釋成

【何以故。實無有眾生如來度者。若有眾生如來度者。如來則有我人眾生壽者。】

1、『實無』略逗，此二字最是徹底。謂實無作念之理也。

2、『眾生』之所以成眾生，以有念故。眾生之所以得度，以無念故。度生云者，惟令離念而已。若佛度生有念，則自尚未度，何能度生耶。

3、佛度眾生，不過為眾生作增上緣耳。眾生自己發大心、行大行，實為主因。若無主因，雖有增上緣，生亦無從度也。是故眾生得度，實眾生自度耳。

4、苟有一念，四相具足。如來正令發心菩薩，除此四相。但約如來邊言，以明無能、無所、無我之義。意在令學人了然於平等法界，實無有我耳。

一五七、明本無聖凡

【須菩提。如來說有我者。則非有我。而凡夫之人。以為有我。須菩提。凡夫者。如來說則非凡夫。】

1、此釋「無能度、無所度」之所以然也。

2、一真法界、一切諸佛、一切眾生，同體之性之異名也。因其同體，故曰「一如」。故曰平等、無有高下。譬如金器多種，名相雖各各不同，無非金之異相異名，同體一如耳。

3、無聖無凡。本來平等。所以佛說：「上無佛道可成，下無眾生可度。」蓋「度」即無度，「成」即無成。所以又說：「平等真法界，佛不度眾生。」此皆約性體平等義說也。

4、發心菩薩，通達此義。應以無能、無所、無法、無我之心，修一切善法，乃能如是而證也。

5、聖之成聖，凡之成凡。正由一無念，一有念故。起念，便有高下，便非平等。

6、古德云：「但驀直行去。」驀直者，絕無瞻顧之意。只要明了道理，認準方向，便一直行去。轉凡不轉凡，成聖不成聖，以及一切生死利害等等，概不掛念。如此，便與道相應，與性相應，速能成就。否則反不能成也。

一五八、約性相明非一異 總顯如義

【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可以三十二相觀如來不。須菩提言。如是如是。以三十二相觀如來。】

1、問意謂，可以觀想有相之應身，即是觀想無相之法身否。一有相，一無相。若執以為可，未免取相，而有著相之過。若執以為不可，未免滅相，而有墮空之過。試看長老所答，可以增長見地不少。

2、『如是』句，實非應諾之辭，乃是說理。「如」者，諸法如義。「是」者，一切皆是也。意顯惟如則皆是，不如則皆非。此明法法皆是緣生，不執著緣生相，而會歸一如性。則法法雖皆緣生，亦即法法皆是佛法矣。

3、兩稱之者，令人當重視「如」字。必其能「如」，而後方「是」耳。

4、若領會得性相一如。既不滅相，亦不執相。則觀三十二相應身，即是觀如來法身也。意顯既一如矣，觀相即是觀性。

一五九、別遣情執 遣取相明非一 破解示遣

【佛言。須菩提。若以三十二相觀如來者。轉輪聖王則是如來。須菩提白佛言。世尊。如我解佛所說義。不應以三十二相觀如來。】

1、佛之言此，正因初發心修觀者，無明分毫未破，方在業識之中。若聞一如皆是、是法平等之說，不揣分量，遽謂觀相即是觀性。不知所觀者，正是識而非性也。一切學人應於此中細細勘驗。

2、必須盡空諸相，剿絕情識，方足語於性相一如。倘有微細分別執著，便是業識，何云觀相即是觀性乎。

3、一如平等，惟有諸佛方能究竟。必須既不執實，且虛相亦泯，直下一念不生，並不生亦無，方是一如而不異。直須雖一如平等，而亦無所謂一如平等，乃為真一如，真平等。豈業識未空者，所能妄以自負。

4、今云『以三十二相觀如來』，明明存有能觀、所觀。便是分別執著，業識宛然。乃云『如是如是』。殊不知早已非如，毫無一是矣。古今多少行人，粗念稍息，便謂已證三昧。習氣仍在，輒云任運騰騰。是皆以混濫為圓融，鮮有不墮落者。此是行門歧途，必須識得，以免誤墮。

5、『不應』者，意顯非絕對不可。若其情識已空，則有相等於無相，無相何妨有相。而非少有情識者，所應混濫也。故曰『不應』。此語正是切誠學人者。

6、佛說一如平等，是令一異皆不可執。今以相觀性，明明執一。尚得曰「一如」乎。

7、『轉輪聖王』，以十善化世，為人世第一大福德人。具三十二相，由有漏福業而成。不同佛之由無漏法身而現者也。

一六〇、說偈結成

【爾時世尊而說偈言。若以色見我 以音聲求我 是人行邪道 不能見如來】

1、『爾時』二字，是令學人應與上段文同時體會。因偈中所說，正是所破所解之所以然故也。

2、『色』，統指一切色相，三十二相亦在內。兩『我』字，指如來言，即是性也。『音聲』，賅說法在內。正謂不可執取上來一如平等諸說，向文字音聲中求也。

3、『若以色見』，『以音聲求』。顯然業識用事，執著六塵境相。故斥之曰『是人行邪道，不能見如來』。是則欲觀一如，非盡空情識不可。

4、佛經中每令人觀佛相好，須知此是方便。故令捨染觀淨。所以《十六觀經》中，最要者為「是心是佛，是心作佛」數行文。明得一切唯心，則知雖觀相好而不執實。其分別執著之情識遣矣。

5、念佛人雖觀見彌陀現前，極樂世界現前，亦不可著也。

6、上來遣相已遣到極處。因少有所取，便著色相。便是向外馳求。便非正知正見。便是法執我執。便與空寂之性相違。豈能見如來哉。

一六一、遣滅相明非異 標示切誠

【須菩提。汝若作是念。如來不以具足相故。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須菩提。莫作是念。如來不以具足相故。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】

1、此段經文（一六一—一六二節），不但在後半部中，有萬鈞之重。即開經以來，所說不應取非法、非非法，以及說「即非、是名」等義，直至此處，方說明其所以然。

2、前半部是對初發大心者說。空有皆令不著，以合中道。凡說「即非、是名」處，語氣大都兩邊兼顧。既不著有，亦不著空。「是名」，含有名相雖假，未嘗不是之意。

3、後半部是對已經發大心、修大行，並能不取一切法相者說。但恐其獨獨取著菩提法相，則終為空寂之累。終不能證性。而此執甚細，最為難除。故後半部所說，皆向著「有」邊痛遣。雖「即非、是名」並說，含有法相雖是，終為假名。空有不著。

4、性是一切法本體，相是表面。修行欲證性者，既不應執取相，亦不應斷滅相。此一定之理也。

5、言『如來』，言『具足相』，顯性雖無相，而亦無不相。說一「具足相」，聞者可以領會句中影有修福德。是證性者，必不斷滅相，且修福德廣度眾生。

6、無上正等正覺，可為性德如來、果德佛之統稱。此中舉之為顯二義。因上句顯說具足相，隱含修福德二義，故宜用兼含性果二德之稱。又欲藉果證以明因心也。

7、前所謂無法者，是二邊不著，法與非法皆無。如此，方是發菩提。若但會得不取法一面，未免落空。豈是發無上菩提。此中「得」「發」並說，故與前說相映成趣之要旨也。

8、觀則不應取相，得則不應廢相。修觀重在見性，觀相豈能見性。

9、如義，雖不廢相亦須不取相，方名為「如」。今著一邊，不名「如」也。故斥之曰『行邪道』，『不能見』。

10、此段不說「觀」而說「得」者，是約修因證果說也。亦即約性相相得說也。性相不相得，不名證果。意顯若能不著於相，相亦何礙於性，故相得也。性是裏，相是表，約表裏言則非一。表是裏之表，裏是表之裏，合言之則性相非異也。

11、若體會得，自能不取相，亦不取非相。又有行布，又能圓融。事事皆合中道，法法不違自性。

1 2、前說「觀」，是約因說。明修因不可取相，不可修有漏之福。此說「得」，是約果說。知證果不廢相，修因亦不廢相。亦廣修福德，但不可取著耳。

1 3、修福不修慧，不能得無上菩提果。此節文切誠莫作不修福得菩提之念。修慧不修福，亦不能得無上菩提果。前偈中明見性不應取相，此明見性亦非廢相。合而觀之，已將理、性、事、修，以及性相非一、非異、行布、圓融，之因因果果，說得細密之至矣。

1 4、相與非相，福與非福，兩邊不著，為正觀念也。若但取一邊，即非正觀正念。

1 5、三十二相不應取，可知具足相亦不應取。具足相不應滅，可知三十二相亦不應滅。分而說之者，但為便於顯明非一非異之義耳。

1 6、當知具足相，是由福慧雙修來。修福時不著相，便是慧也。因此，乃能成具足相，得無上菩提。

一六二、結顯正義

【須菩提。汝若作是念。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。說諸法斷滅。莫作是念。何以故。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。於法不說斷滅相。】

1、此節正是說明上來「標示切誠」一段經文之所以然。上句明『作是念』之所以然。『何以故』下，說『莫作是念』之所以然。上段正義，至此方顯。

2、佛說此遣滅相一段文，正是闡明前云無法發菩提心之真實義。應潛心領會。

3、凡說理到精深處，切須細辨。不然，勢必差之毫釐，謬之千里，走入邪道而不自知，危險之至。此學佛所以要開圓解，要親近善知識，為急務也。

4、發無上菩提者，當生度生是本分應盡之責、雖盡亦等於未盡之心。豈是說斷滅諸法乎。又說「若菩薩作是言，我應滅度無量眾生，則不名菩薩」者，亦是說不可存一我能盡責之心。豈是說斷滅諸法乎。

5、「佛得菩提無少法可得」，是說雖得而不存有所得，亦非斷滅諸法也。

6、證法身、得菩提，必須福慧雙修。乃能悲智具足故也。欲證

平等法身，諸法如義。必須盡歇狂心，一念不生，而後可耳。

7、度盡眾生而不著相，非說一生不度，而為斷滅相。行布施時，不應住相，並非不行布施，而成斷滅相。

8、應如是降伏者，是執著與斷滅，兩邊皆要降伏。不是降伏一邊。

9、但應如所教住，即是兩邊降伏，兩邊不住。如是一無所住，自能得所應住。亦即是如所教住。若心有住，則為非住也。

10、此經有無邊功德，而能信心不逆者，便為荷擔如來，增福減罪，當得菩提。而此義甚深，必須深解。

11、若依究竟了義說，法、報、應、三身，皆是常常非斷。此經曰「如來」，指法身說。「具足相」，指報身。「三十二相」，指應身。三身並說，以明不應取相，不應滅相。因其非常，故不應取。因其非斷，故不應滅。

12、經旨明明是顯三身常常非斷之義。常常非斷之義明。非一非異之義因而更明。然後見圓而知正也。

13、定慧約修功，寂照約性具。必須離名絕相，依本寂以修定，依本照以修慧。定慧修功，圓滿均等，便能寂照同時，便是證得法身。報應二身，即復顯現。性雖隨緣現相，而仍超然不著。是言法爾不著，本來不著。

14、諸佛與大菩薩，為利眾生，恆現報身、及應化等身、生滅之相，而不住著法身。就其有常住法身而不住言，故曰「法身非常」（不住涅槃）。雖不住，因其常在大定之中，故所現相，儘管生滅熾然，而法身常住自若。所謂過一切相，不著於相者，實由於此。故又曰「法身非斷」（不住生死）。此是定慧修功圓滿境界。

15、三身常常非斷之名，非異也。而法身常常非斷，與報應常常非斷之所以然，則非一。故說「一」有種種一，說「異」有種種異。且一中有異，異中有一。執則皆非，不執則皆是。當如是見，如是知。如是見者則為圓見。如是知者乃是正知。

16、明了常常非斷之義，則非一非異，其義乃得徹底。即諸法一如，是法平等諸義，亦皆徹底。

17、扼要之修功，惟在不取相、不滅相，而以性為中樞。豈但相不住，性亦不住，並不住亦不住矣。通達此理以念佛，便得理一心，必生實報寂光淨土。

一六三、約不受福德結無我 結無我 明無我功勝 引事

【須菩提。若菩薩以滿恆河沙等世界七寶布施。】

1、一切法無我。如曰無聖無凡、非一非異之理，亦是法法皆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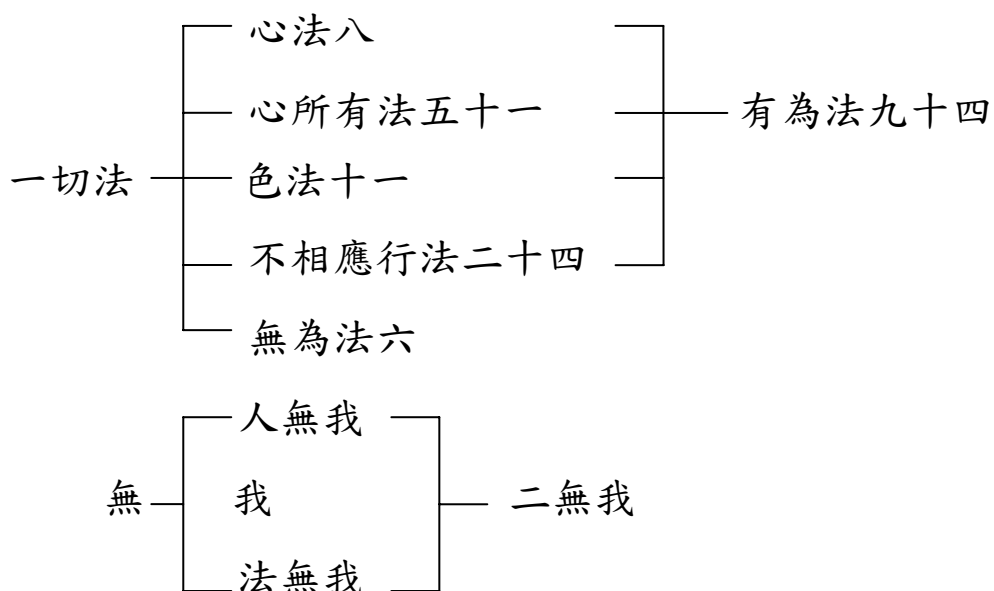
2、得無上果者，不廢修福。但須不受不著耳。又不可聞不廢修福而又生貪著也。

3、此中，借布施福德，顯成不受者之為得無我忍。又借無我功勝，結束前文所言菩薩應通達無我法之義耳。此節不過引一布施多福，以為下文「不受」作張本耳。

一六四、較勝

【若復有人。知一切法無我。得成於忍。此菩薩勝前菩薩所得功德。】

1、『一切法無我』。一部《百法明門論》所云：



2、此菩薩之大作布施福德而不受，所以稱其『得成於忍』。經旨並非不重視福德，惟當不著不受而已。亦實趨重於得忍。

3、一切法不外境、行、果。

「境」，五蘊、六根、六塵等是。

「行」，三福、六和、三學、六度、十願等是。

「果」，十住、十行、十回向、十地、乃至無上菩提等是也。

4、『無我』，謂一切染淨諸法，緣生體空。故一切法中本無有我。當知所謂我者，即眾生無明不覺，於一切法中，妄生分別執著之見是也。而一切法性，本來空寂，那有此物。因其本無，故當除之也。

5、此二句，上句是「解」，下句是「行」。合而觀之，是明此菩薩解行成就。又上句「知」是慧，下句「忍」是定。合之，便是定慧均等。因定慧均等，解行成就。所以所得功德勝前菩薩也。

6、「忍」字，安安不遷也。必須功夫做到『得成於忍』，方為真實通達，真是菩薩耳。

7、須知「解」固居「行」之先。然非如法實行，確有經驗，何能深解。前云，「行由解出，解因行成」二語，即通達之真詮。如是通達，乃得成忍耳。

一六五、明由其不受

【須菩提。以諸菩薩不受福德故。】

1、此節，正是開示學人，功夫必須做到如此，方能無我。故須釋明成忍之所以然。

2、凡是菩薩，因其修福不受，方於無我成忍。因不受故，所作福德，盡成無漏之功德。心有其境，名之曰「受」。今曰『不受』，正明其心空無境也。

一六六、明不著 請明其義

【須菩提白佛言。世尊。云何菩薩不受福德。】

1、問意要在令大眾徹底明了，皆能達於『不受』之地。

2、知此問重要，當於下節開示，加意體會也。

一六七、釋明不著

【須菩提。菩薩所作福德。不應貪著。是故說不受福德。】

1、初句言『作福德』，使知雖不受而應作。不可因不受之言，誤會修福可緩。當知作福德，即是修六度，是從大悲心出。諸佛如來，以大悲心為體。因於眾生，而起大悲。因於大悲，生菩提心，云何可緩乎。

2、若為求福德，以修六度，是名『貪著』。則是自利，而非利生。非大悲心，非無上菩提。故『不應』也。

3、作福德，不著空也，大悲也。不貪著，不著有也，大智也。悲智具足，空有不著，是名中道。即是應無所住，行於布施。

4、不著功醇，便成不受。故不受亦是一切不受。平等法界，本來一切法無我。如是知、如是行。便是廣修一切法，而行所無事。久久功醇，則心若虛空，雖一切法熾然行之，不厭不倦。而相忘於無何有。是之謂『不受』。一心清淨，一塵不染也。自然而非強制。恆是而非偶然。悲智足，定慧等。無以名之，名曰「得成於忍」。

一六八、明諸法空相結成法不生

1、向後經文，正是點滴歸源之處。故其所含之義，甚廣、甚深、甚細。必先加說明。

2、上來所說，千言萬語，一言以蔽之曰，「無住」而已。當知欲不住相，必須其心不取。不取，正為破我。證一如平等之一真法界。即是常住不動之法身，稱為如來者是也。

3、總之，全經所說之義，不外「不取於相，如如不動」八個字。此「諸法空相」一大段經義，乃是融會全經旨趣而究竟徹底以說之者。所謂點滴歸源也。故其所說，更圓更妙。

4、全經皆說「無我」。至此則說無我原無。無我尚無，則無住亦無住，不取亦不取矣。一旦不存，那有二，那有邊，那有中也。雖紛紛萬有，有即是無。何以故，本不生故，是之謂「如如」，是之謂「不動」，是之謂「不取」。

5、生心不取，即是取了矣。生心不動，其心早動矣。生心如如，尚何如如之有耶。生心除我，則我見我相儼然也。

6、此一大段所說，正是極力發揮「不取於相、如如不動」，至究竟處。即是引導學人，觀照深般若處。亦即令一切眾生，得大自在處。若沾一毫攀緣相、名字相、以及心緣相，便無入處。

7、行人應先明了理體本來無相，所以應不取相。時時處處，皆應觀照諸法本來無相之理體。是之謂「全性起修，全修在性」。

8、了義經中，語語能證道，句句可入門。以《彌陀經》言之。如「執持名號、一心不亂」，兩語。固然說有前後，執持是下手處，一心是執持之功效。然若不能體會一心以起修，終亦不能做到執持。然則一心不亂，豈可僅作功效觀之乎。

9、此經句句說理、說修，即無一句不可以貫通全經。故隨拈一句，皆可從此悟道。

10、若真伶俐漢，得知大乘佛說是法印。便可隨拈一句，以印之於事事法法。換言之，便是事事法法，都向這法印上理會之。如此方是會用功人。則行住坐臥，不離這個，易得真實受用也。

一六八、泯相入體 約聖號明離去來 斥凡情

【須菩提。若有人言。如來若來若去若坐若臥。是人不解我所說義。】

1、「諸法空相」，是大乘法印。「不來不去」等句，莫非法印。法印者，一切法皆可以此義印定之之謂。此示例，來去等，皆是對待之事相。

2、欲證性體。必須超越一切對待。空其虛相，空其諸法之相，即泯相入體之義。

3、倘著一相，必致愈引愈多，萬相紛紜，永永不得清淨。

4、讀經聞法，不可著文字相，不可著言說相。佛所說法，無非令人離相證性。故語言文字，皆不可執。

5、此人全不知性，著於名言。是於佛說之義，毫無領會。故曰：『不解我所說義。』呵斥此人不解。正欲一切人深解空相之義趣也。

一六九、釋正義

【何以故。如來者。無所從來。亦無所去。故名如來。】

1、『如來』即是法身。法身常住不動。無所謂去來也。法身遍一切處。亦無需乎去來也。

2、『無所從來，亦無所去』。非謂畢竟無來去。是說來亦無處，

去亦無處。『無所』者，無處也。形容法身本遍一切處，豈更有來處去處乎。意即住而無住，無住而住，乃離相之極致。來去與不來去之相俱離矣。

3、真如者，無可遣，名真。亦無可立，名如。實相者，雖無相，而亦無不相也。所以結之曰『故名如來』。名者，假名也。

4、念佛人往生，須知彌陀來接，而初未嘗來也。往生西方，而亦未嘗去也。雖未嘗來去，亦何妨現來現去。何以故。不來不去者，理體也。有來有去者，事相也。理事不二，性相圓融。本無礙也。此等事實真相，今人謂之不同因次之空間轉變然也。何去來之有哉。

5、即是來去要在不來不去上體認。不來不去即在來去上做出。此是念佛求生之要訣。得此要訣，決定往生，決定見佛。

6、性相一如，法界平等。一切對待之相，不能離絕待之性而別有。絕待之性，亦未嘗離對待之相而獨存。是故當於日常一切對待之事相上，雖無妨隨緣而行，卻不可隨緣而轉。緣應了者，得機便了，不與糾纏。緣應結者，亦無妨結，但不攀緣。

7、二六時中，果能如是勤勤觀照，密密勘驗。心把得定，腳立得牢。不為相所縛，而泯相入體矣。此是學人第一著工夫。便是隨順真如。便是直指向上。

8、果能如是，則任他萬相紛乘，自不為其所動。以上皆是從「諸法空相」起修之方便。有緣人隨修行之，大有受用。

一七〇、約塵界明離一多 明微塵非多 問微塵多否

【須菩提。若善男子。善女人。以三千大千世界碎為微塵。於意云何。是微塵眾。寧為多不。】

1、此明眾緣聚散無常之義也。文中重在「碎合」二字。因其可碎可合，足證微塵世界之相，皆是緣生，當體即空。而法性中，本無此物。故雖不斷滅，而不可執著也。

2、當知世界微塵，大小雖殊，無實則一。世尊說此，是欲人徹底了解世間所有，大至世界，小至微塵，莫非虛妄，當體即空。不可執著，不必貪戀。一切放下，方能於實相相應也。迷人長劫之中，唯造惑業苦耳。

一七一、明多即非多

【甚多。世尊。何以故。若是微塵眾實有者。佛則不說是微塵眾。】

1、問意著重在『眾』字。『微塵』是集合之幻相，並非實有。當體即空，了不可得。

2、佛時外道，每將世間事物，層層分析。分析至於不可分。而猶執為實有。正如今之化學家，分析世界各物，為分子、原子、電子。依然執為實有。二乘知微塵可析為鄰虛，知一切皆空。然不及大乘之能作體空觀也。

3、『眾』字之義，謂凡由集合而成者，便知是空，不可執實。今之科學家云，物質形成於場（「場」乃具有能量強度之空間，其中並無一物）。又有謂一切物質都是波之現象。又有謂，元質點的世界，是一個反復生成和消滅的世界。此與《心經》中「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」義似合。故一切法誠不可著也。

一七二、釋其所以

【所以者何。佛說微塵眾。則非微塵眾。是名微塵眾。】

1、『則非』，約一如之法性，明其本來是空。『是名』，約緣生之法相，明其不無假名也。

2、『佛說』者，顯示覺智洞照，法性本空，法相皆幻。當其有時，便是空時。因微塵之本空，便可類推而知世界皆空耳。

一七三、明世界非一 明非界名界

【世尊。如來所說三千大千世界。則非世界。是名世界。】

1、『三千大千世界』，名為應身教化之境，此境為一切眾生所依。如來為利益一切眾生，隨緣顯現，以教化耳，不住著此境也。

2、如是而說，正所以開示眾生，應觀世界非實，『是名』而不有著。世界不著，則一切不著矣。乃能令本具之法身出障也。

一七四、釋一即非一

【何以故。若世界實有。則是一合相。如來說一合相。則非一合相。是名一合相。】

1、『一合』，合而為一之謂。雖聞界可碎塵，然其未碎時，其合而為一之相，明明有也。長老為遮此執，所以徹底破之。

2、不但因其可碎，知非實有。即其未碎，亦非實有。則非、是名，言其不過假名，本來無實也。意明必須實有，方是一合相。今一合相，既無一定。則世界之為當體皆空，彰彰明甚。

一七五、示本離言說

【須菩提。一合相者。則是不可說。但凡夫之人。貪著其事。】

1、『一合相』者，一不定一，合不定合。故曰『一合相者，則是不可說』。若說世界真是一合，豈非微塵亦真是一合。而世界非世界，乃微塵也。微塵非微塵，乃本空也。由是可知世界之一合相，亦復本空。豈非一即非一，合即非合耶。

2、約清淨性言，則都無此事。『凡夫之人貪著其事』。『其事』，泛指一切事相。言凡情非正知也。因其向外馳求，故於事相，起貪戀而生執著。

3、欲不貪著，須淨凡情。欲淨凡情，須開正知。當知一合相，當離名字言說。當於不可說處領會。不可『貪著其事』。如此，方為能解如來所說義。得以隨順契入。

4、塵界如此，色身亦然。凡夫所以貪著色身為我者，由於不知是五蘊假合耳。若知除五蘊外無此色身，便不致於貪著矣。

5、說非一非多，即是說不增不減。他如不生不滅等句，皆同此意。總之，明得界非界、塵非塵之義，便恍然於世間，所有大小、高低、來去、一多、總別、增減、賢愚、淨穢、等等對待之名相，莫非虛幻，當體是空。

6、若明得諸法本空，便會歸於性，而諸法一如矣。是法平等矣。此為諸法空相之要義。解得此義，便可事事作如是觀。觀照功醇，便可證無生忍，而泯相入體矣。

7、正報、依報，為眾生所不能須臾離者，尚且虛幻無實。則一切盛衰、苦樂、稱譏、毀譽、種種對待之事相，其更為虛幻非實可知。何足貪戀執著哉。

8、其他一異、聖凡、生滅、垢淨、人我、彼此、等相，莫不如

是。果能如是一眼覷定本不生之心源上，觀照入去。便是所謂直指向上。則胸襟當下開豁，煩惱當下消除，顛倒夢想當下遠離。如此用功，方是直下承當，可稱善用功人。

9、《圓覺經》云：「知幻即離，不作方便。離幻即覺，亦無漸次。一切菩薩及末世眾生，依此修行，如是乃能永離諸幻。」此段經文正是此經注腳。此為一超直入圓頓要門。一切法門，無方便於此者也。

10、佛說一句法，包含無量義。可作種種解，故謂之圓音。又說：「圓人說法，無法不圓。」「邪人遇正法，正法亦成邪。」所以大乘經中教導學人，以親近善知識為要圖，以開正知見為根本也。

一七六、約我見明離亦離 問答明義

【須菩提。若人言。佛說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。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是人解我所說義不。世尊。是不解如來所說義。】

1、此節經義極深。當知開經以來，屢言我人四相不可有。恐凡夫因佛如是反覆申說，遂執為我見等，真實是有。此見橫梗於心，正是我見。豈非反加其縛耶。

2、此經於一切法，屢說即非、是名，以明相有性空之義。意在令人觀照本空，頓得解脫也。利根者，自能聞一知十。悟知我見等，亦復相有性空也。

3、今曰『佛說我見等』。其偏執於有相邊，未能通達我人等等之見，亦為本空。故曰『不解如來所說義』也。

4、古德有請師解縛者。師曰：「誰縛汝？」此節經文，正明斯義。性體空寂，本無有縛。今橫一我人等見於心，且曰「佛亦如是說」，豈非作繭自縛乎。

一七七、釋成其故

【何以故。世尊說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。即非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。是名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。】

1、『是名』，約相，約緣起說。『即非』，約性，約性空義說。我人等見，皆為緣起之幻相。此佛說我見之真實義。『我見』是無明本（知見立知，是無明本），為成凡之由。破我見是智慧光，乃成聖之路。此中所說，正是的示修功。

2、佛說一切法，不外兩義。明性、明修是也。且一句法中，說性必兼有修，說修即攝有性。若不知如是領會，其於佛法，終在門外。理性當於差別中見平等。修功當於平等中見差別。

3、佛之開示，往往約一事以明理。而其理實貫通於一切事。若聞法者，不知如是貫通，是只見差別而不見平等，豈能觀其理而會於性乎。

4、本經說即非是名處甚多。聞者便當領會其中道理，原無二致。即非，約理體之性，以明本空。是名，約緣生之相，以明幻有。即非是名並說，明性相不一不異。法法皆然，即無論何法，皆應明了此理，兩邊不著，銷歸平等之性體是也。

5、修行功夫，可概括為觀門（理觀），行門（事修）。細說則法門無量誓願學也。

6、理觀，依佛說可以貫通一切之理性，加以深切體認，嚴密覺照。用之於行門。理觀，必應兼事修。行事修，必應兼理觀。缺其一，便不足以言修功矣。

7、事修，如布施、持戒，乃至看經、念佛、一舉手、一低頭，無論大小精粗，凡見之於動作行為者皆是。修法須就事論事。事有千差萬別，修法亦因之而有萬千差別。如各道場禮拜、唱念等法則，豈能一律耶。

8、理通於事，故修理觀時，不但要依理性，觀其平等之理。且要依所修之事類，觀其差別之理。若但觀平等，不知差別。或但觀差別，不知平等。則亦等於盲修也。

9、當知性也、修也。修中之理也、事也。不能看成兩橛，不可混為一談。須體認其不一中之不異，不異中之不一。乃能性修不二，理事圓融。圓融中有行布，行布中有圓融。方為真圓融，真不二。則無修而不成矣。

10、修功於日常生活工作中，則須依照幻法，勤修不怠。所謂啟建水月道場，大作夢中佛事。惟心中不存一能修所修而已。

11、就事作觀，觀其全非性有，只是假名。心中不存一絲之我，一絲之見。而行之於事，則遠離幻有之名相，深照本空之心性。此約「即非是名」之義，以除我見之修功也。知此，則凡無明煩惱等一切

應銷除之事，其修功可以類推矣。

12、世尊教以直照本來無我無見之心源。不但我見無，即無我之見亦無。於是乎我見之蹤影全無矣。直捷痛快，孰逾於此。妙而且要耳。

13、「即非」，為除我見之絕妙修功。故『即非我見』一語，并非但令作觀，觀照性空。乃是教令振作精神，毅然決然，極力將我見等，一腳踢翻。從根本上，不承認自性中有此我人等見。「即非」二字，當如是體會。

14、當知自性是真實體，無明是虛妄相。一真一妄，雖無始來，和合為一。實則表合裏不合，本不相應，各不相涉也。《圓覺經》云：「此無明者，非實有體。如夢中人，夢時非無。及至於醒，了無所得。」學佛首須信此，入道乃得其門。

15、妄心之起，即由正念之鬆。正念提起，妄念便無。乃自然之理，并非奇特。知幻即離，離即知幻，非兩事也。此是除妄最直捷、最扼要之方法。時時如此覺照，不少放逸。我見從何而起耶。

16、知幻覺照，必先嚴持禁戒，以絕染緣。多讀大乘，以明佛理。令此心略得安靜，俗見漸能減輕。乃能知幻，乃能覺照。

17、『是名我見等』之修功，尤要，尤妙。「是名我見」為真性變現之幻相。所謂銷除，并非斷滅本性。乃是但除其病，不除其法。一也。

18、『我見』是緣生法。心若攀緣，我見便隨緣而起。心若不生，我見則無從生。所謂知幻即離，離幻即覺。遇緣而不起心、不動念、不分別、不執著，即是離幻即覺。二也。

19、此二義，極要極要。除我見之修功，莫妙於此。若不依此，永不能除。經云：「居一切時，不起妄念。於諸妄心，亦不息滅。住妄想境，不加了知。於無了知，不辨真實。」此八句中，初二句為主。即「不起」二字為主。下六句，是展轉釋義，說明不起之所以然。必如此，方為真不起。

20、念不起時，便是靈光獨耀，迴脫根塵。總之，有照、有覺，俱名障礙。此經「是名我見」之義，亦復如是。我見亦是緣生，自性本來無也。善用功者，必須一離到底。斷則頓斷。此「是名我見」之

修功也。

21、《圓覺》又云：「一切諸佛，本起因地，皆依圓照清淨覺相，永斷無明，方成佛道。」此中修功，正是圓照清淨覺相。故能無明我見，一斷永斷。豈不妙乎，豈不要乎。依此起修，便得受用。如若不會，則請老實念無量壽清淨平等覺，二妙俱足矣。

22、此約「我見明離亦離」一大段，顯示不垢不淨之義。我見，垢也。離我見，淨也。而清淨自性之淨，乃是垢淨俱無。故離我見者，離亦應離。若存一能離所離，我見終未盡淨也。

23、『諸法空相』下三段。初約身明義。次約世界明義。三約妄心明義。合此三段，正是顯示身心世界莫非幻化，一切空相，性自平等之義也。

24、凡夫執身為我，執世界為我所。我及我所，皆起於見。故身與世界，是所執。見，是能執。而三段經義，顯明能執所執之相俱空。並能空所空之念亦空。是之謂「諸法空相」。亦即發揮不生法相，法相本無之義也。

一七八、結成不生 正明不生

【須菩提。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。於一切法。應如是知。如是見。如是信解。不生法相。】

1、經初所說發廣大心、起廣大行、不取法與非法之相、乃至發心不住、得果不住、不住亦不住。必如是知見信解，方為通達無我法。故曰「應如是知見信解，不生法相」。正所以顯示發菩提心，必應如是，乃為菩提心。

2、『一切法』，通指世出世境、行、果而言。『如是』二字，指上來所說種種義。不外緣生性空。性空不礙緣生，故成平等法界。緣生不礙性空，故即諸法空相。由是觀之，「如是」二字即顯諸法一如，一切皆是。

3、「知、見、解」三字。連說，則意各有指，大有區別。嘉祥云：「知是世諦智，見是第一義諦智。」達天云：「知是比量，見是現量。」今依《無著論》云：「智依止奢摩他故知。依止毗鉢舍那故見。此二依止三摩提故解。」此義是明三者皆智，但依止方便不同，故立三名。

4、奢摩他，此云止、定也。智從定生，名「知」。觀此，是知為

真諦智矣。此與本經三心不可得、諸法緣生即空、開佛正知之義恰合。約內證邊說也。

5、毗鉢舍那，此云觀。觀即是慧。智從慧出名「見」。觀此，是見為俗諦智矣。慧則差別事相，無不洞見。故曰「見」也。此與本經五眼、是沙、不執一異，開佛圓見之義正同。約外照邊說也。

6、三摩地，此云等持。謂定慧均等也。名之曰「解」。可見「解」是由定慧出。亦即知見二者之總名。此與本經深解義趣之言義同。因其於一如皆是之理，契合無間，定慧均等，故能『不生法相』。

7、『如是知』句，明其定力。『如是見』句，明其慧力。『如是信解』句，明其定慧均等之力。「信」字貫通三句。『不生法相』句，是由上三句所生之功效也。

8、有定有慧，契合一如。可見其於言說、名字、心緣、諸相，一切皆離。諸相皆離，便引生根本正智。即是不分別智。智無分別，即是一念不生。一念不生，名『不生法相』。

9、知見信解，是「不生」之前方便。方便修足，便證本不生。其功行全在知見信解上。不生是其功效。本不生上，著力不得。著於不生，便是生也。

一七九、不生亦無

【須菩提。所言法相者。如來說即非法相。是名法相。】

1、一切『法相』，皆是假名。本來即非。生即無生也。此明不生法相之所以然。所謂「不生法相」者，乃是一切法相，本為緣生。緣生之法，當體即空，本性無故。既本性無，則不生亦亡，生即無生故。乃為真不生義。

2、一切發心者，當在「一如皆是」上，知見信解。此正「降伏」，此即「無住」。果能知見信解如是如是。則雖法相熾然，初何嘗生，以本性不生故。則不降伏而降伏。無住而住，住而無住。證入無相無不相之真實性矣。

3、此節經文，是明即法相而無法相。即生而無生。此義是明，非但生之念無，并不生之念亦無。正是一念不生寫照，為本不生寫照。為下文「不取於相，如如不動」寫照也。「如如不動」者，生即無生之異名也。

4、此節亦正是結顯經初「應如是住，應如是降伏」之義。故科判曰「結成」。全經義趣，至是而包舉無遺，首尾完成矣。（正宗分竟）

一八〇、流通分 示勸流通 示流通益 引財施

【須菩提。若有人以滿無量阿僧祇世界七寶。持用布施。】

1、此引財施，所以顯下文法施之福更勝也。意明布施同而福德不同，因其持以行施者不同故也。一是持財寶，一是持法寶。持無量數世界財寶，不及持一卷經、乃至四句偈者也。

2、財施救人身命，法施救人慧命。法施救人是徹底的。然非謂財施可廢也。

3、若明佛法，則知世間事，無非夢幻。一切有為法中，最難看破者財寶。故引此為言耳。

一八一、明法施

【若有善男子。善女人。發菩薩心者。持於此經。乃至四句偈等。受持讀誦。為人演說。其福勝彼。】

1、所謂流通者，重在法施利眾。故曰『發菩薩心』，以顯流通之意也。

2、『四句偈等』。「等」、等於半偈，或一句也。經中常言：「半偈即可證道。」若下文所說「不取於相，如如不動」半偈，苟能信受奉行，直趨寶所矣。何況全偈，何況全經。

3、『持於此經』。「持」，持取也。與下文『受持』義別。『受持』句，自利也。『演說』句，利他也。如法受持，則能悟入無生，施不住相，其福便已勝彼。況更為人演說此經，以行不住相之法施乎。豈彼七寶布施所能及。

4、弘揚此經，便是紹隆佛種。眾生獲益，不可思議。其福勝彼財施，更何待言。經旨重在流通無上法寶，故下文專約「演說」言。

一八二、示流通法 直指本性

【云何為人演說。不取於相。如如不動。】

1、『云何為人演說』，有二義。一是問演說之人，應當如何。二是問演說經義，應當如何。『不取於相，如如不動』兩句，正開示二者

應當遵守之軌則也。

2、以說者言，應於能說、所說、及聽說者之相，皆不取著。所謂以不生滅心，說實相法是也。不生滅心，即是本性。所謂『如如不動』是也。

3、演說之人，應三輪體空，稱性而說，直指心源。令聞者，即文字、起觀照、悟實相般若也。以此經所說，皆成佛之法也。

4、為人演說，若不得扼要之方。非大而無當，即散而無歸。聞者難獲法益。故示以經義之扼要處。即此之二句與下文之偈是也。可見此二句一偈，乃本經之要旨。亦即一切佛法之要旨。千經萬論，所說性修理事。此二句一偈，包括盡矣。

5、如是演說，必能如是受持。當知此兩句，是全經之歸結語。亦是全經之發明語。全經要點，不外『不取於相，如如不動』八個字。學者當從此入。不致瞻前顧後，泛濫無歸矣。

6、此二句皆說修功。亦是說成效。必能不取，方能不動。亦必能觀不動，乃能不取。所謂互為因果者也。

7、經中說「相」，甚多甚多，歷數難盡。總之，凡說一法，便有其相。今概括之曰，「凡所有相，一切不取」。當知說一「相」字，法與非法，皆攝在內矣。

8、無論取何，取則心動。取則著相。而非如如之性矣。《圓覺經》云：「種種取捨，皆是輪迴。」輪迴，生滅心是也。若能不取，當下便離生滅心矣。

9、『如如不動』者，不生不滅之性也。『不取』者，無住之真詮也。「無住」者，不動之真詮也。「如如」者，真如之異名。真如是指本具者言，如如是指證得者言耳。

10、如如之義，明其能所雙亡。寂照同時。無相無不相。因其相不相皆無，是以不生不滅，如如不動。

11、《圓覺經》曰：「一切諸眾生，無始幻無明。皆從諸如來，圓覺心建立。猶如虛空花，依空而有相。空花若復滅，虛空本不動。」此圓覺心，即是生佛本具之性體。空花喻眾生無明不覺之幻相。空花若滅，喻無明滅。虛空不動，喻性本不動也。

1 2、當知平常所言心動，乃無明動耳。由此更可了然，但能不取於相，如如不動之本性，當下便現。又可知取捨正由無明，而無明本是幻相。然則不取於相，當下便如如不動。是故學人，當於不取（即無住）上，痛下功夫。方契真如，智與理冥也。

1 3、當知不取，即是離相。云何方能不取。《圓覺經》云：「一切菩薩及末世眾生，應當遠離一切幻化虛妄境界。由堅持遠離心故。心如幻者，亦復遠離。遠離為幻，亦復遠離。離遠離幻，亦復遠離。得無所離，即除諸幻。」細究此段經義，可見離相功夫，全在「堅持」。堅持者，強制之謂也。此層功夫，誠不可少。不然，無始來取相習氣，何能除之。

1 4、無明我見未斷，亦最足以破壞其堅持。然則非更於離無明我見上用功不可。云何能離。《圓覺經》云：「知幻即離，不作方便。」是也。「知幻」二字，即是離無明之最妙方便。不必別尋方便也。

1 5、《楞嚴經》曰：「如來本起因地，最初發心，先以直心正念真如，始能遠離諸幻。」正念，即是覺照。須徑直覺照真如本性，方能知其是幻也。由此可見必須先悟如如不動之本性，乃能不取於相矣。不但應向「不取」上堅持，還須向「如如」上覺照。

1 6、《圓覺經》曰：「一切菩薩及末世眾生，先斷無始輪迴根本。」輪迴根本，即是無明我見也。經云：「一切如來本起因地，皆依圓照清淨覺相，永斷無明，方成佛道。」圓照覺相，便是直心正念真如。要緊功夫，全在「圓照」二字。

1 7、何謂「圓照」。前念已滅，後念未生。正恁麼時，一心湛寂，了了明明。是之謂「照」。「圓」者，非著力，非不著力，不沈不浮，恍如朗月孤圓，是也。此際一念未起，清淨無比，遍體清涼，便是本來面目。務須綿密無間，久久便能入定。如此用功，便是隨順趨入也。

1 8、《圓覺經》曰：「如來因地修圓覺者，知是空花，即無輪轉。亦無身心受彼生死。非作故無，本性無故。」此言自性既本不生，則亦不滅。故曰「本性無」。發心便應覺照本不生之性，故曰「因地修圓覺」。如是修者，知彼一切生滅幻相，盡是空花，有即非有，故不為幻境所轉矣。與「知幻即離」義同。

1 9、觀上引經文，當可了然，徑向本不生處覺照，為除無明之妙法。本不生處，即於未起念時，向不動處，攝心覺照（觀心），以成

其不取。於遇緣時，堅持不取，以圓滿其不動。庶於如如性體，得有入處。

20、《楞嚴》云：「諸修行人，不能得成無上菩提，乃至別成聲聞緣覺、及魔眷屬，皆由不知二種根本，錯亂修習。云何二種。一者，無始生死根本。則汝今者，與諸眾生，用攀緣心，為自性者。二者，無始菩提涅槃，元清淨體。則汝今者，識精元明，能生諸緣，緣所遺者。由諸眾生，遺此本明，雖終日行而不自覺，枉入諸趣。」此中所說攀緣心，即是不覺妄動之心。元清淨體，乃至緣所遺者，即如如不動之本性也。

21、經又云：「云何汝今以動為身，以動為境。從始洎終，念念生滅，遺失真性，顛倒行事。性心失真，認物為己。輪迴是中，自取流轉。」此段更說得明白。即是初發心時，便應辨明真妄。直向本不動處覺照。乃不致遺此本明，枉入諸趣，自取流轉也。

22、覺照亦須攝心。攝心亦非無念，亦非畢竟無相可取。然凡夫非此無入手處。所謂以幻除幻之法門耳。因此法雖亦是幻，然是隨順真如。與其他動念取相者，因心不同，故得果便大不同。如持名念佛，得往生淨土之果是也。

23、如如不動，即不生義。不取於相，即無住義。先須覺照本不生（看破），乃能無住（放下）。至於一無所住，便證無生。交互用功，是為要門。且如是用功，是貫徹到底的。從初入手，乃至住、行、向、地、等覺、妙覺，皆不外此。故曰「離一切相，則名諸佛」。一切諸佛，從此經出也。無上菩提法，皆從此經出也。

24、本經以無住破我，為唯一主旨。全經皆是詮顯欲破無明，當不取相之義。後半部說諸法一如，說一切皆是等，即是詮顯如如不動義。後更暢發緣生性空之義，是全經之要旨在後半部。

25、演說者，若不達後半部之義，前半部便不得要領。受持者，若不知從後半部所說者入觀，亦復不得要領也。

26、觀諸法緣生，即是觀諸法空相。相若空時，豈復有取。則如如不動矣。

一八三、觀法緣生

【何以故。 一切有為法 如夢幻泡影 如露亦如電 應作如是

觀】

1、『何以故』。問不取於相之所以然也。所以然有二。(1)因何而不取。偈語前三句已足答釋。(2)何以能不取。則須全偈方足答釋，而歸重於第四句。

2、凡夫之所以為凡夫，無他。誤認一切有為法為真實。由是愈迷愈深，不肯回頭，永被輪轉矣。

3、入門初步，先須深觀『一切有為法』，如夢、如幻、如泡、如影、如露、如電。莫不虛假，一切皆空。到底一無所得。所得，唯一苦味而已。所謂「萬般將不去，唯有業隨身」。果能常『作如是觀』，洞明皆空之理。不再受騙，而能死心蹋地老實念佛，一心求生淨土矣。

4、《圓覺經》曰：「以輪迴心，生輪迴見。入於如來大寂滅海，終不能至。」世尊大慈，今教人觀諸法緣生，自有入處。初不必強息妄念。雖欲息之，亦不可得也。但當向有造作、有對待、之一切有為法上，觀察其變化無常，如同夢幻泡影露電一樣。令此心洞明，一切諸法，不過緣會暫現幻相。實則生即無生。全然烏有。

5、對境遇緣，不為所轉。應於一切境緣上，極力作意觀之。雖極小事，順逆時事，皆以如夢幻泡影等道理印之。即修持佛法，亦以如夢幻等道印之。行住坐臥，不離這個。如是久久，此心漸覺空空洞洞。於一境相，漸能無動於中。看經時，眼光便覺亮些。念佛時，亦覺踏實些。

6、如如不動，是說性體圓滿顯現。初住以上，不過分分現，謂之「分證覺」。若信位中，僅得其彷彿，所謂「相似覺」也。無論相似分證，乃至圓滿顯現，皆由不取相來。「相」字、「不取」字，其義意深廣，貫徹到底。相則無論空、有、雙亦、雙非，皆攝在內。其總相，則我法二執也。

7、一切不著，乃為不取。不取亦不取。則離之又離，得無所離，即除幻矣。於是如如不動之性體全彰。覺照本性，是在本源上用功，是修定。觀一切法，是在境緣上用功，是修慧。

8、『如是』二字，固是指上文如夢如幻等說。須知如夢如幻，正謂諸法之相本空。亦正謂諸法之性一如。可見「如是」一言，實含有「一如皆是」意味。觀一切法如夢如幻，即是觀一如皆是也。

9、《圓覺經》云：「生死涅槃，猶如昨夢。無起無滅，無來無去。其所證者，無得無失，無取無捨。其能證者，無作無止，無住無滅。於此證中，無能無所。畢竟無證，亦無證者。一切法性，平等不壞。」此中一切視同夢幻而無之。正是諸法空相，不取於相之意也。「平等」即是如如，「不壞」即是不動。

10、無為者，無所作為也。若無所為，妄何能除，真何能證。凡何能轉，聖何能成。故無為法，須從有為法做出。故曰『應作』也。應明了者，是以無為法為目的。借有為法作路徑，若只認無為，捨棄有為，是自絕也。

11、修有為法而不著，便是無為。除此別無所謂無為法也。涉有而不住有，觀空而不住空。雖終日行六度萬行，終日講經說法，而實終日涅槃。由此可知，不取法，當從不取非法做出。即非，當從是名做出。不執著，當從不斷滅做出。無實，當從無虛做出。

12、乃至無聖無凡，即從有聖有凡中見。此謂不住生死，不住涅槃。無住之旨，於是乎圓滿。而其樞紐，即在觀法緣生，如夢如幻。了其皆空，所以無住。故學人最要方便，『應作如是觀』也。

13、不廢有為，不礙無為。自然而然，遮照同時。一部甚深經典，歸到極平淡、極切近、四句偈中。一切眾生，無論利鈍，皆可隨順而入。此之謂「無上甚深微妙法，百千萬劫難遭遇」。此之謂真實義。故得此四句偈，不但全經在握，一切佛法在握。

14、六喻以『夢』喻為總。餘喻為別。令人一聞，便明了緣生之法，當體皆空。一切悲歡離合，得失窮通。轉眼成空，了無所得。若乃迷戀塵世，計較分別，執著不捨。真癡人說夢也。此偈正喚醒眾生速覺耳。

15、佛法作夢觀者，令其勤修佛事，而歸於了不可得。庶幾能所雙亡，智理冥合也。住於生死，固是作夢。住於涅槃，亦是作夢。必一無所住，乃為大覺耳。

16、若住於所修之法，住於所說之法，住於所得之法，則皆是作夢。總之，觀一切染淨法如夢者，意在通達一切有為法本無可得也。一心清淨，有何可得乎。若有所得，即非清淨矣。作如夢之觀，正是照破我法二執之寶鏡也。

17、當知人生在世，一切遭逢，莫非妄識業緣所變現。世間即

是戲場，順逆諸境，雖歷歷身受，其實皆如幻耳。智者便當自警，轉眼即下台矣，豈可當真。當知因果難逃，因果可畏。

18、世界則由一切眾生，於性海中，起無明風，造此共業之所結成。故以『泡』喻之。色身則由性光之所變現。故以『影』喻之。此世此身，與泡影同一緣生。可見身世，亦與泡影同一虛妄。豈可迷為真實。

19、《楞嚴經》曰：「認悟中迷，晦昧為空。空晦昧中，結暗為色。色雜妄想，想相為身。」此段經文，明白開示，虛空、世界、色身，全由眾生昏擾擾的妄想之所變現。（一切法從心想生。）妄想本非真實。剎那生滅。由其變現之身世，豈能真實乎。

20、水中之泡，極其脆薄，最易壞滅。殊不知世界亦然。《楞嚴》曰：「空生大覺中，如海一漚發。有漏微塵國，皆依空所生。漚滅空本無，況復諸三有。」三有，三界也。有漏，明其必壞也。一切學人，當常觀此理。虛空尚是晦昧昏擾擾相，渺小如泡。何況世界，何況此身，何足道也。

21、虛妄現有，考實則無。因心造業，循業而現。壽夭好醜，因果難逃。然五蘊本身，已了不可得，何況假合之幻身，其為似有實無可知。了不可得者，有即非有也。

22、識心「如幻」，世界「如泡」，此身「如影」。身心世界，虛幻非實。一切有為法相可知矣。「如露如電」，所謂生命在呼吸間。當加緊用功，如救頭燃也。

23、觀此六喻，雖是觀諸法空相。即是觀如如之性。以性相本來融通。故觀緣生，即可契入如如不動。無為法性，從觀有為法相如夢幻入手。便是兩邊不著，合乎中道。

24、三性、三無性。為法相宗之精要義。佛說「法相」，原為明此。若知此義，則於緣起性空，更能徹了。修持觀行，更易得力。

25、「遍計執性」，謂普遍計較執著。即性宗常說之分別、執著、攀緣、無明、妄心、妄想等。意在明其雖是無明妄想，然為真心之所變現。非離真性而別有也。

26、「依他起性」，即性宗所說之緣起、緣生、性起。此正本性隨緣現起之相用。原不離性體。依者，隨也。他，指緣而言也。

27、「圓成實性」。圓，謂圓滿。成，謂本具。圓成，約體說，明其本來圓滿具足，非造作法。實，即真實。此即性宗常說之法界、真如、如如、真心、實相、圓覺、自性、清淨心等。其名無量。性宗亦謂之真實性也。

28、三無性即「相無性」、「生無性」、「勝義無性」。「無」字甚活，有非、空、之義。即不可執著是也。

29、虛妄之相，非真實性。性中本無有相，應不著相而無之，乃是性也。是謂「相無性」。緣生之法，本非真性。性體無此緣生，應不著緣生而無之，乃是性也。是謂「生無性」。「勝義無性」。真如之性，為一切法之本體。名第一義，亦名勝義。此性真實，眾生本具，本來圓滿，所謂圓成實也。然勝義亦是名字。故曰「勝義無性」。應并勝義之假名亦不著而無之，乃真實性也。

30、不著相，方是真性。不著緣生，方是真性。性亦不著，方為真性。正顯相既離性而無體。性亦非離相而別存。於義尤圓。佛說三性、三無性，所以顯性相之圓融。智者明了三性三無性之理，以貫通乎性相。則能空有不著，合乎中道。

31、本經令觀一切有為法如夢者。因作如是觀，便能洞徹三性三無性之理。換言之，若明三性三無性，方能徹底了然一切有為法之如夢。

32、當知清淨心中，本來離相。是謂真實性。(無有夢相。)因真性以隨緣故，現起身心世界等相。是謂依他起性。(現夢中境相。)凡夫不明緣生虛幻，生本無生。遂致計較執著，認虛為實、認假為真，是謂遍計執性。(迷相昧性。)

33、修行人，不可於妄心外，別執有一真心。若其如此，仍復昧性。何以故。不著於性，乃真實性故。要緊功夫，惟在不起遍計執。則依他起，便是圓成實。何以故。於性相皆不計執，雖熾然現相，而心固無相也。雖示入生死，而性本無生也。

34、本經唯一主旨，在於無住，以破我也。觀上說如夢之義，可知作如夢觀，是貫徹到底的。即是由粗而細、由淺而深、從初學至究竟。一切行門，皆不外此觀。觀有即非有，不可著有也。觀非有而有，不可著空也。

35、觀空有一切如夢。果能於一切有為法，有即非有。何妨於

一切無為法，非有而有。此之謂大作夢中佛事。學人初下手，便作圓頓妙觀，不執實、不執虛、不執無。即是本經所說，無我相、無法相、亦無非法相。一空到底矣。涉有不住有，行空不住空，則如如不動矣。便是止觀雙運，定慧均等。寂而常照，照而常寂。

36、一部《金剛般若》，「無住」妙旨，全在「不取於相、如如不動」上。欲達到不取於相如如不動，全在「一切有為法，如夢幻泡影，如露亦如電，應作如是觀」上。一切學人，當從此觀，隨順而入。此觀，正是金剛智慧。應如是受持，如是演說。永永流通此紹隆佛種之無上大法也。

一八四、正結流通

【佛說是經已。長老須菩提。及諸比丘。比丘尼。優婆塞。優婆夷。一切世間天人阿脩羅。聞佛所說。皆大歡喜。信受奉行。】

1、受菩薩戒後，則稱菩薩戒優婆塞、優婆夷。皆可講經說法，得稱法師。惟不可為人作傳授皈依戒師。因自己未受具足戒之故。

2、若向在家善知識請求講經說法，為其弟子，依以為師。則固無不可者。如其志願真誠，堪以教化。善知識亦不宜一味峻拒也。

3、此經是大般若法會中之第九會。且是為發大乘、發最上乘者說。可見在會者，皆是發無上菩提心之大菩薩。故不別列也。

4、『皆大歡喜』者。聞此大法，心開意解。是為歡喜。且知『信受奉行』，便是荷擔如來度生事業。當得菩提，成佛有望，非同小可，故大歡喜。在會大眾，無不如此。故皆大歡喜也。

5、『信』，即信心不逆之信。『受』，即深解義趣之解。因其有不逆之信，深解之受，所以『奉行』。「奉」，遵奉。遵依經中所說之義趣。「行」，自利利他。自己遵奉而行，復廣布此經，為人演說。令一切眾生，無不皆大歡喜。

6、如是信受奉行，務使慧水長流，法脈永通。傳之塵劫而無滯，普濟萬類而無遺。則遍法界、盡未來，有此經處，便是佛說法處。

7、結集者之意，在於一切大眾，依教奉行，佛種永永不絕耳。

8、我輩今日說者、聞者、發起者、護持者，亦莫不『皆大歡喜，信受奉行』，同具此願。具此願者，乃為真信受、真奉行、真歡喜。此

正我輩上報四恩，下濟三苦處也。

9、唯願諸善知識，從實信而入淨信。於有為而證無為。以此行願，莊嚴佛土，化度有情。歸心淨土，老實念佛，即得往生，不退成佛。

一九九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于加州 Cupertino 恭錄節要竟 淨空誌

[淨空法師專集網站\(簡\)](#)製作